

商務印書館為總經售聯合國出版物啓事

敝館近承外交部介紹，由聯合國委託為其一切出版物之中國總經售處，現已開始辦理經售事宜。查聯合國已出書誌概別為左列數類：

第一類：聯合國日報週報及統計月報　日報之內容包括議事日程、會議程序、重要公告、代表消息、會議報告等項。週報之內容包括聯合國與其附屬機構各方面之活動及紀錄、時事論文、聯合國人物言論、人物誌、刊物目錄等項。統計月報之內容包括世界各國糧食、運輸、國外貿易、燃料、工業、生產、金融、工資、物價、原料、受雇及失業等各方面之統計材料。

第二類：聯合國各機構會議紀錄及其他出版物　本類出版物包括聯合國全體大會、安全理事會、原子能委員會、經濟社會理事會之會議紀錄、倫敦預備會議報告、聯合國憲章及手冊等書。

第三類：聯合國舊金山會議文獻彙編　本編包括舊金山會議中可以公開發表之全部文獻，全書十六卷，係英法文合刊本。

第四類：國際法庭出版物　本類出版物包括（A）法庭判決；（B）專家意見；（C）訴訟中提供之文件；（D）規定法庭審判權之條例與條約；（E）法庭年報；（F）法庭判決書等之索引。

以上各類書誌均為各界研究國際現勢及學術文化重要參考資料，敝館得為各界服務，深感榮寵。聯合國寄到各項書誌業經編列書目，承索即寄。另訂發售辦法，刊布次頁，敬祈　鑒詧，及早惠購，是為至幸。

商務印書館謹啓　三十六年六月

UNITED NATIONS



NATIONS UNIES

聯合國出版物發售辦法

一、本館為聯合國出版一切書誌在中國境內之總經售處。

二、發售書誌及接受定貨，暫由本館上海發行所辦理。

三、本埠各界惠購各書，請逕駕臨河南中路二一一號本館發行所西書櫃接洽。

四、外埠各界惠購，請逕函本館上海發行所通信現購股接洽，辦法如左：

（A）購書人務請詳細開列書名、册數、售價及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請用正楷繕寫清楚，以免錯誤。

（B）書款請由所在地之銀行或郵局匯交上海（11）河南中路本館發行所通信現購股。

（C）本館於收到書款後，立即發貨，或於存貨售罄時須待添貨運到再發，均當備函答覆。

（D）書誌一律掛號郵寄，一切郵費包紮費用均由購書人負擔；請按照貨價先行加匯二成，多退少補。

（E）書誌售價參照現行美金銀行匯率折合國幣計算，將來遇有匯率變更或原定價改動時，本館得隨時調整，不另通知。

五、后列聯合國出版書誌，各界可委託本館代向聯合國直接訂閱，辦法如左：

（A）訂閱聯合國週報或統計月報者，至少以一年為限（日報暫不預定）。一經訂定，恕不退換。委託時務請詳細開列刊名、份數、起迄期數以及收件人之中西文姓名地址，並繳足全部訂費。本館於收款後，當代辦申請輸入許可及結匯等手續。雜誌如不便由聯合國逕寄訂閱戶，須經本館轉寄時，得另收郵資包紮費，於開始寄遞時通知收取之。

（B）訂購聯合國舊金山會議文獻彙編者，請詳開收件人之中西文姓名地址。訂購時先付書價半數，在輸入許可核准後，再繳書價半數。郵費包紮費於書到時通知收取之。

（C）訂購書誌價款均參照當時美金銀行匯率折合國幣計算，但在結匯手續辦妥以前，美金匯率如有變更，定戶須照新匯率計算補足。

六、本館儲有聯合國出版書誌目錄，並依照到貨情形隨時改訂。團體、機關、學校如欲長期索閱此項書目者，請先通知本館。

聯合國出版物中國總經售處 商務印書館謹訂 三十六年六月



對發行美金債券的分析和建議

王璺

繼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之後，政府決定發行三十六年度短期庫券美金三億元及三十六年度美金公債一億元，業於三月杪經立法院通過，並已着手發行，我們認爲緊急方案與公債發行乃本年度國家財政經濟上的兩大措施，成功失敗，關係至鉅，爰對庫券公債之發行，略加分析並作建議如下：

庫券公債之發行縱然與緊急措施同樣對當前國家財政經濟，是消極的而非積極的，治標的而非治本的辦法，期其根本解求當前危機，固不可能。但據美國塞爾伽（Seltger）氏在經濟評論上所撰演進中的美國貨幣銀行政策一文中有云：「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十年來，商業的不景氣，財政的大虧空，以及政府在經濟方面的推進，遂使中央銀行的境遇大爲改變。改變的第三個趨向，便是公債激增到非常龐大的程度。美國有利息的公債，已達二千七百億美圓，按現在利率計算，此項公債利息，竟超過聯邦政府在戰前任何年度的全部預算。」由此足證公債的發行，已爲補救赤字財政與推進經濟事業上重要工具之一。所以中國發行庫券公債，如果處理適當，至少可能收到以下幾點效果。

自從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實施之後，以往作爲投機對象的黃金美鈔，大都被凍結起來，成爲死的資金，如果讓這一很大數目的財富，長期擱置不用，實在是國家的極大損失。此次一億美元公債的發行，規定以美金存款、美金現幣、其他外幣、以及黃金等，折合繳購，則原來被凍結的美鈔黃金，從此獲得一條合法合理的正當出路，可以之充實外匯備作建設之用。是故美金公債的發行，可使死的金鈔，變爲活的財富，此其一。

抗戰以來，國內游資作祟，所到之處，莫不興風作浪，影響國計民生，已爲國人所週知。這些游資，在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實行以後，固然一部份已被凍結在黃金美鈔上，但其大部仍在隨風使舵，待機蠢動。此次發行之三億元美金庫券規定以法幣按照中央銀行牌價繳購，將來還本付息，亦均按照央行美匯牌價發付，如是則法幣持有人，以之購買庫券，無異收存美鈔，既可保持其所有貨幣之價值，復可獲得較高之利息。因之庫券之發行，可能藉以吸收社會游資，使游資第一步走上儲蓄，然後

再進一步轉入生產建設的正途，此其二。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計歲出總額為九萬三千二百億零三千一百六十萬元，歲入總額為七萬零三百三十億六千一百一十七萬元，收支不敷為二萬二千八百六十六億餘元，此項不敷之數，雖經國防最高委員會議決，由主管機關迅速規劃抵補，但是抵補之法，除了增加法幣發行外，似無善策。而且我國最近十年來，財政決算始終都在超過預算中過日子，從抗戰開始至民國三十二年度，決算超出預算平均約在百分之四十至五十，三十三年度為百分之一百三十，三十四年度為百分之三百，到了去年（三十五年度）預算為二萬五千億，卻在八個月之內用完了，八月份的支出為上半年每月平均的二倍至三倍，全年支出估計當在七萬五千億以上，亦即超過預算三倍以上。本年度的決算，假定為預算的一倍，財政赤字數額亦在十萬億元以上，這個龐大的赤字，如果不在公債上求彌補，似乎再也沒有更好的辦法了。所以庫券之發行，有彌補財政赤字的功用，此其三。

我國通貨，據立法委員簡貫三先生的看法，認為自民國三十年春，即已患了膨脹病，到了三十年後半年，轉向真性膨脹時期，三十五年度純依法幣的發行維持開支，故就目前物價的上漲情形看，中國已經到了惡性通貨膨脹時期，如果再不想辦法，仍然專依鈔票的發行來維持政府的開支，則中國財政經濟總崩潰，恐怕就在眼前了。此次庫券公債的發行，固然不能說因此即可停止通貨膨脹，但最低限度亦有緩和通貨膨脹的作用，此其四。

經過了這次的抗戰，某些人利用其權勢地位，囤積居奇，投機操縱，形成國內財富的集中，已為略具經濟常識者所公認。這種集中趨勢，且在繼續增強擴大，倘不設法防止，非但與三民主義之經濟原則相背謬，適與共黨煽動農工暴動以口實，庫券公債之發行，如果能夠收到壓制一部份投機活動的話，則對於財富集中的趨勢，似亦可收到緩和之效，此其五。

以上所云，對庫券公債之發行，寄望既然如是之大，所以在推銷技術上，應當特別重視，我們認為除了嚴密庫券及公債基金監理委員會之組織外，尤應注重信用。誠如財政部長俞鴻鈞所謂：「以前政府常常變更法令，失信於民，今後當盡力恢復信用，以事實表現，樹立信用。」那麼如何在還本付息時，不再採以往黃金儲蓄捐獻四成的賴債手段，藉以收回人民對政府的信心，非僅關乎此次庫券公債發行的成敗，並於今後政府發行任何公債之成敗，均有極大之關係，至於推銷辦法，採取自由抑或強迫方式，均無不可。關鍵所在，乃為如何使庫券公債之發行，能夠針對游資之操縱人，金鈔之持有人，而不使之成為一般生活在水平以下平民的「苛捐雜稅」耳。

另方面，此次庫券公債之發行，寄望固大，但我們對於立法委員簡貫三先生所謂：「僅以此種債券，仍不足挽救財政經濟危機」的看法，確有同感。因為：

第一、就彌補財政赤字來說，根據我們前面的估計，本年度的財政赤字數額，可能在十萬億元以上，而此次發行之短期庫券三億美元，假定按照票面以中央銀行一二、〇〇〇元的牌價全部銷罄，亦不過三萬六千億元，以之全部用作彌補財政赤字，僅約爲本年度財政赤字的三分之一，杯水車薪，其無裨於實際，已極顯然。

第二、現下國內所有美金現鈔雖無確切統計數目，但在想像中，數額當甚可觀。因之要想利用美金公債吸收此項美鈔，則公債數額應與美金現鈔數額相當。現下美鈔數額，既無數字可考，可勿詳論。其次，作爲投機對象之黃金，其已知者，卽爲三十二年向美借款中的黃金五百六十七萬兩，此項黃金據聞早已售罄，其後陸續由美購運來華供作央行配售之黃金，數目究有多少，尚不可知。卽就已知之五百六十七萬兩來說，按照每兩折購美金公債五十元計算，卽需美金公債二億八千餘萬元，是則此次發行之一億元美金公債，究能收回若干黃金？使投機對象之黃金減少若干威力？亦極明顯，無庸智者，卽可瞭然其作用之渺小。再其次，據估計國人在美存款，計達三億至五億美元之鉅，而此次美金公債發行額一億美元，對於上述兩項吸收國內美鈔黃金，已顯極端渺小，更無論其能發生吸收國人在美存款了。因之美金公債之發行，如侈言吸收金鈔，尤其企望吸收在美存款，無異自欺。

第三、此次庫券公債的發行，非但用以彌補財政赤字，吸收金鈔，感到渺小，卽僅對游資之吸收一點來說，也不見得就會發生多大的效果。有人估計中國目前的游資，除凍結在金鈔上者約三萬五千億元以外，可能還有六萬億元之鉅，再加東北九省和台灣，總計可能在七萬億至八萬億元左右。可是三億美元庫券，僅合法幣三萬六千億元，縱然完全銷售，也不過僅能吸收現有游資之半數，何況在幣值平均每月貶低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以及黑市利率高達二角以上的現況下，能夠實銷若干，仍然大成問題。

第四、此次庫券公債的發行，既不足以吸收游資、金鈔，彌補財政赤字，那麼對於生產建設又是怎樣呢？據估計日本對華賠款中的四百萬噸工業設備，約值美金二十億元，如果按照工業設備資金與流動資金爲一比一之比例來說，卽需二十億美元的資金，這些機器才能爲我運轉生產，是則此次庫券公債總額不過四億美元，以之全部用以生產建設，祇是九牛一毛，絕不能敷實際需要的。

總上所論，我們認爲政府此次發行的庫券公債，祇可視作試探性質，期其挽救目前危機，固不可能，卽望其解決財政經濟上之局部問題，亦屬奢望。因之我們願就管見所及，提供以下的意見和建議。

（一）根據前面所舉的各項數字，卽假定本年財政赤字爲法幣十億萬元，中國各地成爲禍水之游資爲國幣七萬億元，兩項合計國幣十七萬億元，按照央行牌價，約爲十四億美元，所以要想彌補財政赤字，吸收游資，停止通貨膨脹，除了此次發行之三億美元庫券外，仍須繼續增加發行庫券十億至十一億美元（完全以法幣折購）然後本年度的

財政赤字，方可彌補，通貨方可暫時停止膨脹，游資方可暫時停止作祟，政府亦可藉此時機從事工業生產建設。

（二）工業建設資金，如果作通盤計劃，數額之龐大，一定十分驚人，根據伍啓元先生的估計，在第一個五年計劃中，約須戰前國幣三百億或一百億美元，這個估計數字，筆者認爲太少，因爲僅就日本賠償之工業設備，要想使其運轉生產，卽需二十億美元。目前的問題，乃是如何籌措這一部份工業設備運轉生產的二十億美元流動資金。因之筆者極端贊成立委簡貫三先生對國人在美存款以長期公債收買四成，同時以捐獻方式徵用四成的主張。假定國人在美存款爲五億美元，則以公債收買四成卽爲二億美元，另外爲吸收國內金鈔約計公債四億美元，因之除了已在發行之一億美元公債外，還有增加發行美金公債五億美元的可能與必要，此五億美元公債，再加上國人在美存款中捐獻的四成二億美元，共計七億美元，應全部以之作爲工業生產資金。

（三）前項七億美元，和日本賠償設備運轉所需二十億美元，仍然還有一個相當大的差額，所以筆者最後願再強調政府徵收財產特捐。中國經過這次戰爭，國內財富集中極爲顯明，此項集中之財富，除一部份在作投機囤積外，也有不少投資在土地、房產、以及工業之壟斷上，這非但與三民主義之經濟原則大相背謬，且對國家經濟建設，亦會發生不良之牽制作用。論情論理，應由政府釐訂辦法，一次徵收其所有財產之一部，充作國家經濟建設資金。此項辦法，遠在二十年前，歐洲的波蘭、德國、捷克、奥、匈等國，卽已先後舉辦，均著成效，希望政府當局加以檢討付諸實施，則當前工業建設資金問題，也就不難解決了。

總之，此次美金債券的發行，我們祇可認係試探性質，如欲挽救當前財政經濟危機，仍須作進一步之計劃與實施，始獲有濟。管見如是，願以之就正於國內同道以及有關當局。

英國一九四七年輸出輸入計劃

英國自工黨執政以後，積極經濟復興工作，雖在種種困難之下，已卓然有所成就。一九四七年之輸入，依政府計劃，可達戰前百分之八十至八五，其中包括糧食及農業供應品二十九億美元，原料及工業供應品二十一億元，機器、設備船隻二億四千萬元，汽油產品二億二千萬元，煙草二億元，消費用品一億四千萬元。本年輸出按計劃應達戰前（一九三八年）水準之百分之一百四十。爲達到這個平均數，輸出之製造品須趕達百分之一百六十五，關於無線電、工具、機器、汽車以及許多英國著名的高度技術製造品，皆須大量出口。

論新國際法院

陶樾

一九四五年六月在舊金山會議中不但產生了一個新國際組織——聯合國，並且同時還產生了一個新國際法院。聯合國憲章與國際法院規約這兩個偉大的文件是集合五十一國政府代表共同的聰明才智所創造出來的燦爛結晶。

新國際法院是不是比較舊常設國際法庭來得進步？本文的主旨就要解答這一點。爲認識新法院的眞面目起見，作者擬分四節來討論：（一）過去的國際法庭；（二）新法院與聯合國的關係；（三）新法院規約內容的分析；（四）對於新法院的評價。

一　過去的國際法庭

欲維持世界和平於不墜，人類必須設置一個解決國際爭端的世界法庭，這種思想由來已久，遠在中古時代，已爲一般學者及政治家所熱烈鼓吹。自十七世紀至十九世紀間，抱着救世熱忱的學者及政治家，紛紛發表各自的和平計劃。在這些計劃之中，無不強調一點，即：欲奠定世界和平的基礎，必須提倡國際仲裁或國際司法的解決。思想是事實的前驅，惟賴思想的導引結果終於逐漸成爲事實。

自從有史以來，具體出現的國際法庭組織有二：一是一八九九年第一次海牙會議所產生而於一九〇一年所成立的所謂「常設仲裁法庭」（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二是一九二二年在海牙正式成立的「常設國際法庭」（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Court）。這兩個法庭的成敗情形，值得在這裏略予檢討。

我們可以簡捷了當地說：常設仲裁法庭雖自成立以後，會經裁決過二十三個仲裁案件，但終究仍難掩蓋其失敗的跡象。我們固應承認這個法庭在國際仲裁本身方面，不能不說是一顯著的進步；然距眞正的國際法庭理想何極遙遠。它雖名爲「常設仲裁法庭，」其實旣非常設，亦非眞正法庭。所謂常設，徒具虛名；所謂法庭，則僅在國際爭端發生時，由當事國雙方特別訂約臨時組織之，一經仲裁裁決，遂即解散。倘另一爭端發生，則其他當事國間又須另訂特別協定另行組織之。因此赫

特森教授(Manley O. Hudson)嘗謂『就嚴格的意義說來，常設仲裁法庭並非爲一常設法庭，而且甚至不是一個法庭。這簡直僅是一張名單，隨時在名單內遴選仲裁員組成法庭而已』(參看 Hudson,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1920—1942)。其次，常設仲裁法庭非但因組織鬆弛，使提交仲裁的國家感到非常不便；而且每當臨時組織法庭時，費用又必極爲浩繁，往往使爭端當事國有裹足不前之感。復次，縱然我們承認它是一仲裁法庭，但徒恃仲裁終不足以有效解決國際爭端，必須在仲裁之外，樹立眞正的國際司法制度，換言之，必須創設一永久性的國際司法法庭，然後國際爭端始能獲得實質上的司法解決，而與仲裁之僅具半司法性質相較，自然不可同日而語。

有名無實的常設仲裁法庭既表現出這麼多的缺陷，因之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海牙會議決定另行創設一比較進步的國際法庭，稱爲「仲裁司法法庭」(Court of Arbitral Justice)，顧名思義，我們就可知道這是介乎仲裁與司法解決之間的一個橋樑。當時對於新法庭的組織大綱雖已完全商妥，所差的祇關於法官如何產生的問題，因大小國家意見參商，未能解決，結果竟因此全功盡棄，而告失敗。直至第一次大戰以後，人類飽嘗教訓，深知世界和平與國際法庭之密不可分，終經國聯的熱懇努力，一個比較像樣的常設國際法庭，果於一九二二年正式誕生於海牙。

這個法庭如與常設仲裁法庭相比較，自然進步得多；但是它眞能使我們滿意麼？讚美舊法庭(即指常設國際法庭)的人說：

『在十八年以上的時期中，法庭執行職務之成功，比預期的還要大。它受理過六十個案件。法庭的三十二次判決，二十七次發表諮詢意見及二百多件命令，曾解決了許多爭端，其中有些在性質上是很棘手的。對於一種司法制度的若干批評固難避免，但在大體上說，全世界法律界人對於法庭的法理體系，都加以滿意的讚美。從四十七個國家鄭重聲明接受法庭對於法律爭端的強裁裁判權這一事實來看，足以顯示各國政府對於法庭工作的贊許』(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Future, pp. 184—185)。

不過我們如以國內法庭的標準去衡量，像這樣的國際法庭距離我們理想的程度還是很遠，我們不妨把它的顯著缺陷簡單地列舉出來：(一)沒有強裁管轄權；(二)准許訴訟當事國法官出庭審判；(三)不許個人向法庭起訴；(四)法庭規約並未規定如何執行其判決；(五)對於判詞持異議的法官得另行宣告其個別意見；(六)法庭規約並未規定修正的手續(參看拙作：世界和平與國際法庭，登載三民主義半月刊第六卷第一期)。除了第六點外，舊法庭的許多缺陷在新法院規約中還是依然保存，並未加以補救。這些缺陷的流弊，容在本文最後一節中再行討論。

二 新法院與聯合國的關係

在一九四四年頓巴敦橡樹會議中，還未嘗試草擬新國際法院的規約，結果僅在「建立普遍國際組織建議書」中同意設立一國際法院，這個法院應構成國際組織的主要司法機構，依照所附於國際組織憲章中並作為憲章一部分的規約而執行其職務。國際組織各會員國為國際法院規約的當然當事國，非國際組織會員國的國家，亦得加入國際法院，為法院規約的當事國，但這種加入卻是有條件的。至於新國際法院規約究應如何規定？頓巴敦建議書卻未作決定，僅提供兩個選擇的途徑：一是使舊法庭規約仍繼續有效，但予必需的修正；二是以舊法庭規約為根據，另行草擬一新規約。

頓巴敦建議書對於新法院的規約雖懸而未決，但是新法院與新國際組織的關係，卻已在寥寥四條中完全確定。厥後一九四五年四月在華盛頓舉行「聯合國法學家委員會」(United Nations Committee of Jurists)專門討論新法院規約時，以至同年四月至六月舊金山會議召開時，對於頓巴敦建議書中所確定的新法院與聯合國的關係，均未加以改變。聯合國憲章第十四章「國際法院」第九十二條和九十三條，除文字略予修正外，幾乎就是頓巴敦建議書第七章第一、二、四、五條的複述。

我們知道舊法庭雖在相當程度上是依賴國聯的，例如舊法庭的法官乃由國聯大會及理事會所選出，舊法庭的經費必須仰給於國聯。然而舊法庭之與國聯，卻僅止於這些有機的關係，而非完全一家。國聯會員國不必一定就是舊法庭規約的當事國（例如蘇聯），反之，加入舊法庭亦不必同時加入國聯（例如美國）。總之，舊法庭既非國聯中的一個部門，它的規約亦非國聯盟約的構成部分。我們儘可這樣說：舊法庭對國聯是維持着相當獨立性的。

這樣的關係自然太鬆弛，從經驗上看來，它實會招致不少的流弊；不能不予挽救。因此聯合國憲章第七條即開宗明義地規定國際法院是聯合國的六大主要機關之一。它不但是聯合國的主要機關之一，而且是聯合國的主要司法機關，係照所附於憲章中的法院規約而執行其職務（憲章第九十二條。）由這個前提出發，所以規約是憲章的構成部分，而聯合國各會員國也就是國際法院規約的當然當事國，換句話說，凡加入聯合國的當然是加入國際法院的，兩者是一而二、二而一的。由此可見法院與聯合國不僅止具有有機的關係，而且簡直是渾同一體，不分界限。這種規定的好處，當足以加強國際法院的力量。如果把聯合國大會看做是全人類的議會，安全理事會是執行性的責任內閣，那末國際法院便是國際政府中三權鼎立下的司法權了。

但是一個非聯合國會員國的國家，是否可以加入國際法院呢？其條件如何？為擴大適用國際爭端的司法解決起見，憲章准許非聯合國會員國的國家亦得為法院規約的當事國，其條件乃由聯合國大會經安全理事會的建議就各別情形決定之（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款。）這個規定又足以彌補舊法庭的缺陷，無論舊法庭規約或國聯盟約都

未規定非國聯會員國的國家加入舊法庭的辦法，以致過去美國加入舊法庭時曾經發生過很多的困難問題。如今憲章顯已把這種困難問題解決了。

無疑的，這些便是新法院的最大特點。

三　新法院規約內容的分析

上文說過，頓巴敦建議書對於新法院規約未能有所決定，僅提供兩個辦法，任擇其一。第一個辦法就是舊法庭的繼續，第二個辦法另組一新法院，但其規約仍以舊法庭規約爲基礎。建議書發表以後，美國有許多權威的法學家認爲舊法庭既然是費了不少的心血所組成的，並且事實上確已獲有寶貴的經驗，因此極力主張仍以繼續舊法庭爲宜（如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及 Rosoe Pound, C. E. Hughes, J. B. Moore 等大法學家均持此見。）但是後來在舊金山會議中，由於實際上的困難，卻終於決定採取第二辦法，不得不另擬新規約，亦卽另組新法院。這些實際上的困難，乃屬於政治方面的考慮居多，因爲如果繼續舊法庭而欲將其規約予以修正，則勢非獲得所有法庭規約當事國的一致同意不可。但在五十一個舊規約的當事國中，其中已有三國不存在，十五國並未出席舊金山會議。聯合國與其中八個戰時敵國沒有直接關係，還有若干戰時中立國家，被人懷疑前曾援助聯合國的敵人。而且還有若干出席舊金山會議的國家，卻並非爲舊規約的當事國。在這種複雜情形之下，欲修正舊規約，非僅困難，而且不可能，因此最後決定國際法院應另起爐灶，不過它的新規約自應仍以舊規約爲藍本。在這方面，卻充分顯示新規約的起草者和舊金山會議的代表們過分保守的態度，法院雖然是嶄新的，但是規約卻是陳舊的。赫特森謂：『新法院規約在本質上是與一九二〇年所起草及一九二九年所修正的舊規約相同，爲便利參照過去的解釋及適用，許多條款並未變更。舊規約六十八條中，幾乎有五十條仍保留原狀，或竟毫無修正，或僅予照例的或文體上的更易』（Hudson, The New World Court, Foreign Affairs, October 1945）。可知新法院名爲另起爐灶，實在是假的，它不過是舊法庭的延長而已。

現在爲便於敍述其內容起見，分以下各點來討論：

（甲）名稱及地址　新法院逕稱「國際法院」（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這比較舊法庭的名稱，僅少「常設」一詞。舊法庭之所以定名爲「常設國際法院」，蓋因有別於當時流行的臨時性的仲裁法庭，而今則爲有別於舊法庭，乃簡捷稱爲「國際法院」，而把「常設」一詞取消。新法院的地址仍設在荷京海牙。但新規約卻特別規定法院如認爲合宜時，得在他處開庭及行使職務（第二十二條。）

（乙）組織　法官的資格仍一如舊規約而規定爲「此項法官應不論國籍，就品格高尚並在各本國具有最高司法職位之任命資格或

公認爲國際法之法學家中選舉之」（第二條）。法官人數仍如一九二九年所修正的舊規約一樣定爲十五人。不過新規約明白限制法官中不得有二人爲同一國家的國民，而對於具有雙重國籍可能性的法官，並訂一決定國籍的標準（第三條）。關於法官的提名和法官的選舉手續，一仍舊貫，不過把過去國際大會及理事會各別舉行選舉改爲由聯合國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別舉行選舉而已。新規約中關於此點的唯一補充，是明定安理會於投票選舉時，應不分常任理事國與非常任理事國之區別（第四條至十二條）。關於法官的任期，仍定爲九年，但新規約規定第一次選舉選出的法官中，以抽籤方法決定在十五名法官中，祇有五人任期九年，五人任期六年，另五人任期三年。此種規定旨在使每三年可以舉行一次選舉改選法官五名，但是連選仍得連任（第十三條至十五條）。關於法官執行職務的限制，如不得行使任何政治或行政職務或執行其他職業性質的任務（第十六條），對於任何案件，不得充任代理人、律師、或輔佐人，及因某種特別原因不得參與裁判（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四條）諸點，幾與舊規約完全相同。關於法官的免職（第十八條），執行法院職務時應享外交特權（第十九條）、以及應於就職前公開宣誓（第二十條），乃是照抄舊規約的規定。關於法院院長及副院長由選舉產生，任期各三年，並得連選。書記長由法院委派，這些都是舊規定，新規約惟補充一句說：「法院……並得酌派其他必要之職員」（第二十一條）。法院除司法假期外，應常川辦公，亦爲舊規定；但關於假期的日期及期限，則規定由法院斟酌海牙與各法官住所之距離定之（第二十三條），較之一九二九年所修正的舊規約同條的硬性規定，可謂改善。法院應由全體法官開庭，法官九人卽足構成法院之法定人數（第二十五條），屬於訴訟當事國國籍的法官，仍得參與裁判，如當事國沒有本國國籍法官，得臨時選派法官一人參與裁判（第三十一條），以及法官應領年俸（第三十二條），這些也都是沿習原有的規定。

在新規約「法院之組織」一章中，修正得最多的厥惟舊規約第二十六及二十七條關於特別庭的規定，因爲該兩條所指的凡爾賽條約既已廢止，此項條款自亦失效。不過新規約仍規定得隨時設立分庭，由法官三人或三人以上組織之，例如勞工案件及關於過境及交通案件。此項分庭亦得在海牙以外地方開庭及行使職務。此外，新法院亦不放棄舊規約中所規定的簡易訴訟（第二十六至三十條），這些都是值得特別提出的。

（丙）管轄　在新法院得爲訟訴當事國者，仍限於國家。新規約的唯一修正點，是法院得請求公共國際團體供給關於正在審理案件的情報，並應接受該項團體自動供給的情報。又於某一案件牽涉到該項團體的組織約章或對其有關的國際公約時，法院應通知該項團體並遞送書面訴訟程序的文件副本（第三十四條）。這無異是說：新規約雖然並未准許公共國際團體有起訴的資格，但對於此項團體的利益，

已漸加重視，不若舊規約對此之完全置之不顧。這或者是新規約中一點極其微細的進步。

法院除了受理規約當事國的訴訟以外，並得有條件的受理其他各國的訴訟。非聯合國會員國如爲案件的當事國，則必須負擔法院的經費（第三十五條。）這些也都是承襲舊規約的規定。法院的管轄包括各當事國所提交的一切案件及聯合國憲章或現行條約及公約中所特定的一切事件（第三十六條第一款，）此處「聯合國憲章」五字爲舊規約中所沒有的，這是一點修正。至於法院管轄權的性質，仍非完全強制性的。舊規約中所包含的所謂「任意選擇條款」（Optional clause），一仍其舊。什麼叫做「任意選擇條款」？其意是各國得隨時憑其一己意志，預先聲明承認法院對於某種法律爭端的裁判權，但須在接受同樣義務的當事國間爲限。這種聲明可以無條件的，也可以有條件的，例如以若干或特定國家間彼此拘束爲條件，或以一定的時間爲條件。這原是一九二〇年草擬舊規約時的一種巧妙的設計，旨在避免舊法庭之具有無條件的強制管轄權。這次新規約並無變動，所補充者祇是以前曾聲明接受舊法庭的強制管轄權而仍屬有效者，應被認爲卽對於新法院強制管轄的接受（第三十六條第二至第六款。）這個用意極其顯明，卽在省卻一層重新聲明接受新法院強制管轄權的手續而已。

關於新法院所應適用的法規原則，並無變更。不過在此方面，新規約卻有一極有意義的修正，是值得稱道的。第三十八條第一款明白規定法院對於向其陳訴的各項爭端，應依國際法裁決之。其實在第三十八條第一款中所列舉的四項（國際公約、國際慣例、一般法律原則、及判例學說，）就是一般國際法學者所稱的「國際法的淵源，」但在舊規約第三十八條中卻始終不見「國際法」三字，這未免是一種疏忽，這次新規約總算把它改正了。

（丁）程序　新規約中第三章「程序，」除了極少的修正（如在第四十二條中增加第三款「各當事國之代理人、律師、及輔佐人應享受關於獨立行使其職務所必要之特權及豁免」）以外，幾乎就是舊規約第三章的複本。法院正式文字仍爲英、法兩文，雖然憲章及規約都以中、法、俄、英、西五種文字訂成而是同一作準的。訴訟程序仍分書面及口述兩種（卽文訴及口訴。）判詞如全部或一部分不能代表法官一致之意見時，任何法官（新規約第五十七條中用 any judge 字樣，以代替舊規約中 dissenting judges）仍得另行宣告其個別意見。法院的裁判除對於當事國及本案外，仍無拘束力。

（戊）諮詢意見　國聯盟約第十四條中首先規定舊法庭得經國聯理事會或大會的諮詢，發表意見。這便是所謂「諮詢意見」。但在一九二〇年所起草的舊法庭規約中，關於法庭之得以發表諮詢意見，並無規定。其後法庭所發表的這類意見漸多，它雖對爭端當事國沒有拘束力，但其功效卻並不亞於判決。由於事實的需要，故於一九二九年修

正舊規約時將「諮詢意見」訂入規約中構成最後一章。這次新規約則一仍舊貫關於第四章「諮詢意見」的條款除了第六十五條增加第一款及其他應予修正之處以外文字幾乎與舊規約完全相同。聯合國憲章第九十六條規定不但大會或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法律問題得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而且聯合國其他機關及各種專門機關，亦得隨時以大會之授權向法院作此請求。這比較國聯盟約規定請求諮詢者僅限於國聯大會及理事會自然也算是一種改進。

（己）規約的修正　由於舊規約沒有規定修正手續，故欲修正規約，極爲困難除了經過規約當事國的一致同意以外，簡直沒有其他方法。一九二九年修正舊規約時爲了等待各國對修正議定書的一致批准，直至一九三六年始行生效其間竟遷延七年之久。鑒於這一教訓，所以新規約特有第五章「修正」的規定。此項修正手續與聯合國憲章的修正手續相同但法院本身認爲必要時亦得提出修正案，蓋因法院規約的缺陷，身歷其境的法院自己當然看得最清楚故須授予修正的建議權，方爲合理。

四　對於新法院的評價

看了上述的分析我們可以知道新法院以視舊法庭並未有多大改進之處。經過了一番仔細的比較我們應該承認新規約在文字上比舊規約是有進步的凡舊規約中前後不統一和不清晰的字句都由新規約所改正了。但如果從大處看，我們對於新法院實難滿意。聯合國組織確要比較國聯組織前進得多，但是新法院卻僅是舊法庭的延長，舊法庭的許多缺陷新法院根本沒有把它填補起來。唯一的改進祇是將修正手續明定於規約中而已。我們且把新法院與舊法庭共有的缺陷約略申論如左：

第一、沒有強制管轄權。在我們看來，一個真正的法院應該具有強制管轄權的，這就是說祇要訟訴當事者一造將案件向法院起訴，則不管他造是否願意法院應即受理並進行審判。法院應將被告傳喚到庭，否則儘可作缺席判決，這樣才是名副其實的司法法院。但是現在國際法院的管轄僅限於各當事國提交的一切案件，也就是說：非經當事國雙方同意向法院起訴，法院便無權管轄。除非是各當事國都在事先都接受了所謂「任意選擇條款」法院即無強裁管轄權。我們試想在這種情形之下，國際法院能像國內法院那樣地發揮權力麼？

第二、准許訴訟當事國法官參與審判。法院規約第二條明明規定「法院以獨立法官若干人組織之。此項法官應不論國籍，……」又第二十條規定「法官於就職前應在公開法庭鄭重宣言本人必當秉公竭誠行使職權。」法官既然是獨立的、非代表國家的，並且必須秉公裁判的，那末爲什麼第三十一條要規定訟訴當事國如無本國國籍的法官，得派一人參與審判？這不是整個規約的自相矛盾嗎？這種臨時選派的本國籍法官，當然是極力維護其本國利益，猶如仲裁時每一國所選派

的仲裁員必為其本國辯護一樣情形。一九二〇年所起草的舊法庭規約，其中所以有此規定，是由於剛從仲裁法庭過渡到常設司法法庭，後者誠信未孚，或者不能不有此需要。但是經過了十八年的經驗以後，新規約依然作此規定，不禁令人懷疑國際司法難道永遠停滯不進嗎？

第三、不許個人向法院起訴。新規約第三十四條第一款規定「在法院得為訴訟當事國者，限於國家」，是可知法院僅受理國家與國家之間的訴訟案件，而不受理個人與個人之間或個人與國家之間的訴訟案件。這一點原是舊規約中最脆弱的地方，不料仍為新規約所保留。從前在一九〇七年所擬議的國際捕獲審檢法庭公約草案（Draft Conven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Prize Court）曾規定准許個人得向該法院提出上訴。但一九二〇年舊法庭規約及此次新法院規約卻反而不准個人起訴，這豈非是一種退步？由於舊法庭的十八年的經驗，我們業已充分發見這種規定的流弊。自舊法庭成立後，事實上每年個人申訴法庭的案件為數極多，法庭均礙於定章，未能受理。除非由個人的本國政府代其申訴，則個人的寃曲便無由得伸，而且世界上還有許多無國籍人，根本沒有國家作其後盾，當更無申訴的機會。這種情形的不合理，實顯然可見。我們知道國際法現在漸有以個人作為其主體的新趨勢（參看 George Scelle, Droit des Gens），良以個人在國際社會中的地位已漸趨重要，並不在國家之下。但是新規約的起草者及舊金山會議的代表們還是故步自封，固執傳統，不肯向前遠矚，實令人扼腕！

第四、新規約中仍無執行判決的規定。新規約一如舊規約，關於如何執行其判決的規定，仍付闕如，而僅在聯合國憲章第九十四條中涉及此層。該條規定聯合國的當事會員國應承諾遵行法院的判決。安全理事會對於不履行判決的一造，如認為必要時，得作成建議或決定應採辦法以執行判決。若干法學家認為國際法院既無憲警一類的執行官吏，當然無從執行其判決，法院將各造的權利義務確定以後，即已完成其任務，執行判決之權理應授諸國際政治機構（參看 Hudson, The New World Court, Foreign Affairs, October, 1945）。此語誠然，但是我們認為法院判決縱須責成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去執行，但在法院規約本身亦應有所規定，因為判決的如何執行是與法院的組織、管轄及規約修正手續等項是同樣重要的，嚴格地說來，毋寧前者還比較任何一項更為重要，這不僅有關法院的威信，抑且與世界和平及安全之能否維持息息相關。一九三七年所簽訂的設立國際刑事法庭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Creation of a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中，即曾規定執行判決的辦法，但此次新法院規約擬訂時卻並未考慮到這一點，這不能不說是一大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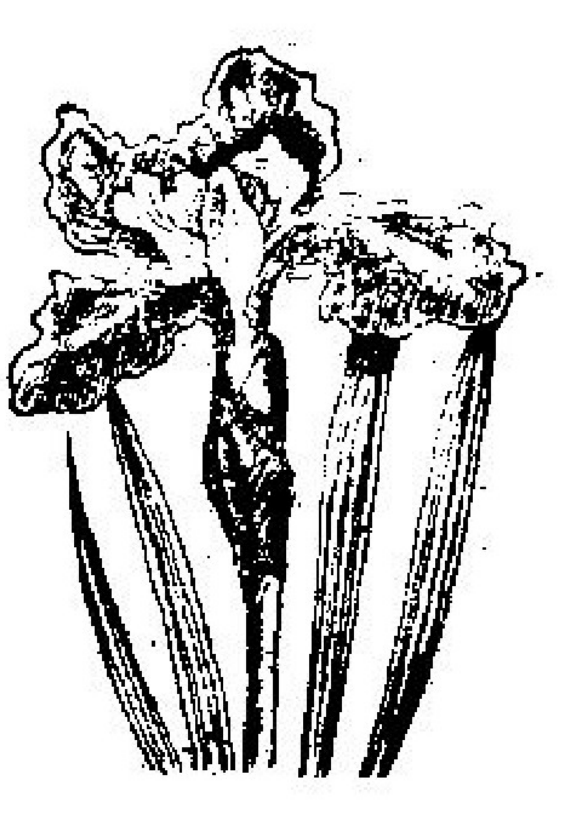
第五、判詞如全部或一部分不能代表法官一致之意見時，任何法官得另行宣告其個別意見（第五十七條），這也是一個瑕疵。所謂「任何法官」的意義，是否就是指舊規約同條中所規定「持異議的法官」，

似難明瞭。不過無論如何，法院的判詞不管是否代表各法官一致的意見，這總是法院的一種權威的裁決（規約第五十五條明定一切問題祇須由出席法官的過半數決定卽可，）應該對案件當事國具有絕對的拘束力。如果在判詞中容許任何法官附入其個別的不同的意見，照我們看來，其影響所及，似足以減損判詞的效力。這種規定是否適當，値得細加考慮。

總之，從新法院的規約內容來看，實在並無新穎之處。當然這不是說新法院絲毫沒有進步，我們在上文已經把它的特點和改善處詳細指出。不過我們卻可以這樣說：它雖有其特點，但究竟還掩蓋不住它的缺陷。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各國政府對於國際司法的過分漠視，而若干著名法學家亦常以墨守成規爲快。也許有人會說：在這個援攘不安的世界上，委實談不到強化國際法院；但是我們試問如果沒有堅強有力的國際司法機關，那末世界和平及安全能夠維持得了麼？

世界最大的油管

沙地・阿剌伯面積六一〇、〇〇〇方英里，人口五、二五〇、〇〇〇，國土大部分爲不毛的沙漠，人民多數仍過游牧的生活，但因爲當地有豐富的油源，遂在世界強權政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一九三三年美國德克薩油公司（Texas Company）及美孚油公司（Standard Oil of California）向沙地・阿剌伯國王購得採油權，在他們聯合組織的阿剌伯美國油公司（Arabian-American Oil Company）經營之下，自一九四三年以來，年產達七千三百萬桶。最近公司爲便利汽油的運輸計，決定建設一新油管，由波斯灣岸之達爾倫（Dhahran）起西北經外約但，至敍黎亞地中海沿岸，全長一千二百英里，每日運油量達三十萬桶。油管預定於一九五〇年完工，完工後沙地・阿剌伯之每年油產量，至少將達一一〇百萬桶，可占全世界油產量第五位。（按美國年產，一、七一一百萬桶，委尼瑞拉三二三百萬桶，蘇聯一四九百萬桶，伊朗一二九百萬桶。）



北極新形勢

萬光

一　引言

地球是一個球體，北極和南極是球體的兩端。世界上陸地的分佈，大部份集中在北半球。所以，自古以來，人類主要的活動，都在北半球。今天全世界百分之九十四的人口，和百分之九十八的工業，仍然集中在北半球。世界上的大國，如中國、蘇聯、美國、英國、法國、加拿大等，都在北半球。因此，北極和南極雖然同樣是地球的兩極，而北極在地理地位上就比南極重要得多。

北極雖然這樣居於北半球頂端的地位，在陸權時代和海陸權並重時代，並沒有被人所利用。因為陸軍不容易通過這一片冰天雪地的區域，船隻也不容易在結冰的北冰洋上航行。北極一向被認為一片冰凍不毛之地，在夏季整天都有日光，在冬季整天都是黑夜而已。

一直到飛機發明後，北極地位上的重要性才逐漸為人所認識。因為北極是北半球的中心，從東半球中部到西半球中部的航線，如果沿着經線，經過北極，航程是最短的。換句話說，歐、亞、美三洲間長距離的飛行，沿着經線比沿着緯線的航程要短得多。北極是所有經線交會之點，在將來勢必是世界航空的中心。

今日世界上重要的工業區都在北緯三十五度以北，而北極恰在東西二半球重要工業區的中央，也就是說，諸工業區間最短的距離都要經過北冰洋。從北極附近最大的陸地——格林蘭的中部，到英國工業區僅一、九〇〇哩，到西歐工業區僅二、一〇〇哩，到蘇聯莫斯科工業區二、四〇〇哩，到蘇聯烏拉爾工業區二、八〇〇哩，到蘇聯西伯利亞工業區三、一〇〇哩。如果從北極附近的基地出發，這些工業區都在戰略轟炸航程範圍之內。工業是一切文明及軍事裝備（或力量）之母，如果工業區一旦被毀，根本就不能繼續作戰了。從這個角度看，北極實在是未來世界戰略的中心，北極區將是戰略上最重要的地區。

尤其顯著的是今日環繞北極周圍的，是世界上最強大的兩個國

家——美國和蘇聯（加拿大雖然也是瀕臨北冰洋的大國，但是自美、加在北極聯防後，加拿大可以說是美國國防陣線中的一員了。）北冰洋是美、蘇之間的地中海。從美國到蘇聯，或者從蘇聯到美國的航程，都以經過北冰洋爲最短。今天是空權時代，將來如果眞的不幸美、蘇發生戰爭，則雙方都可能立刻用空中武器經過北冰洋，向對方重要地區作致命性的襲擊。美、蘇雙方軍事家都看出了這點，所以都在北極區積極建設基地佈置防線，防禦對方。這情勢使北極更加重要，更加引人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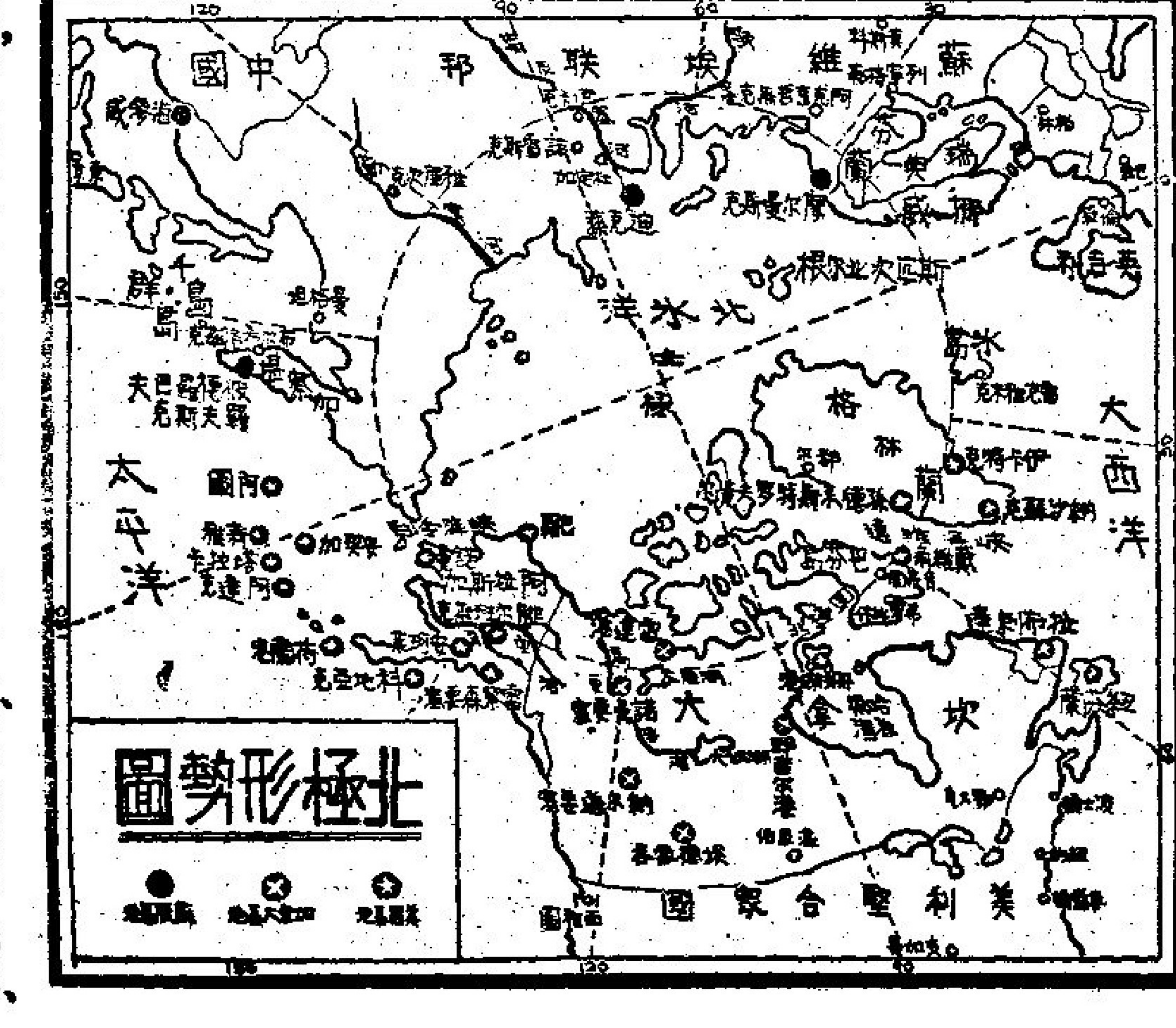
二　北極區的經濟開發

北極區，廣義地講，並不應限於北極圈內之地，而是以北極爲中心，北冰洋爲中樞，泛指北冰洋周圍的阿拉斯加、加拿大北部、格林蘭、冰島、斯堪的維亞半島北部，及蘇聯北部等地而言。

北極區因爲受到氣候嚴寒的影響，大規模的開發，還是二十世紀內的事。空權時代的降臨，使北極地位驟然變爲重要，也進一步促進了那裏的經濟開發。

茲將北極區的三個重要地區的經濟開發現況，分述如下：

（一）西伯利亞北部　自十月革命後，蘇聯政府就一直在有計劃地開發着西伯利亞北部，迄今已有相當的成績。幾百座的市鎮建造起來了，幾乎大部份地方都有人居住，到處都在開發着資源。重要的礦產有石油、煤、金、鐵、銅、錫、鎳、白金、鎢、銀、雲母等；其中以石油、煤、金的產量最多，分佈最廣。產油區域廣達一百萬方哩，重要油田有六十餘處，以葉尼塞河口及堪察加的油田最著名。西伯利亞沿岸自東至西幾乎到處都有



煤礦，著名的如科力馬盆地（Kolyma Basin）、諾雷斯克(Norilsk)、杜定加（Dudinka）附近的煤礦。金礦分佈得也很廣，雅庫次克(Ya-

kutak)在一九四〇年的產量,佔全蘇聯產金總額的四分之一。蘇聯政府開採得礦產後,利用當地採得的燃料,就地設廠提煉。在西伯利亞北部,已經有了許多工業都市,如曼格坦(Magodan)、杜定加、雅庫次克等等。西伯利亞北部的森林也很豐富,造紙廠不少。從前西伯利亞的農業區限於南方,最近蘇聯科學家積極研究的結果,發明適合極地氣候下,冰土上栽種的麥種,正在北部推廣耕種,以圖糧食自給。

蘇聯所以能在西伯利亞北部開發到這樣的程度,一方面固然是蘇聯人民習慣寒帶活動,到北極區開發比較適宜。而同時也是蘇聯政府的力量,有計劃地開發的結果。而這次大戰中,德軍侵入蘇境,迫使大批人民及一千三百餘個工廠向東撤退,更加速了北極區的開發進程。

(二)阿拉斯加　美國於一八六七年以七百二十萬美元從帝俄手中購得阿拉斯加時,朝野譏爲購得了一隻「太冰箱」。到一八九六年,該地發現大金礦,才逐漸受到人們的注意。據勘測的結果,阿拉斯加雪原中蘊藏着大量的資源。礦產除金外,還蘊藏着石油、煤、銅、鐵、鉻、銻、鎢等礦。最近美國軍事人員在巴羅(Barrow)附近勘測得三萬五千方哩的油田。煤的儲量比美國賓夕法尼亞洲還多。在南部有三百萬畝有用的木材,據估計,每年木材產量可達十萬萬立方呎,用來造紙,每年可產新聞紙近一百萬噸。沿海漁業發展也極有希望。可是,阿拉斯加今日開發的情況,實在比西伯利亞差得多。阿拉斯加現在共有人口僅八萬五千人(中間三萬五千人係土著印第安人及愛斯基摩人),其中三分之一集中在東南沿海一帶地區,另三分之一集中在中部幾個小地區中。他們主要是從事捕魚、製罐頭魚及採金工作。在中部,有相當大面積的農耕地。整個地說,阿拉斯加的多數地方,迄今尚無人居住,當然更談不到開發了。

這種情況,一方面是由於美國國內富有人民不願意,也不需要再到寒地來開發,政府只注意那裏的戰略價值,而輕視那裏的經濟開發,有些軍事家甚至認爲開發後的阿拉斯加,在未來作戰中反成爲阻礙。在另一方面,阿拉斯加的大部份糧食、燃料和日用品都需要自美國和加拿大輸入,因此生活費用比美國本土貴出二倍,而內地交通不便,貨物運費昂貴,使出產的東西也不易輸出。此外,阿拉斯加的土地,幾乎全部爲政府所有,人民只能取得租佃權,不能取得所有權。這些都是阻礙阿拉斯加開發的最現實的因素。

(三)加拿大北部　加拿大北部大部份地方無人居住,只有極小部份的地方已經開發。在馬更些河(Mackenzie R.)流域,北緯六十度以北的諾曼(Ft. Norman)油井,一九二〇年起就已開始採煉,在大戰期間,復增鑿數井,大事採煉,修築了五百六十哩長的油管,把油輸到阿拉斯加公路,供飛機及汽車之用。在大奴湖(Great Slave Lake)以北的黃刀(Yellowknife)地方,一九三九年起開始鑿井設廠煉油。在大奴湖旁的黃金礦,自一九三八年以來,共出產了一千三百萬美元

的黃金。在雷達港(Fort Radium)，有一所鈾礦，它的出品已經被用作製造原子彈的原料。還有北冰洋沿岸的邱吉爾港（Churchill），為哈得孫海灣企業公司在一九三〇年所開闢，現在是西部草原的小麥和馬更些河下游物產主要的輸出港。另外，在大奴湖以東有小片成績良好的農場。以上所列舉的是開發比較有成績的幾個小區域。加拿大北部的富源也十分豐富。大奴湖與大熊湖（Great Bear Lake）之間有十六萬方哩的油田；馬更些河上游的阿沙巴斯卡湖(L. Athapaska)旁，據估計儲油有一千至二千五百億桶。此外還蘊藏着煤、銅、鐵、雲母諸礦；南部有數千方哩的森林等待採伐。在大奴湖以北，有大片適宜農耕之地，可以發展成世界上最優等的農區。加拿大政府最近正在積極勘探礦產，獎勵移民，進行着北極區的開發工作。

三　北極區的交通情況

北極區的交通，可以分為陸運、水運、空運三種，其中以空運為最重要，將來也最容易發展。

陸路交通方面以西伯利亞為最完備。各市鎮之間都有公路連繫，礦區附近有短距離的鐵道。在蘇聯新五年計劃中，建築預算的百分之二十六以上，將用於修理現有的七千八百哩的鐵道，加設雙軌。此外並計劃建造四千五百二十哩新鐵道和七千二百哩新公路，其中有一條，計劃從曼格坦建築到雅庫次克，南下與西伯利亞大鐵道接軌，並有若干條支線，北上通入北極圈內之地。在阿拉斯加，這次戰爭中由於軍事上的需要，建造了若干條公路和輕便鐵道。現在共有公路二千九百哩，用這點數目的公路來聯絡五十八萬六千方哩的廣大土地，自然是不夠的。在加拿大北部，自邱吉爾港南下有鐵道與溫尼伯（Winnipeg）相通；埃德蒙吞（Edmonton）、溫尼伯、鄂大瓦（Ottawa）之間，也有鐵道連繫。公路建設最近也有驚人的發展，自埃德蒙吞經納爾遜要塞(Fort Nelson）到阿拉斯加腓爾班克斯（Fairbanks）的西北公路（一名 Alcan 公路，）本是戰時建造的阿拉斯加公路的一部份，現在已由加拿大接管，繼續保養。這條公路全程長一千五百哩，是溝通西北各機場和礦區的大道。至於還有一部份的阿拉斯加公路，因保管不易，美國政府已讓它荒蕪了。

水路交通方面，可以分成內河航行及北冰洋航行。先說內河航行，西伯利亞的鄂畢河、葉尼塞河、勒拿河等早已通航，近年已有定期內河輪船行駛。這些河銜接着北冰洋至西伯利亞南部之間的運輸。在加拿大的馬更些河，自一八八三年起已有輪船航行，這河主要溝通加拿大西北部草原和北冰洋間的交通。

北冰洋航行的路線，都沿着大陸的四周。北冰洋中央部份是終年冰凍的，水面完全是高大的冰山，不能航行，只有大陸四周的海面在夏季受大陸上的熱力而解凍，並且從日本有一股暖流（即日本洋流）向北經過白令海峽、阿拉斯加南部，使白令海峽附近的海面在夏季不

時冰。同樣，沿着挪威海岸，也有一股暖流（卽墨西哥灣流）自南而來，使挪威附近海面比較不易凍結，這一帶不凍海面向北一直可以延展到斯匹次北爾根（Spitsbergen）。另外一股墨西哥灣流的支流，繞過冰島，流經格陵蘭的東南部和西南部，使格陵蘭南端的海面也不至凍結。這種地理環境決定了那裏的航線的分佈。北冰洋最重要的一條航線，是從海參威繞過堪察加半島，沿着西伯利亞沿岸到摩爾曼斯克（Murmansk）（摩爾曼斯克經白海向南有運河通波羅的海。）這一條航線是蘇聯北部的沿海航線（一名東北通道 Northeast Passage），全程長五、六七一哩；而從列寧格勒經蘇伊士運河到海參威，全程有一二、六二八哩長。況且前者所經之處多是蘇聯的緣海，後者要經過他國的領域。所以蘇聯政府一直在想開通這條航線。一九三五年以來，在夏季最熱的三個月中，輪船在破冰船保護下已能在海參威至摩爾曼斯克之間行駛了。行駛的時候，常有飛機在上空巡視浮冰，指導破冰船工作。現在蘇聯政府專設一局（名稱爲 Geavseвmorput），管理這條航線，經常有一百七十隻船隻和二百架飛機活動。最近蘇聯政府宣佈計劃，在五年內正式開辦北冰洋航線，約有四百九十隊人員將前往北冰洋沿岸設立雷達站，水路測量家五百四十人將前往工作。這條航線，顯然將是蘇聯聯絡東西二部最重要的水路。另外沿紐芬蘭、格林蘭、冰島、挪威沿岸到摩爾曼斯克另有一條航線，也是在這次大戰中美國租借物資輸入蘇聯的水路之一。從邱吉爾港，橫渡哈得孫灣，沿拉布剌達（Labrador）、紐芬蘭，也有一條航線可通歐洲，這是加拿大西部物資主要水路輸出之途。此外從馬更些河口沿阿拉斯加出白令海峽，通太平洋的航線，也已經有軍艦試航過了。

北極區的陸地大部份都是終年冰凍，要建造公路或鐵道，極端困難，卽使建造成功，要維持和保養也是一件極費金錢而且艱苦的工作。水路交通困難之處也不少，在航行中常會遇到浮冰、風暴、冰山的襲擊，要防禦這些天災，必須有完善的設備，空中巡視、破冰工作、氣象聯絡，不可缺一，這些設備就加重了航運的擔負，而航線的分佈終究受到不凍海面的分佈的限制，船隻無法橫渡北冰洋，水運的發展是有限度的。所以，在發展條件上最爲有利的還是空運。飛機能在冰凍的北冰洋和陸地的上空橫行無阻，是聯絡北極區交通最重要的工具，而且也惟有飛機纔能發揮北極居於世界中心的地位價值。

目前北極區的航空，還受到氣象上的限制。北極區對流層中的氣候，變化無常。在北冰洋上，冷空氣和暖流帶來的熱空氣相遇時，會驟然生成大霧和狂風，這種現象在阿留申羣島附近最甚。在陸地上，往往上層的空氣比地面的熱（這是氣象上的逆溫現象）上層空氣有時向下對流時，也會生成大霧，使蒸氣隨着移動的東西而移動。這些現象，當然都是不利於航空的，所以一定要有完善的氣象網，才能保障飛行的安全。但是另一方面，北極區的氣候對長距離高空飛行，又極適宜。地球因自轉的關係，使赤道的大氣膨脹，壓縮兩極的大氣，兩極的平流層

（卽同温層）因此比赤道低得多，普通高度在五千至八千公尺。在同温層中氣温就沒有變化了，而一般長程飛機差不多都能上升到五六千公尺的高空的。

在測候方面，蘇聯至今還佔着極大的優勢。蘇聯在北冰洋附近還設了八十餘處測候站，經常有大批測候飛機及船隻出動。從前美、加北極區的水空航行，總依賴着蘇聯的氣象廣播。最近美國也在急起直追，戰時得加拿大允許在巴芬島（Baffin Island）上的弗羅比休灣（Frobisher Bay）及肯布蘭（Cumberland），設立測候站。其他的測候站，在阿留申羣島上有五處，在阿拉斯加有十五處，在加拿大北部有二十餘處，在拉布剌達及紐芬蘭有六處，在格林蘭有十六處，在冰島有一處。美國政府自去年十一月起調用 B—29 飛機若干架，用阿拉斯加腓爾班克斯的拉德機場作根據地開始經常作測候飛行了。

橫渡北極的大寰航線，是聯絡歐、亞、美三洲間最短的航線。一九二六年，挪威探險家阿孟生(Roald Amundsen)首次自斯匹次孔爾根出發飛越北極至阿拉斯加的諾曼(Nome)，歷時七十一小時。一九三七年，蘇聯飛行家完成了莫斯科經北極到加里福利亞的六十二小時的飛航。以後就常有探險循大寰來往。第二次大戰緊張時，美國也一度用大寰航線，運輸租借物資到蘇聯去。戰後，因爲蘇聯不許他國飛機越境，大寰航線迄未能開闢作民航捷徑。不過將來的航線，可以逐漸向北極作扇形的接近，以縮短航程。去年美國 B—29 飛機「夢舟」號自夏威夷經阿拉斯加、格林蘭、冰島、倫敦、巴黎、羅馬至埃及的飛行，就是這種趨勢的先聲。

目前北極區的地方性的民航，正在逐漸擴展。在西伯利亞，大部份地方都開發了，幾乎到處都有機場，航線當然是密佈的。在阿拉斯加，三十五處民航站互相聯絡組成地方性的航線網。在加拿大北部，最近開闢了四條航線：（1）自埃德蒙呑沿育空河谷（Yukon Valley）到阿拉斯加；（2）自埃德蒙呑沿馬更些河到波福海（Beaufort Sea）的亞克拉維克（Aklavik）；（3）自温尼伯越哈得孫灣到格林蘭及冰島；（4）自温尼伯經拉布剌達到格林蘭及冰島。

四　北極區的戰略動態

空權時代的降臨，使北極成爲歐、亞、美三大陸的中心，美、加和蘇聯變成了瀕臨北冰洋的鄰國。美、蘇雙方都認爲北極區是未來國防的前線，都在北極區積極作戰略上的佈置。

最近北極區戰略上的最重要的舉動，是美、加賡續聯防。美加二國政府在二月十二日同時宣佈：二國繼續其戰時在北美洲的軍事合作，統一訓練和軍器，並且互相利用各種設備。美、加聯防，從地理的眼光看，實在是順勢而成的。加拿大是美國的北疆，美國需要與加拿大合作，來完成從阿拉斯加經加拿大北部至格林蘭冰島的防線。而加拿大地廣人稀，自己的力量不足以保衛這麼大的土地，也需要美國的援助和合

作。在這種關係下，美、加當然要聯防了。

美、加聯防後，北極戰略上的情勢變得比較單純了。在一方面是美國和加拿大，另一面是蘇聯，此外雖還有些小國，但他們本身的力量是無足輕重的。美、加的防線是以加拿大爲正面，阿拉斯加和阿留申羣島爲左翼，紐芬蘭、格林蘭和冰島爲右翼。蘇聯的防線是在沿着北冰洋沿岸的東北通道上，從千島羣島、堪察加半島經西伯利亞北部一直到摩爾曼斯克。以下根據美、蘇雙方發表的材料，將這兩條防線上基地網的分佈，作一概述。

美、加防線最左的一環是阿留申羣島。阿留申羣島中距蘇聯最近的是阿圖（Attu）島，阿圖就是美國最西的根據地，在阿圖附近的新雅（Shemya）島已闢有機場。沿羣島向東，在安契加（Amckitka）島上有陸軍基地，塔拉卡（Tanaga）島有海軍基地，阿達克（Adak）島上有海陸軍根據地。再向東，有荷蘭港（Dutch Harbor），這裏是戰時美國北太平洋上主要的海軍基地，現在它的地位有漸被阿達克及科地亞克（Kodiak）代替之勢。科地亞克島在阿拉斯加半島之南，港口優良，目前是美國潛艇基地。

在阿拉斯加大陸上，北面沿海的諾曼和巴羅是海軍和空軍基地。中部的腓爾班克斯的拉德機場，是主要的空軍基地，可供戰鬥機及運輸機起落。在南部的安琦萊（Anchorage）附近，有愛門道夫機場，該處經常停有大隊的 B—29 飛機和長距離的戰鬥機。幾乎歐、亞二洲任何地方都在上列二機場轟炸機的航程之內。在愛門道夫機場附近，陸軍當局在惠獨爾（Whitier）建造了一個巨大的海港，以支持機場的供應。在腓爾班克斯、安珂萊及阿拉斯加駐軍總部所在的雷察森要塞（Fort Richardson）之間，有輕便鐵道連繫。

從阿拉斯加沿北冰洋到巴芬島之間，最重要的基地有諾曼要塞、和雷達港。在哈得孫灣上，邱吉爾港是防衛的中樞。美國空軍在蘇桑浦頓（Southampton）島上的珊瑚港（Coral Harbour），及巴芬島上的戴維角（C. Dyer），戰時就已設有基地。另外在拉布剌達、紐芬蘭也都有空軍基地。

從加拿大再向西，便是格林蘭和冰島。美國在格林蘭島上的伊卡特克（Ikateg）、納沙蘇克（Narsarssuak）、孫德來斯特羅峽（Sondrestrom Fjord）各地，都建有機場、氣象台和雷達站。冰島的首府雷克雅未克（Reykjavik），戰時爲美國的空軍基地，但現在已經撤退了。

在這一條防線，一大串基地後面的供應線，在陸路上是西北公路（自埃德蒙呑經納爾遜要塞到腓爾班克斯）和邱吉爾港至溫尼伯間的鐵道，海路有二條，一條自西雅圖至阿拉斯加，一條自紐約至紐芬蘭。將來作戰時，主要的前後方連繫，依賴空運。

蘇聯防線上基地的佈置，一向是極機密的，外人很難知道。據最近透露出來的消息說，蘇聯在堪察加半島上的彼德巴夫羅夫斯克（Petropavlovsk）港口上，戰後興工建設了一所大機場，可供超級轟炸機

降落，這裏距美國前哨阿圖島僅四百九十哩。在彼港機場附近建造了不少敵的倉庫和營房，並且自彼港造了一條公路與鄂霍次海沿岸的布爾希洛茲克（Bolsherets）相通。在北冰洋沿岸東北通道上的基地，還有摩爾曼斯克和迪克森（Dickson）。其他一定還有許多基地分佈。

蘇聯外圍基地的後方都已經開發了，一定也密佈了不少基地，陸地上前後方的連繫顯然比美國好。

基地網的建立是戰略動態的一方面，另一方面是雙方在北極區的軍事演習和探險。

北極區的氣候、地形、海洋等都是特殊的，到現在還都沒有能全盤瞭解。要在那裏作防禦工事，準備萬一作戰時的應付方策，就得先瞭解那裏特殊的地理環境對海陸空活動的限制，武器的效力、人員的裝備等的影響。最近北極區不斷的演習探險，主要作用即在解決這些疑案。

空中探險方面，美國「夢舟」號自夏威夷經北極區到埃及，一連三十九小時的飛行，提供了不少低溫飛行的資料。美國並且在阿拉斯加拉德機場上大規模試驗低溫飛行的困難，試驗低溫時的機油和能抵抗劇烈氣溫變化的新合金來裝備北極用的飛機。蘇聯也在北極區上空經常作低溫飛行的試驗。

海上探險方面，去年三月，美國航空母艦「中途」號至達維海峽(Davis Strait)，作「冰凍探險」(Operation Frostbite)試驗以航空母艦作基地的航空隊在北極區作戰的情況。另外在去年七月，美、加聯合艦隊自波士頓出發，到格林蘭西北岸，作「冰山演習」(Operation Iceberg)，考察北極區氣候與航行的困難，研究海洋活動的效力。

陸上的探險方面，美國在阿拉斯加分別遣派了嚴寒隊 (Task Force Frigid) 和韋力窩隊 (Task Force Williword)，在拉德機場和阿達克島上，長期演習，考察那裏的氣候，並研究陸軍部隊所需要的特種裝備。去年五月，加拿大陸軍自邱吉爾港出發，經雷達港、納爾遜要塞到埃德蒙吞的「麝牛探險」(Operation Musk Ox)，歷程八十一日，共行三千哩，也是試驗北極區陸軍的裝備和行軍的困難。蘇聯對於陸上探險的時期可說已經過去，他們在這方面的知識比美國多得多。

五 展望

北極是歐、亞、美三大陸的中心，未來空中的襲擊必然都會取最短的途徑，必然要經過北極。但是今天世界上 B—29 飛機有效航程的活動圈半徑還只有二千哩（所謂有效航程包括來回航程及因氣候或其他因素所多耗之航程）新 B—36 飛機的航程雖有 B—29 的二倍，但是至今 B—36 飛機還只能小規模的生產，在若干年內還不能組成作戰機羣，並且美國許多航空家相信在以後若干年中不會再有超過 B—36 航程的飛機。所以實際上說，現在大多數的飛機還不能從北美洲的中部出發，襲擊或還擊歐、亞二洲的中部。估計到飛機的活動範圍，就必須在北極區建立基地，才能有效地襲擊或還擊美洲、歐

洲、亞洲的中部。即使若干年後飛機航程增加時，北極區基地的重要性也不會減低。因為原子彈最好不用長距離龐大的飛機來輸送，而用輕便的飛機來輸送，從較近的基地出發容易保守機密，收出奇制勝之效。

因此，我們認為美、蘇雙方都會繼續在北極區的本國領域內，積極建設基地，佈置防線，並且進一步想在他國的領土上發展。在今天，我們已經看出了美、蘇為基地在下列各地所生之糾紛：

(一)斯匹次北爾根基地問題　斯匹次北爾根位於北冰洋邊緣，在蘇聯前哨與格林蘭之間，戰略地位上當然十分重要。根據一九二〇年的巴黎和約，斯島主權全屬挪威，不得在該島作軍事的使用，蘇聯可在該島開採煤礦。一九四四年底至一九四五年初，蘇聯政府曾就斯島問題，與挪威政府舉行談判。今年一月間，突然透露出挪威同意蘇聯在斯島建立基地聯防的消息，立刻引起英、美輿論的抨擊，主張把這事提到聯合國討論，英、美政府施用外交壓力，使挪威不能單獨與蘇聯訂約。美國雖然不能去佔有該島，最低限度希望維持那裏的非軍事性，所以反對蘇聯在那裏設基地。二月間，挪威政府宣佈願與蘇聯交換意見，但訂約須經巴黎和會諸簽字國的同意。這事暫時變成了國際間的懸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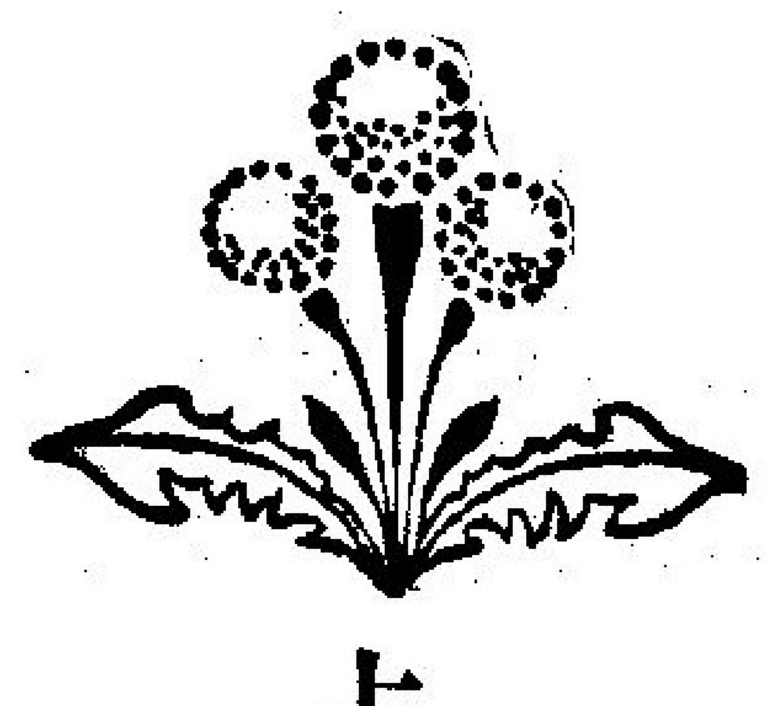
(二)格林蘭和冰島基地問題　格林蘭和冰島，在北冰洋的東面。格林蘭是接近北極的最大的陸地，將來可能成為三大陸航空的中心。冰島一方面控制着大西洋和北冰洋的口道，同時距莫斯科的航程僅一、九〇〇哩。如果美國在格林蘭和冰島設有基地，那蘇聯領土內各

重要地區都將在美國轟炸機的航程圈中；反之如果蘇聯在格林蘭和冰島設有基地，美國各重要地區也就都在蘇聯轟炸機的航程圈中了。這樣戰略上重要的地方，自然成為美、蘇的注意和爭執之點。格林蘭是丹麥的屬地，一九四一年四月，美、丹訂立協定，允許美人在該島設立機場和基地，此種權益在戰爭結束後本來已經結束，但是美、丹礎商的結果，美國仍保留使用基地之權。冰島是一獨立國，戰時由美國佔領，戰後美軍於七月三日前全部撤出，冰島暫時變成了真空地帶。

(三)阿拉斯加的主權問題　阿拉斯加是一八六七年，美國出七百二十萬美金自帝俄手中購得的。蘇聯革命後共產黨便有主張沙皇沒有權力來出賣祖國領土的。莫斯科廣播中最近提出一個問題：『阿拉斯加的主權是不是真該屬於美國？』這是美、蘇間一個微妙的問題。

(四)斯堪的維亞半島上芬蘭、挪威、瑞典三國的控制問題　三國比較上說，還是一個真空地帶，然而在地位上又不能令人忽視，美、蘇雙方都要想控制這地帶，可能將來美、蘇會躲在後面支撐着國內的左右派，來展開這場爭執戰。

以上列舉的，不過是未來美、蘇衝突中已經可以看得到的問題而已。將來美、蘇二勢力在北極不斷地的磨擦，就會發生形形式式的糾紛來。當然，這是往壞處想，如果往好處想，我們總希望美、蘇二國消除成見，互相合作，共同來維持世界和平，開放北極的大寰航線，使北極成為世界民航的中心，那北極的地位，才能真正造福人類！



占領一年後的韓國

George M. McCune 著
全之胥 譯

韓國居於亞洲的戰略地位，也是今日美、蘇兩國針鋒相對的衝突地帶之一。它的前途命運與各國具有密切的關係，但因韓國迄今仍在美、蘇軍事占領之下，尤其是北部因新聞檢查森嚴，故外界所知的資料不多。本文載於本年三月份 Pacific Affairs，原作者 George M. McCune 曾任美國國務院韓國司司長，現任加里福尼亞大學遠東史講師，為美國遠東問題專家之一。文中對占領一年來的韓國，有頗為簡要的介紹，其議論亦極持平，其殷殷期望美、蘇合作，促成韓國的統一獨立，尤為語重心長。

——譯者

韓國（朝鮮）居於亞洲地圖上東北角的戰略地位，因此韓國的問題，主要說來，也就是一個強權政治的問題。五十年前一次國際戰爭（日、俄戰爭）使韓國失去了獨立；今日韓國雖已獲得解放，但又成了外力干涉的犧牲。但今日的問題，已經複雜萬狀，非戰略局勢所能盡，因為卽使韓國不占戰略的地位，免受強權政治的壓力，但戰爭結束後的問題，依然是極其重大麗雜。

在過去三十五年日本統治之下，政治和經濟的壓迫盛行一時，日本當地政府有計劃有系統的剝削韓國人民：它剝奪了人民的政治經驗，並且改變了韓國經濟，使之形式上適合成為較大的日本帝國經濟體系中的一個配角。因此戰後的韓國人民，不管局面如何，差不多都得從頭負擔起自治的責任，韓國的經濟得加以全部的改造，俾能副合一個自由國家的需要。而另一方面我們不能靠極感缺乏的韓國領袖人材，來很快的完成這番大業。韓國今後似乎顯然將踏入一個非常艱苦的時期，現在應該竭盡一切努力以求造成一個有利的新環境，在這個新環境中韓國能夠成功地過渡到獨立地位。但是實際上現在的一切舉措，幾乎莫不是反其道而行之。

在日本投降前不久，韓國問題引起了若干盟國的政府官員的注意。問題所在雖然極明白，但卻從來沒有堂堂正正的處理過，盟國所取的決定，都是出於一時的便宜行事，其中軍事的和其他與韓國無直接關係的考慮往往占主要的因素；幾乎誰都不曾把韓國看做一個有兩千六百萬人口，居於遠東衝要地位的國家。就作者於一九四五年在國務院中所得的資料文件而論，以及鑒於日本投降後韓國方面事件最

後演變的情形，以上的概論可以同樣適用於重慶、莫斯科、倫敦和華盛頓。固然韓國並非是因不智的軍事決定而受累無窮的惟一小國，此地所謂的不智，是指政治的觀點而言；但是解放的韓國，因為缺乏先見而竟分裂成為兩個占領區，是不容易輕輕看過的。而兩個外國的軍隊長期分別占領分裂的韓國，兩方的統治都沒有獲得被統治者的同意，更創造了一種不能長此以懸的局勢。在占領的一年多以來，軍事的統治仍繼續存在，勉強造作的分裂狀態沒有絲毫的更正。外國的軍事統治再加上這種分裂，即使作為臨時的措置而言，已經可以對於韓國人民產生嚴重的打擊，如果更懸而不決，那就等於無可辯護的背棄正義之舉。

因為對於蘇聯參加對日作戰的一切經過，仍保守嚴格秘密，所以關於以北緯三十八度為界、把韓國分成南北兩部一事，究竟如何起源的詳細情形，迄今仍不甚明白。一九四五年二月雅爾達會議中是劃界的開始第一步，在會議中蘇聯表示願意參加遠東的作戰，並規定參戰的日期——對德戰爭勝利後三個月以內。在雅爾達的軍事參謀人員會議中，指定了以韓國北部為蘇聯作戰區，韓國南部為美國作戰區。五個月以後波茨坦會議舉行，兩國參謀長又把這個一般性的諒解形式化，劃定以緯線三十八度為界，差不多是鴨綠江和朝鮮海峽間的中線。過了幾星期以後日本投降，又提到了這條界線，規定在線以北的日軍應向蘇聯投降，線以南的日軍應向美國投降。所以這條界線顯然只是為一時權宜而劃定的，當初軍事參謀人員在劃定這條線時，只為軍事上的打算，並沒有想到政治的或其他的考慮。美國國務院與蘇聯的外交部不過接受了一個已經由軍事參謀人員所造成了的既成事實。

一九四五年八月大家對於韓國分裂以後的前途觀感，所以不至於太慘澹者，是因為美國與蘇聯對於韓國的託管和獨立，已有事先的協議，大家認為分裂只是暫局。但是這種諒解，一直延遲至一九四五年十二月莫斯科四國外長會議中纔訂定和公布。關於韓國政治地位的討論，也是於雅爾達開始的，在會中提出過一個離本題以外的意見，認為韓國可以合適地列入未來聯合國憲章所擬規定的託管類中。（必須注意的，在雅爾達會議時，聯合國組織尚未成立，盟國對於一般的託制概念還極混糊。）當時美國的見解認為，如果託管計劃實現，韓國應由國際託管，蘇聯也表示同意，不過當時並沒提出什麼約束。

在聯合國舊金山會議和羅斯福總統去世以後，這個在雅爾達會議中所成立的關於韓國的不確定的諒解，因談判的舉行而漸次澄清。蘇聯和美國經過交換意見以後，同意韓國在短期內由美、蘇、中、英四國託管；並認為這種暫時的託管，可以作為實現韓國獨立的最好的初步，和最可以保證韓國的將來。

這就是蘇、美軍隊占領韓國時的國際情勢。照預料，最先有一個約六個月的短期的軍事占領期，在此期內原有的日軍應該遣返本國，日本的統治應予清算。在此以後，照大家相信應為一個民政的四強託管

制，由四強成立一個統制委員會，以管轄其下的韓國行政人員。託管期約為五年，在此期內應逐步把整個政府責任移交給韓國人民。

這個計畫從表面看來似乎很圓滿，但它的成功有賴於兩個頗成問題的前提：第一、在韓國的美、蘇（最後為四強）首長須一致合作，以求最後實現韓國的獨立；第二、韓國的人民須接受這個加到他們身上的計畫，他們的領袖應該互相以及和占領國合作。可是實際上美、蘇兩國的首長並不合作，而韓國人至少南部的人民在託管計劃公布之時幾乎一致反對，同時韓國的領袖之間，彼此又有劇烈的政治鬪爭。而且此後的局勢更每況愈下。經過一年的占領，美、蘇兩國的軍事首長到了劍拔弩張的地步，韓國的人民越來越騷動不安。

把第一年的占領情形作一個簡要的綜述，可以表明今日韓國人民和占領國家所面對的問題。這一種的綜述，其中關於韓國北部的情形，因為蘇聯的新聞檢查，勢必有許多詳節無法知道，但一般的輪廓仍不難看得出來。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經過一年多的占領，韓國南北兩部都曾舉行選舉。蘇聯區內的選舉倣效蘇聯國內的形式，會加極縝密的管制，結果正如逆料，由一黨所指名的候選人獲得壓倒一切的擁護。照蘇方的報告，當地的人民大量參加投票，對於選舉結果一般都表滿意。選舉使受共產黨擁護的韓國人在各級政府機構中占有負責的地位。

約在同時，韓國南部也舉行選舉，用間接選舉制推選臨時立法會議的半數議員。在投票前，共產黨和其他左翼分子攻擊選舉計劃，和號召韓國人民拒絕參加，使各地發生罷工、騷動和公開叛亂的狂潮。單在大邱一地即有五十多警士為暴怒的羣衆殺斃。左翼分子抨擊軍政府，認軍政府在恐怖統治中專事壓迫保守派人以外的活動，反之美軍指稱當地的騷動出於共黨的陰謀。在這種紛亂之中投票結果使保守分子獲得極端的勝利，但甚至即使中立的韓國領袖也宣稱這次選舉帶欺詐的性質，立法會議的舉行日期經美國當局命令延期至十二月中舉行，以待進行調查。

在美、蘇兩國開始占領之時，兩區以內的政治組織有同一的出發點，但接着便互相背向發展。兩區以內的基本問題是相同的，即清算日本的統治和成立一個代替的韓國政府。但在北部，蘇聯採行革命的模式，日本的行政組織包括韓國合作分子立被清除，成立了一個新組織的包括工農及政治組織人員在內的人民委員會，而由蘇聯軍事司令執最高的統制權。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臨時韓北人民委員會成立，作為中央統治機構，而各政治組織（共產黨民主黨獨立分子）合組成為一個新民黨，全由韓人擔任的內閣也經成立，由韓國著名的革命分子共產黨人金斗奉任領袖。蘇聯並沒有成立軍政府，不過蘇聯的軍方與所屬的政治人員，對於在其卵翼下的韓國人員仍保持嚴密的監視。

反之在南部方面，美國人開始遲得多。美國人命令日本統治者靜待後命，以待美國軍政府和韓國人的接收。這種過渡的階段很快的加

速推行，至一九四六年一月底止，占有政府位置的日人人數已由五個月前初占領時的七萬人減為六十人。

在這個過程中，美國人特別重用那些富貴的以及能說英文的韓人。韓人在政府各部門中所負的責任逐漸增加，至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美軍司令霍奇（John R. Hodge）命令軍政府長官勒區（Archer L. Lerch）把政府各部門實際行政移交韓人，美國軍方人員僅為顧問性質。在此以前曾有提議成立一個全由韓人組成的中央團體，以備政府顧問，至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四日民主代表會議組成，但不幸以會議由保守分子占居支配地位，故重要自由分子拒絕參加。因此會議未能如一般的期望。立法會議預定在一九四六年十一月開會以代替民主代表會議。

韓國北部和南部所採取的政策，也有顯著的不同，實際上可稱相同之處很少。這種不同起於占領國家所代表的思想對立，是兩國之間權力鬬爭的實際結果。北部所行的為一黨制，言論出版受嚴格的管制，南部則行多黨制，言論出版自由。不過無論在南在北，韓國人民都沒有自由，都不能使人民滿足。所確實可以斷言的，培植思想的鬬爭，定必遺留深刻的創痕，而使最後創設獨立統一國家之舉，成為非常的困難。

因國家分裂而造成的經濟萎縮，也和政治的傾軋同樣的有破壞的影響。韓國南北部在經濟生活上本是相依為命的，現今卻矯揉造作突然割為兩截，所以結果特別嚴重。在兩區內，都有可觀的最後成就。在韓北方面，於占領之初，對於土地租佃制及租佃手續即有劇烈的改革，日本人所有的土地經「分配」給韓國人民，韓國大地主所有的土地亦予劃分。在南韓方面日本所有的田地產權全部移歸軍政府管理，並由一個新韓公司實際經營，由公司租給韓國的佃戶，俟將來韓國政府正式成立再決定最後處置。租佃法亦經作有利於佃戶的重大修正。

國內工業的復興就沒有像農業改良那樣容易着手了。在南韓方面有兩種主要的困難。第一、由戰時經濟改為平時經濟的困難問題，這種戰時經濟過去是由日本人主持管理，而為日本本部工業的一部分，第二、因南北的分裂，使韓國的經濟無從有合理的發展。韓南日本經理及技術人員之一早便遣返回國，削弱了韓國製造業的生產能力，惟此後即進行訓練新的韓國人員，工業生產的動力正在慢慢的增加。

但蘇聯占領區內的，多的是重工業工廠——鋼、鐵、鋁、鎂、化學品和化學肥料，但幾乎沒有消費工業。俄國人在韓北方面，也許並沒有如它在東北那樣的大規模搬走機器設備，這一點與若干團體的指控相反。蘇聯似乎正在竭力幫助韓人恢復工業，並為達到這個目的，徵用了日本技術人員的協助，招募日本的戰俘和採用蘇聯的技術合作。

在韓南，美國人發現他們在區內現有的工廠，缺乏基本的原料，缺乏改變工廠生產的機件，也有萎縮生產的影響，這種機件過去原是由日本所輸入的，但缺乏最嚴重的，為技工與管理人材。至一九四五年十二月止，遣解回國的日人在五十萬以上，至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總數達到七八五 六四八人。這些人過去經管韓國的工業。使情況更為惡劣的為交通制度經過戰時的濫用陷於紊亂破壞的情況，而更換的新器材又非本地所能製造。但雖有以上種種困難情形仍有若干進步，至一九四六年四月三十日全區開工工廠共一、〇八三家，工人人數為五七、〇〇〇人。如以棉布生產為工業復興速度的例證，在以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一日止的一星期中，生產布四三十萬碼，但在以一九四六年八月三日為止的棉布產量，即達四十八萬碼。

在財政方面，美、蘇兩國採取相反的方向。蘇聯在韓北發行軍用流通券，以代替流通的朝鮮銀行的鈔票，美國在韓南仍保留舊有的通貨，和設法加以統制。兩方都有通貨膨脹的情形，比較起來南部尤其顯著。美國軍政府估計，「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一個人平均主要糧食費用為七九一元，比戰前增加了一百倍以上。以一九三七年為基數，一九四六年五月美軍區的生活指數達到一萬四千倍。這種膨脹的上升，一部分是由於日本人在被遣解回國以前大事發行通貨，流通通貨有顯著增加的結果。一九三九年六月三十日發行的通貨約為三〇〇百萬元，至一九四四年六月便增至一、八〇〇百萬元，至占領前夕的一九四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總數達到八、〇〇〇百萬元，至一九四六年六月三十日總數增至九、四二二、二九九、〇〇〇元，比一九三九年的發行數字增加了三十倍以上。

這種金融狀況大大的紊亂了國內的經濟，尤其是對物價和工資方面。最初在「自由經濟」將為最好的經濟這一錯誤觀念之下，造成了不好的起點，此後對於管制物價一層曾採取沒有効果的措置。糧食的情形到春季成為十分嚴重。根據一位很慎重的觀察者的話，「軍政府所受到的最嚴厲的批評，是起於其處理白米問題的結果，韓國人普遍稱之為無効的和拙劣的。」到了夏季，乃實行較為廣泛的定量配給和物價管制計劃，至一九四六年秋季似乎已有若干的進步。但十月內發生的社會和政治騷動，更加強了不安定的局勢。故一九四六年年度告終，經濟的問題顯然絕未有所解決。

從以上的政治和經濟的混亂景象，轉到教育和其他文化方面的重要發展，頗可引人生慰。教科書經已重新編過出版，學校業已開學，而韓國人民因為又可使用自己的語文和研究本國的歷史，結果在人民中間產生了一種新的自尊精神。雖以師資、紙張、建築物和煤的缺乏，在韓國全境都有新學校的創設，學生的數額遠超出日本統治下所有的數字。

在兩個占領區內雖有各種成就，但決定韓國前途的基本問題仍未解決。兩個占領國家都自稱在幫助韓國，兩者的表示都有相當的誠意，今日的分裂之局也可以說是對這種強權政治的諷刺。一九四五年九月十八日杜魯門總統的宣言『新國（韓國）的建設在美國、中國、英國、蘇聯協助之下業經開始，』仍是一句空言。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蘇、英、美三國外長在莫斯科訂定了履行美蘇

對韓政策的計劃。第一步便是召集一個蘇、美聯合委員會代表在韓兩國駐軍當局擬定韓國未來計劃。一九四六年一月二日曾舉行過一個預備會議，二月二十日在漢城舉行正式會議。經過多次會議之後至三月八日會議陷入僵局，作無定期的停會，美方稱蘇聯代表團應負會議破裂的完全責任。依照美方說法，『蘇聯代表堅主任何韓國政黨代表，凡是對托管制度發表過批評的，在組設韓國臨時政府時，即不得有提供意見的資格。美國的立場，則認爲這種解釋將否認言論的自由。』事實上蘇聯是堅持頗有問題的立場，即認爲與反對託治的韓人進行協商，將違反莫斯科宣言的精神。談判失敗的基本原因仍是兩國的衝突：美國決心要成立一個對它有利的韓國政府，蘇聯也以同樣的決定想成立一個由它所領導的韓國。這裏兩國對於在談判中應予協商的保守派反蘇的韓人資格問題，又有不同的意見，在這類韓人中最著名的，爲由美歸國的李承晚和自華返國的金九，兩者都是現已取消的在重慶成立的韓國臨時政府領袖。美國司令拒絕停止擁護他們，蘇聯拒絕根據任何條件與他們協商。

這種韓國國內談判的僵局，不久便顯然非向華盛頓和莫斯科上訴即無法解決。夏季中華盛頓韓國問題研究所所長 Yongjeung Kim 曾設法催促美國國務院和蘇聯外交部有所行動，但沒有結果。最後，南韓首任軍事總督和美蘇聯合委員會美國首席代表安諾德（Archibald V. Arnold）於十月中宣言稱目前『在韓國佔領軍的方面已無達到（協調）之望……如果有什麽結果可言，必須出於更高的方面。』

從委員會延會，迄今又逾八個月，而僵局迄未打開。在此期內又發生了許多新的問題。十二月初李承晚由韓赴美，提議給予韓國南部予以獨立政府地位，並准予加入聯合國組織。他的任務受韓國溫和派人的反對，左翼團體更嚴加抨擊。在韓的軍政府與美國國務院早已鄭重聲明，成立統一的韓國爲美國政策的中心原則，因之李承晚的任務顯然和美國宣布的目標相反。可異的乃是他的這次旅行竟能取得優先權，得與麥克阿瑟作長時間的談話，以及其他優惠待遇。不過李承晚的向外招搖，也許將使基本問題的解決，更爲遲延，使一個已經十分痛苦的民族添上更大的苦難。

同時韓國的人民迄無可以安慰的原因。他們的態度，可以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占領開始後幾乎一年）韓國最大日報朝鮮日報的社論作爲代表。在韓國北部，如果准許言論自由，這樣的社論也可能出現。

『致霍奇將軍。

『我們感謝你和你的將士。韓國人民將永遠記着，在戰爭中曾作偉大犧牲的貴國，把日本人播出我國國土之外。對於你和你的僚屬，在種種困難之中統治韓國的努力，我們也深表感謝。

『霍奇將軍，讓我們來看看目前的情形。

『韓國人民今日所受的痛苦，是在日本人統治下所從來沒有過的。我們不相信

這種苦難完全由於政治的混亂和韓國人民的缺乏愛國心……

「我們可以輕易的說現在這種經濟混亂是由於戰後通貨膨脹而起，如何解除人民的痛苦是一個困難的問題。……每個國家的繁榮皆有賴於政府的政策。

「我們相信韓國軍政府的努力沒有成功，這失敗是由於貴國對於韓國缺乏瞭解，由於韓人行政組織缺乏力量，由於沒有任何準備而實施自由經濟，以及貴國政策的舉棋不定。

「這種反對軍政府的控訴，都是事實而非誹謗。我們希望貴國將超過從前那樣而顧及韓國人民的輿論和貴國在韓執行的政策中將很快的和積極的反映這種輿論。」

在現有情勢之下，韓國問題的最後處置不在於韓國兩國司令或在兩國人民手中。它也不能取決於華盛頓或莫斯科。韓國的前途有賴於若干不同方面的更大問題，包括從韓國領袖的互爭政權起至美、蘇之間強權政治的鬬爭止。

韓人是應該培育出勝任和可以信託的領袖的。但美、蘇政府居於發號使令的地位，因之他們必須作第一步的行動。他們應該協定一種友法，俾韓人得循以成立他們的臨時政府。為達到這個目的，則一九四五年十二月的莫斯科宣言顯然需要加以補充修訂。（對於軍隊撤退，成立聯合政府和以民政來代替軍事統制，如定有確切的程序，定可加速成立一個可以信託的韓國政府。）

無論如何，每一國的政府最高人員都必須來檢討韓國的局勢，和糾正以前政策的錯誤。除非採取這一種的行動，否則美、蘇兩國也許會有一天發現，韓國問題達到無從作公正解決的地步。照現有的政策勢所必至將引導至於把韓國分成兩個殖民地，或者至少可稱為兩個傀儡政府。這對於韓國的人民再沒有比此更不公道，而對於美、蘇關係將再沒有比此更危險的了。

義羅匈芬保五國和約的暗流

對義、羅、匈、保、芬五軸心附庸國的和平條約已於本年二月十日完成簽字手續，但五國對於已訂的條約，都曾表示或明或暗的反對：

芬蘭　反對放棄貝察瑪(Petsamo)，以保加拉(Porkkala)海軍根據地租與蘇聯，尤其不滿維堡(Viborg)之割讓。

羅馬尼亞　雖取得特倫西爾凡尼亞 (Trensylvania) 北部，但仍不能忘情割給匈牙利與蘇聯的土地。

保加利亞　不滿未能取得希臘的塞勒斯 (Thrace)，使在愛琴海有一出口。

匈牙利　反對特倫西爾凡尼亞割讓匈牙利。

意大利　反對和約規定特里斯蒂 (Triestie) 為國際城。



論乾藏工業（上）

秦含章

一 乾藏工業的意義

一個新鮮的農產物，不論是動物性的或植物性的，在其化學的組成中，概含有水、有機物、無機物、和特種營養成份（指維生素酵素等。）水分的含量，有多有少；植物性的乾物量大體上也不會和動物性的乾物量相等。

乾藏是要把農產物中的水份除去，使其在乾燥狀態，可暫時避免外來微生物底侵蝕（尤其是發酵作用）以及內在的酵素底活動。這樣，有機成份得免崩潰，無機成份得全保持，並使動植物成份的形態和性質，儘量不變，這是乾藏底基本意義。

將上述乾藏的意義擴大，應用到大規模的生產上，有計劃，有組織，不論農產品、園產品、林產品、水產品、畜產品、和蟲產品，均得使其在相當時期內，保存不壞，這就是乾藏工業，也就是農產貯藏法的一種應用。

把濕的東西變成乾的東西，本來有多種方式，例如：

（1）吸收(Absorption) 就物理學的立場，利用吸濕性的乾物質，吸取潮濕物質中的水分，使此潮濕物質達到乾燥的程度。此法在化學實驗室內常被應用，但工業上則多困難。

（2）冰凍(Freezing) 就物理學的立場論，冰凍是指液體底變爲固體。農產物中的水是在液體的狀態，結冰後變爲固體，液體的水就減少了。同時，因冰凍而使物質的溫度降低，亦可達到貯藏的目的，這是冷藏工業的原理。

（3）風吹(Blowing) 就物理學的立場論，風吹是一種氣流的變動，亦可調和溫度的冷熱，減低水分的含量，以便農產物乘機到達乾燥狀態。但吹來的風各含有過高的濕度，則反可增加農產物底水分含量。

（4）烘乾或晒乾(Drying) 就工業的立場論，是指不管溫度濕度及氣流等條件，將物質用火爐烘乾或用陽光晒乾，這是一種農業的姿態，例如果乾、菜乾、魚乾及肉乾，都係指用這種方法做成的乾藏產品。

(5)脫水(Dehydration)　這是一個化學方面常用的名詞。就工業的立場論，在嚴格管理溫度及氣流等條件下，利用人工產生底熱，將農產物變成乾燥狀態，這叫做脫水。所以脫水就是除去水分的意思，其他揮發性物質的除去，不能叫做脫水。

(6)乾燥(Dessication)　就工業的立場論，其意義完全和脫水二字相同；所以由脫水作用所完成的貯藏工程，可改稱爲乾燥工程。

(7)蒸發(Evaporation)　就工業的立場論，在不大嚴格管理溫度濕度及氣流等條件下，利用自然或人工產生底熱，將農產物變成乾燥狀態，這叫做蒸發。蒸發較脫水的意義爲廣，從字面上講，蒸發一種東西（水果）意思就說把這種東西所含有的水分和固形物一起完全變爲氣體；水分可以蒸發，酒精乙醚等自然亦可以蒸發。

乾藏工業，我們已經曉得是一種大規模的農產品貯藏事業（農產二字取廣義的解釋；）老式的利用陽光，在中國開始很早，稱爲自然乾藏法或陽光乾藏法；新式的利用特種設備和機器，這是歐美各先進國家所應用的，稱爲人工乾藏法，或脫水乾藏法。尙是近數十年間的事。

中國、安南、泰國、緬甸、印度、希臘、伊朗、西班牙及其他地中海沿岸國家，農民們常將過剩的水果和蔬菜用自然乾燥法製成果乾或菜乾，以備自家在非生產季節的消耗，例如無花果乾、葡萄乾、桃乾、杏脯、棗子、油橄欖、蘿蔔乾及鹹菜乾等，這都是普遍的植物性乾藏產品。

中國農民亦常將過多的魚和肉，製成魚乾、風鷄及火腿等，這是大家知道的動物性乾藏產品。

科學發達的國家，爲了避免陽光對於食物中營養成份所引起的可能損失起見，同時又爲了衞生問題，多改用人工乾燥法。美國、英國、加拿大、德國、法國、印度等國家均設有乾藏工廠，以貯藏果子蔬菜魚類肉類乳類及蛋類等。

嚴格地說，食物的人工乾藏法，僅是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才創立起來的。

美國爲了節省運輸噸位，探求運輸方便，不得不將大量的食物，用人工乾藏法製成乾糧，再裝上輪船，通過大西洋，送到歐洲，以供給聯軍士兵底應用。

德國在一八九八年只有三個乾藏廠，在一九一七年，乾藏廠增加到一、九〇〇個，可知在第一次大戰時，德國已利用乾藏工業來幫助解決軍糧問題。

第二次世界大戰，德國的失敗，就不是糧食的原因，因爲德國爲了儲備軍糧民食而所提倡開辦的乾藏工廠，已發展到驚人的數目。

乾藏工業在這次大戰中更表現了偉大的成績。美國派出到世界各方的戰士，每天所配給的口糧，除罐藏產品外，其餘大部份就是乾藏食糧。

澳洲在最近數年中由美國軍部食物化學專家 Joslyn 氏的指導和協助，亦建立了應有的乾藏工業。

這位專家在抗戰時到達中國，很想憑他的學識和經驗幫助中國政府建立乾藏工廠，以配合大陸反攻前線士兵的需要，當時中國農業機械公司頗有意辦理，但一則因爲公司組織不健全，大家又缺乏認識，所以未有結果，其後兵工署糧秣司亦有舉辦乾糧工業之議，但似乎並無下文。

農產物經乾藏後，有什麼好處？我們從國防的立場看，至少可以指出下列各點：

（1）農產物的供應可以普遍，其時期及地域方面的限制，可以解除；大量貯藏農產物使消費者隨時有理想的食品。

（2）農產物的體積經乾製手續而大爲減小，其食用成份，自較其他任何方法保藏者爲濃縮。

（3）農產物用乾藏法保藏者，所費人工及資金均較其他方法爲低廉。

（4）農產物經乾製後，因體積縮小，貯藏時所需空間位置概較其他方法保藏者爲經濟。

（5）農產物經乾製後，其重量較新鮮者爲輕；以同樣的食料，供應同一的消費單位，運輸方便，處理迅速。

（6）解除大量士兵在駐屯地無法採購應有食品底困難。

（7）配合營養原則，隨時調換食物內容，以增加士兵底口胃。

（8）改善士兵營養，在技術上可取得成功底條件。

（9）供給善後救濟被災區底民衆食品。

（10）又可作爲救災備荒之用。

由此可知乾藏工業在中國是急需提倡設立的。

二　乾藏工業的種類和原料

種類　就乾藏本身作研究，大體上我們可以把牠分成下列兩類：

第一類　自然乾藏，即利用自然的氣候因子來做成乾藏產品，又分爲：

（1）晒乾(Sun-drying)，（2）氣乾(Air-drying)，（3）風乾(Wind-drying)。

第二類　人工乾藏，即利用人爲的機械條件來做成乾藏產品，又分爲：

（1）利用加熱空氣(By heated air)，（2）利用過熱蒸汽(By superheated steam)，（3）利用乾燥劑(By chemical dessicators)，（4）利用真空度(By vacuo or vacuum)，（5）利用不活性氣體(By inert gases)，（6）利用直接加熱(By direct application of heat)。

自然乾藏與人工乾藏底比較，可從兩方面的特點下手，

自然乾藏的特點：

（1）手續方便，設備簡單。（2）通俗易行，毋須技巧。（3）隨地辦理，隨時成功。

自然乾藏的缺點：

(1)農產物易於變質。(2)營養成份易於喪失。(3)受天時環境底限制。

人工乾藏的優點：

(1)製品底品質較爲均勻。(2)製品底全體較爲衞生。(3)乾燥場地較節約。(4)營養成份較豐富。(5)不受天時地利底影響。

人工乾藏的缺點：

(1)需要高度的技術。(2)需要充分的經驗。(3)需要相當的設備。(4)需要精密的計劃。(5)需要深刻的認識。

可知人工乾藏比較自然乾藏要多化腦筋多化本錢；但人工乾藏的農產物，其品質較優，收量較多，所以進步的國家無不竭力提倡。

原料　就人工乾藏爲討論的中心，並以軍糧爲對象，過去已經應用或將來提倡應用的原料，計有下列數種：

第一　植物性的農產品

(1)葉菜類：

名稱	生產季節	約含水分
菠菜	二—十一月	八七%
萵苣	二—六月	九四%
黃芽白菜	十—十一月	九五%
芥菜	一—十二月	八六%
大辣芥菜(疙瘩菜)(葉用外可根用)		
大芥菜(葉用外可根用)		
雪裏紅	冬季	
青菜	冬季	
油菜	冬春季	
榨菜	秋季	
冬菜	冬季	
冬莧菜	十—十二月	八〇%
蕹菜	六—十二月	九五%
菾菜	一—二—五；八—十二月	九四%
葉用菾菜	六—七；九—十月	八〇%
球莖甘藍	五—六；十—十一月	八〇%
蓬蒿	四—五；十—十二月	八〇%
水芹	十—一月	九六%
旱芹	八—十月	八五%
洋芹(白芹)	八—十月	八六%
莧菜	四—六月	八八%

(2)根菜類；

名稱	生產季節	約含水分
蘿蔔	二—五；八—十一月	九四%
胡蘿蔔	五—六；九—十；十一—十二月	八九%
甘藷(紅薯)	八—十月	六八%
蕪菁(大頭菜)	九—十月	九〇%
根用甘藍(蕪菁甘藍)	八—九月	八五%
山藥(白薯)	九—十月	六五%

(3)莖菜類：

名稱	生產季節	約含水分
球莖甘藍	五—九月	八〇%

馬鈴薯	六—七；十—十一月	七七%
薑	五—六；八—十一月	二〇%
芋	六—七；九—十月	八五%
慈菇	十—十一月	七五%
菊芋	八—九月	七〇%
荸薺	十—十二月	八八%
洋葱(球葱)	五—七月	九〇%
薤頭	七—十月	九〇%
大蒜頭	三—十月	八五%
百合	九—十月	八五%
石刁柏(天門冬)	四—五；六—九月	九五%
筍(江南竹筍)	一—十二月	九〇%
莖用萵苣	六—七；九—十月	九五%
茭白(茭筍)	六—十月	九五%
大葱頭(青葱)	七—十二月	九〇%

(4)花菜類:

名稱	生產季節	約含水分
花椰菜	六—七；二—三月	八八%
金針菜(過金)	四—五月	九〇%

(5)蓏菜類:

名稱	生產季節	約含水分
胡瓜(黃瓜)	五—六；八—九月	九六%
南瓜	六—八；七—九月	
夏南瓜		九〇%
秋南瓜		九〇%
絲瓜	五—六—七月	
苦瓜	六—七—八月	

(6)果菜類:

名稱	生產季節	約含水分
茄	五—六—七—八月	九〇%
番茄	六—七—八月	九二%
嫩番椒(辣椒)	五—十月	五〇%

(7)莢菜類:

名稱	生產季節	約含水分
嫩大蠶豆	二—三；四—五；七—八月	五〇%
嫩豌豆	二—三；四—五月	六〇%
嫩菜豆(四季豆)	二—十二月	五〇%
嫩大豆	五—六；八—九月	四〇%
長豇豆	六—八月	四〇%
刀豆	六—七月	五〇%
扁豆	六—八月	六〇%

(8)菌菜類:

名稱	生產季節	約含水分
香蕈	終年	一二%
木耳	春	二〇%

(9)漿果類:

名稱	生產季節	約含水分
葡萄	六—七月	八〇%
香蕉	八—十月	七三%
無花果	七—八月	八四%

鳳梨(波羅)	七—八月	八五%
草莓	六—七月	八八%

(10)仁果類：

名稱	生產季節	約含水分
梨	八—九月	八四%
蘋果	八—十二月	八四%
枇杷	五—六月	八〇%
柿	八—九月	八三%

(11)核果類：

名稱	生產季節	約含水分
梅	四月	七七%
杏	五—六月	八二%
李	六—七；十；十一月	八〇%
桃	七—十月	七五%
櫻桃	四—五月	七三%
棗	九—十月	

(12)海藻類：

名稱	生產季節	約含水分
昆布(海帶)		二三%
紫菜		一五%
青海苔		二四%
裙帶菜		一九%
石花菜		一八%

第二　動物性的農產品

(1)肉類：

名稱	約含水分	名稱	約含水分
牛肉	七〇%	兔肉	七三%
豬肉	六〇%	雞肉	七〇%
山羊肉	七三%	鴨肉	七〇%

(2)魚類：

名稱	約含水分	名稱	約含水分
鯖	七三%	鱈	八四%
鰈	七三%	鰹	六九%
鯛	七八%	鰺	七七%
鯉	七八%	鰤	七五%
鰻	七〇%	鮪	七二%
鰊(鯡)	七二%	鱒	七八%
鮭	七三%		

(3)其他水產類：

名稱	約含水分	名稱	約含水分
章魚(海蛸)	七二%	蜆	八〇%
烏賊	七三%	海扇	八〇%
龍蝦		螃蟹	八〇%
青蝦(斑節蝦)	七八%	鮑(石決明)	七三%
牡蠣	八九%	拳螺	
蛤	八四%		

(4)蛋類：

名稱	約含水分	名稱	約含水分
雞蛋	六五%	鴨蛋	六〇%

(5)乳類：

名稱	約含水分	名稱	約含水分
牛乳	八七%	羊乳	八五%

三　政府應該提倡乾藏工業

經營乾藏工業和經營其他工業頗有不同之點。在中國目前是一種提倡宣傳並帶有科學研究性的工作，決難有什麼利潤可圖。所以普通商人企業家多不願在這方面投資。

乾藏工廠應該由政府創辦委託有關適當機關努力經營，不能以貿利爲目的。

經營時有基本原則數項，應該遵守：

(1)乾藏動物性農產品的工廠應該和乾藏植物性的工廠分開。

(2)動物性原料得經常供應，故設備可以單純化，工作可以專業化；植物性原料受季節地域氣候土壤等自然條件底限制，不能終年供應，故工廠的設備應儘量就原料的不同而複雜配合。

(3)蔬菜的生產在一年中並非按均等程度而分布，普通春夏較多，秋冬較少；在生產時各種原料應在數週內做完，工廠於是趕忙做完後，原料尚未上市，工廠於是停頓。故廠內勞逸不勻，管理上自多困難。

(4)爲減少大量原料運輸上的損失起見，乾藏工廠概以設置在原料生產中心爲原則。

(5)經營乾藏工廠以考慮解決原料問題爲基本，而不應以市場供求來做發展事業上的根據。

(6)經營乾藏工業應以何如保持原料中的營養成分爲工作中心，產品的外表形式包裝的美觀程度都在次要地位。

(7)原料的收購，製造的方法和成品的貯藏都爲乾藏工廠最難解決的問題，應以同等努力探求解決。

(8)規模宜小，廠數宜多，以分散各地爲要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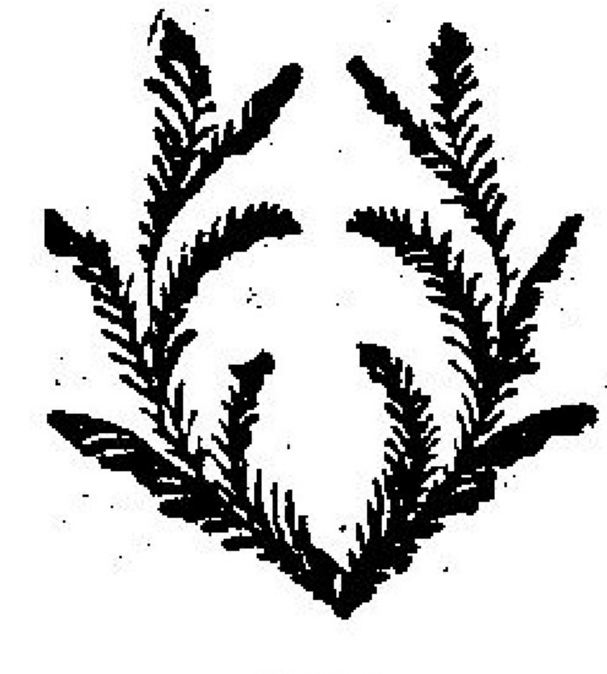
(9)平時將過剩農產物乾製貯藏，以作備荒救災之用。

(10)戰時供給前後方軍隊日常消耗，以減少運輸噸位及軍糧腐蝕。

經營乾藏工業的方式，就中國目前形勢論，以採取公私合辦爲最優。因過去數年中辦理公營事業的事實，已足夠證明其大多不負責任，不求進步；至於營私舞弊，只要嚴格稽查，就可隨時發現。辦理私人事業，因休戚相關，所以成績多較圓滿；不過對於此種乾藏工業因無成例可循，又無利益可圖，私人企業自然不會向這一方向用心努力。我們只希望少數有事業心的企業家或各學校的科學家自願費心費力出來辦理這件極重要而尚被社會所忽略的工作。

所以，我們主張由國家供給資金，由私人機關負責經營，行政財務由公家管理，製造技術由私家負責。如此，把兩方的長處合併，缺點減少，一定可以很順利的建立這件新興工業。

（未完）



跋永曆帝致吳三桂書（重訂稿）

——附論洪承疇解職之經過——

王崇武

蔣良騏東華錄載有永曆帝致吳三桂書，順治十八年十一月三桂追捕永曆於緬甸時之所遺也。以余所知，此書亦載於蒼弁山樵吳逆取亡錄，惟取亡錄之撰著時代雖早，而所錄文句反有省略，故知非蔣書之所從出，茲錄蔣書所載全文並注明取亡錄刪節之辭句如下，則兩者間之絕無鈔襲關係可了然矣。文云：

將軍新朝之勳臣，舊朝之重鎮也。世膺爵秩，藩封外疆，列皇帝之於將軍可謂甚厚。詎意國遭不造，闖賊肆惡，突入我京城，殄滅我社稷，逼死我先帝，殺戮我人民，將軍志興楚國，飲泣秦庭，縞素誓師，提兵問罪，當日之本衷原（取亡錄作猶）未泯也。奈何憑藉大國，狐假虎威，外施復仇之虛名，陰作新朝之佐命。逆賊授首之後，而南方一帶土宇非復先朝有也。南方諸臣不忍宗社之顛覆，迎立南陽，何圖枕席未安，干戈猝至（已上四句取亡錄無。）弘光殄祀，隆武就誅，僕於此時幾不欲生，猶暇爲宗社計乎！諸臣強之再三，謬承先緒，自是以來，一戰而楚地失，再戰而東粵亡，流離驚竄，不可勝數，幸李定國迎僕於貴州，接僕於南安，自謂與人無患，與世無爭矣，而將軍忘君父之大德，圖開創之豐功，督師入滇，覆我巢穴。僕由是渡沙漠，聊借緬人，以固吾圉，山遙水遠，言笑誰歡，祇益悲矣（此句取亡錄移後。）既失世守之河山（取亡錄作「封疆」）苟全微命於蠻服，亦自幸矣（此句取亡錄作「祇益悲矣。」）乃將軍不避艱險，請命遠來，提數十萬之衆，窮追逆旅之身，何視天下之不廣哉，豈天覆地載之中獨不容僕一人乎？抑封王錫爵之後猶欲殲僕以邀功乎？第思高皇帝櫛風沐雨之天下，猶不能貽留片地以爲將軍建功之所，將軍既毀我室，又欲取我子，讀鴟鴞之章能不慘然心惻乎？將軍猶是世祿之裔，即不爲僕憐，獨不念先帝乎？即不念先帝，獨不念二祖列宗乎？即不念二祖列宗，獨不念己之祖若父乎？不知大清何恩何德於將軍，僕又何仇何怨於將軍也，將軍自以爲智而適成其愚，自以爲厚而反覺其薄，奕禩而後，史有傳，書有載，當以將軍爲何如人也！（以上八句取亡錄無）僕今者兵衰力弱，煢煢孑立，區區之命懸於將軍之手矣。如必欲僕首領，則雖粉身碎骨，血濺草萊，所不敢辭，若其轉禍爲福，或以遐方寸土仍存三恪，更非敢望。儻得與太平草木同沾雨露於聖朝，僕縱有億萬之衆亦付於將軍（此句取亡錄無，）惟將軍是命。將軍臣事大清，亦可謂不忘故主之血食，不負先帝之大德也（以上三句取亡錄無。）惟冀裁之！

案此爲永曆帝被俘以前之書札，其爲治南明史事之重要文獻自不待論，惟文中有「大國」「聖朝」「大清」等詞，且於三桂既備極醜詆，而結尾用意則希望投誠，揭其短以望救，尤人情所不通，然則此文之眞僞固爲一問題矣。

余嘗反覆思考，此書雖有上述之疑迹，然並不害其爲眞，蓋此文既流布清朝，刊載蔣錄，苟有違礙之義，必盡爲刪除，自不能謬執一詞以懷

疑全篇，何況此書之來源昭晰，其前後違異又可以解釋乎！請申其說。

此書僅見於蔣氏東華錄，王先謙東華錄無之，此蓋因蔣氏取材範圍較寬之所致，非因其在乾隆間所見之實錄有別於王氏光緒時所見本也，惟蔣書抉擇史料亦極審愼，其序云：

謹案館例：凡私家著述，但考爵里，不采事實，惟以實錄、紅本及各種官修之書爲主，遇關分列傳事蹟及朝章國典兵禮大政與列傳有關合者，則以片紙錄之，以備遺忘，信筆摘鈔，逐年編載，祇期繁文備此，遂覺條析條分，積之既久，竟成卷軸，得若干卷云。

案清修國史，至乾隆之時爲一大變革，昭槤嘯亭續錄壹「國史館」一條：

國初沿明舊制，惟修列聖實錄，附載諸勳臣於內，祇履歷官階而已。康熙中仁皇帝欽定功臣傳一百六十餘人，名曰三朝功臣傳，藏於內府。雍正中修八旗通志，諸王公傳始備，然惟載豐、沛世家，其他中州士族勳業茂者仍缺如也。其所取材，皆憑家乘，秉筆詞臣又復祕其好惡，任意褒貶。……純皇帝夙知其弊，於乾隆庚辰（二十五年）特命開國史館於東華門，重簡儒臣之通掌故者司之，將舊傳盡行刪薙，惟遵照實錄檔册諸籍所載，詳錄其人生平功罪，案而不斷，以待千古公論，眞修史之良法也。

是前此可憑家乘著筆者，至此須依據官書矣，前此可任情褒貶者，至此須案而不斷矣。蔣氏入館在乾隆三十年，而其摘錄之書又爲纂修國史之參考資料，故其搜採材料範圍實有一定之限制，卽不外各種官書、實錄、紅本、私書及檔册數端而已。清世官修諸書，吾人今日概能見到，向未聞有載此文者，是非取資於官書，實錄於敵方文字本不收載，如史可法復多爾袞書，乾隆間始從檔案中鈔出，今備載於蔣王（兩氏）東華錄者，非實錄所原有（見清高宗跋文）是非出於實錄。蔣書徵引紅本，大都標舉注明，間有遺脫之者，一望可辨，細審此文體製，自非出自紅本。進論蔣

序之所謂私家著述者，卽續錄之所謂家乘，此類文字大都爲稱頌阿好之作，自難盡錄，如此冗長之文，書且照館例，僅據家乘以考爵里而已，縱然全錄，亦決擯棄不載乎！是非出自私書。夫既非取材於官書、實錄、紅本，又非出自私書，則其錄自檔册也審矣。或卽就當日繳呈之原件所鈔，一若史可法書之檢自內閣者，亦未可定。要之，照史館定例，不許雜採野史，故可決知其不僞。蒼弁山樵生丁順、康間，親歷吳藩之變，意必曾見帝書之原本或鈔本，而以間有違礙之故，不得不略加刪節，此則可以後出之全文推想及之也。

次論此書所以前後矛盾之故。考吳三桂當時雖權勢烜赫，然詆毀諷刺之者已不乏人，如吳梅村之圓圓曲卽是一例。淸廷一方面雖利誘貳臣，一方面實鄙薄失節，故於此種諷刺嘲弄，並不干涉，而三桂自身則無權制裁。相傳三桂曾致賂梅村，請削去此詩，梅村不應，事之然否不可知，要以封疆重吏無奈於一詩人之嘲弄，則是事實。依予鄙見，吳詩當作於順治十六年前後（顧師軾梅村年譜繫於順治元年誤）去永曆被捕之時尙有兩三年之久，以膾傳一時之傑作，永曆帝未必無見到之可能（時李定國方聯絡土司以窺省城，別遣偵諜甚多，而明人之不甘屈降者亦相率西去，東西往來之人甚不少。）縱未見及，永曆既享國十數年，對敵國兩重政策之實施（利誘漢奸與鄙薄失節）固所深悉也。

當雲南初下之時，總理前方之任者爲經略洪承疇，洪氏曾承淸廷意旨，示於永曆可從寬赦宥，故宮博物院文獻叢編第二十四輯載有承

時「劉付緬甸軍民宣慰使司稿」之照片，卽擧述此意旨者，茲具錄如下：

欽命經略湖廣、江西、廣西、雲南、貴州等處地方總督軍務兼理糧餉太傅兼太子太師兵部尚書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武英殿大學士洪奉皇帝特諭，劄付緬甸軍民宣慰使司，照得明運告終，草寇蜂起，逆賊張獻忠流毒楚、豫、蜀，屠戮幾無噍類，實爲禍首。旋致李自成同時煽亂，破壞明室，我皇上原欲與故明講和，相安無事，惟因明祚淪亡，生民塗炭，不忍置之膜外，乃順天應人，殲滅羣兇，復故明之讐，雪普天之恨，不兩年間，統一區宇，臣服中外，殊方絕俗，罔不慕義嚮風，梯航稽首。惟獻賊遺孽李定國自知罪惡滔天，神人共憤，鼠竄雲南，假借永曆僞號，蠱惑愚民，不知定國旣已破壞明朝全盛之天下，安肯復扶明朝疏遠之宗支，不過挾制以自專，實圖乘釁而自立，積肆暴虐，荼毒生靈，漢土民人，肝膽塗地，實難堪命。我皇上乘龍御天，已慶萬國之攸同，豈忍一方之失所，爰整六師，掃除寇氛，救民水火，用全中國版圖。至於徼外邦隅，素堅事大之誠，俱在懷柔之內，自弘綏育，決無殺害。茲惟定國陶鳳先遁，暫逭天誅，如容納無人，則住足無地，坐斃指日。有能擒縛解獻，則奇功偉績，立奏上聞，優加爵賞，傳之子孫。儻或不審時勢，有昧時機，匿留中國罪人，不惟自貽虎狼吞噬之患，我兵除暴務盡，勢必尋蹤追勦，直搗區藪，彼時玉石難分，後悔無及。至聞永曆隨沐天波避入緬境，想永曆爲故明宗枝，羣逆破壞明室，義不共天，乃爲其挾制簸弄，勢非得已。今我皇上除李自成、張獻忠、李定國爲明復不世之仇，永曆若知感德，及時皈命，必荷皇恩，仿古三恪，受福無窮。若永曆與天波執迷不悟，該宣撫司歷事中朝，明達權變，審順逆之機，早爲送出，當照擒逆之功，不靳封賞。不然，留匿一人，累及合屬疆土，智者必不爲也。安危利害，止爭呼吸，本閣部欽遵上諭，備達機宜，惟該宣慰司實輸誠悃，卽速具報，以明歸附。須至劄付者。

案李定國雖爲張獻忠之舊部，然降附永曆以後，備盡忠悃，洪劄仍斥爲流寇餘孽，反謂淸之進兵係爲明主復仇，狡猾抵賴之辭不足深辯。茲可注意者，劉付之言實採分化政策，故於誅除定國不稍寬假，而於其所擬奉之君主則委曲開脫，一則曰：「定國旣已破壞明朝全盛之天下，安肯復扶明朝疏遠之宗支，不過挾制而自專，實圖乘釁而自立。」再則曰：「至聞永曆隨沐天波避入緬境，想永曆爲故明宗枝，羣逆破壞明室，義不共天，乃爲其挾制簸弄，勢非得已。」而歸結於「永曆若知感德，及時皈命，必荷皇恩，仿古三恪，受福無窮。若永曆與天波執迷不悟，該宣慰司歷事中朝，明達權變，審順逆之機，早爲送出，當照擒逆之功，不靳封賞。」威脅與利誘兼施，何其娓娓動人耶！

洪致劉付在順治十六年九月，下逮十八年十一月卽永曆致書吳三桂時，亦有二年餘之久，且此劉付旨意非僅送交緬甸宣慰司，更爲懸示通衢，以廣傳播。（中央研究院明淸史料甲編五九七葉載順治十六年八月洪氏揭：「蒙各大臣傳職遵奉上諭，大張告示，廣布朝廷救民水火盛心，併通傳緬甸等處，俾逆賊李定國等無所逃匿。職今卽同各大臣議撰告示及書劄各項，酌量分發，用彰皇上綏懷德意。」卽指此事。蓋承疇於八月間接奉諭旨，先已議撰告示等項，分發各處，至九月間復發致緬甸劄付。）永曆直接間接當可見到。南明之所以覆亡，諸貳臣之爲虎作倀，當係主因，永曆流離播遷之餘，感覺必甚沈痛，又以淸朝先有寬赦之令，灼知三桂無權致之死，故於三桂備極醜詆，而於淸朝則並不謗辱，然則「大國」「聖朝」「大淸」等辭，或爲後來所删改，或卽當時之原文，殊未可定。取亡錄删去「不知大淸何恩何德於將軍」以下八句及「將軍臣事大淸」以下三句，當因涉及時忌，實則此書責罵三桂，僅

借降清為陪櫬，又何嘗有怨詈清朝之意耶！書云「若其轉禍為福，或以遐方寸土，仍存三恪，更非敢望。儻得與太平草木同沾雨露於聖朝，僕縱有億萬之衆，亦付於將軍。」此為全篇主旨之所在，所謂「億萬之衆」或指李定國等所部之軍隊，至「三恪」一詞，則非僅泛用古典，抑且兼指劄付（即「永曆若知感德，及時皈命，必荷皇恩，仿古三恪，受福無窮」數句。）故通玩全篇文意，前倨後恭，似悲壯實乞憐，適足為弱者之呼聲而已。又行在陽秋載永曆就逮之時，都督鄧凱勸其自裁，帝曰：「有老母在，且洪某吳某世受我家恩，未必毒及我母子。」夫承疇、三桂皆敗德漢奸，初無愛於朱明後嗣，三覆斯書，知帝於此亦未嘗不明，而其所以故作此說者，正因誤信劄付，故自以為可作安樂公矣。然則舊史記帝無聲色之好，為隆平令主者，若究其實迹，則終憾其迂闊，故稱帝十五年，黨爭於朝，莫能息，敵逼於境，莫能禦，斯書之投，亦為迂闊之表現也。

* * * * *

洪承疇於順治十六年自請解經略職，或以其不窮追永曆，與吳三桂異，因對之有怨辭，如清史稿貳肆叁本傳即有以下之論語：

承疇再出經略江南湖廣以逮滇黔，皆所戡定，桂王既入緬甸，不欲窮追，以是罷兵柄。

案此論似是而非，試檢洪氏生平，可獲相反佐證。考承疇於受任招撫之時，即已深患目疾，計六奇明季南略拾捌洪承疇行狀摘略記：

承疇駐南京三年，心計目數，手答口授，自辦事至夜分不輟，心睛漸花。

又明清史料甲編一八一葉載有洪氏順治四年四月初十日揭：

今三月二十日以後，觸右目全然不明，一掩左目，則咫尺之內不能見一人辨一物，几席之間不能看一字，當時必迫視之乃見其內障，今則遠觀而瞳子皆散，白而無藍。至四月初一日以後，則左眼益覺昏花，目看紙不真，筆動而字不能成，當日頃刻可作數行者，今且輾轉徬徨不及成數字。醫者皆謂左目已有五六分之病，若再用其光，不令精歇，不久必兩目俱廢。

此為承疇之第一次請辭，據上所述，知其辭職原因，並非僅因時遭父喪及值僧函可之獄，如清史稿等書所言者，而以目病嚴重，又不得不辭。此後移官內院，較軍旅之事自略輕簡，其右目失明不必論，而左目似略見痊好，迨順治十年經略南方，病始轉劇，十四年六七月間大病幾死（見史料甲編五七七葉）故又第二次乞休。時適值孫可望投降，雲、貴可相機進兵，故辭職雖已邀准，復自請視事（見下揭）是承疇固無愛於南明，苟凡有可殲滅之機，決無所寬假也。

順治十六年正月，清兵下雲南，史料甲編五九五葉載洪氏是年閏三月二十九日揭：

偽永曆及李定國等一日未滅，則雲南一日未得平定……近報逆賊餘黨猶寄於騰越州地方，肆行擄掠，是雲南迤西一帶名雖收服，其實尚未據守。

又法式善洪承疇年譜載十六年八月洪氏疏：

兵部需存大兵，宜追進緬甸，以靖根株，令臣相機布置，臣受任經略，目擊親嘗，賊衆及土司降卒觀望情節，不可舍近圖遠，須安內乃可勤外，李定國等竄孟艮等處，山川皆極險遠，瘴癘氣為害，必霜降後方消。來年二月青草將生，瘴即復起。計自出兵至撤兵，僅四閱月，勢亦未能窮追遠勦。況聞李定國勾連土司，欲由景東、元江復入廣西，各土

司私受劄印，歃血立盟，伺隙起釁，若一聞大兵西追，勢必共思狂逞，避實突虛，大兵相隔已遠，不能回顧，而駐留會城之兵，亦未及堵禦，致李定國等縱逸，所關匪細。臣審度時勢，權量重輕，謂今年秋冬宜暫停進兵，俟雲南迤西殘黎少蘇秋收，以延殘喘，盡力春耕，以圖生業，而數萬大兵，又得養銳蓄威，居中制外，俾定國不能窺動靜以潛逃，土司不能伺釁隙以狂逞，絕殘兵之勾連，斷降兵之反側，則飢飽勞逸，勝算皆在於我。料定國等潛藏邊界，苟延殘喘，苟且飢餒，受病內潰，易生機有可俟。是時兵餉芻糧，轉備土司苗蠻漸服，殘兵降卒已安，重調援將兵，次第齊集，實成防禦，然後進勦，庶爲一勞永逸，固內勦外長計。

是承疇原有進勦之計劃，其所以不卽執行者，以有客觀之困難在，此疏與劄付對照，其眞情實意可昭然若揭矣。

至後來又有第三次請辭者，則仍係目疾重發之所致，年譜是年十月記：

以目疾奏請解任，得旨還京。

又史料甲編五九八葉載洪氏先於八月二十八日上揭：

竊照職自順治二年六月內奉命招撫南方，任事兩年，地方濕熱，目疾大作，右目生翳，瞳子失明，遂成痼疾。順治五年五月內回京調理，延醫服藥，右目已傷，不能復明，止餘左目，人前辦事，勉支數年。至順治十年五月內奉皇上特命經略五省……年老血氣已衰，事煩目力益損，及十四年六七月，瞻危病之際，幾至不能有生，乎蒙皇恩，准解任調理，冀得稍延殘喘，未幾，而十一月義王孫可望率衆投誠，十二月，奉旨遣發大兵進取雲、貴，國家恩寵再任。十五年……十月闖王師攸羅會議之時，職左目滯覺昏花，然尚可操筆行文，三月猶能乘馬至滇，閏三月四月猶能疾趨，五月六月則左目益昏，小字已不能看，要緊塘報文移必畫謄大字，乃能辨識，看人看路，已甚恍惚，機密事宜，勉強手書，自七月以至八月，則咫尺之間，接人不辨面貌，必高聲指說，方知某某端的。行路不辨高低，須左右扶掖，方能步步挪移，出門乘騎，用白馬領路，乃能隨馬漸進。今大小文移，揩書大字，全不能看，必令誠實官員從旁手指口念，竟不能認其行數。卽欲勉強操筆，全不能成一字。

揭首注有「順治十六年十月十六到」字樣，是其揭雖上於是年八月底，至十月中旬始送抵北京，年譜繫其解任之時在十月，據到京核准之時也。（東華錄繫於順治十八年四月，則據其抵京之時，因承疇在返京途中，尙有若干時日之躭擱。）以此例彼，則年譜所載洪氏十六年八月規劃進兵奏疏，似亦非卽上於八月，而應上溯至一月以前，卽約在六月前後，夫六月猶作西征準備，迨八月遂遽請辭職，苟非眞正抱病，將何以解釋乎？以八月揭帖觀之，知其兩目幾完全失明，且可證其第二次之請告並非不欲窮追。當承疇之起任經略，已六十一歲，至此次解任，則六十七歲矣，熱中貢媚，老而彌深，因病目之故，遂屢起屢仆，至以此博後世曲諒，則非所始料已。因辨永曆書札，附論其出處如是。



漢代私學之盛衰及其學風

朱子方

私人講學，始自孔子。降至戰國，其風甚熾。秦代雖統制教育，而其年甚暫，故漢興之初，仍有私人授徒講學者。漢書儒林傳曰：「及秦禁學，易爲卜筮之書，獨不禁，故傳受者不絕也。」又曰：「高皇帝誅項籍，引兵圍魯，魯中諸儒，尙講誦習禮，弦歌之音不絕。」又曰：「申公，魯人也。少與楚元王交俱事齊人浮丘伯受詩。漢興，高祖過魯，申公以弟子從師入見於魯南宮。」叔孫通傳曰：「通之降漢，從弟子百餘人。」由此足徵秦滅漢興之際，私人講學者，仍「弦歌不輟」也。

按始皇焚書，「非秦紀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敢偶語詩書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史記始皇本紀）禁令綦嚴。魯中所有詩書等古代典籍，除壁中所藏者外，當已悉數焚燬，故史稱「陳涉之王也，魯諸生持孔氏禮器往歸之」（漢書儒林傳，）而不言持書。然漢高引兵圍魯之時（公元前二〇二），去始皇下令焚書之日（公元前二一三），僅十有二年，經師大儒，尙在人間（如伏生是，）故嬴秦一亡，咸能仰承孔氏之遺風，不顧世時之喪亂，各憑記憶（時壁中藏書尙未出）講誦不輟。使漢高認識學術文化之重要，延攬諸儒，以董理舊籍，則古代典籍之喪失或不至如斯之甚也。「人之云亡，邦國殄瘁，」及孝文始下求書之詔，乃不免有涉之過晚之歎矣。

又按叔孫通雖爲秦博士，然不久亡去。旋從項梁，繼從懷王，又事項羽，而後降漢，則其百餘弟子皆係私從以問學者無疑也。

然漢初尙雜霸，學術非所重。學術的傳受，皆賴私學。漢書儒林傳曰：「漢興，言易，自淄川田生；言書，自濟南伏生；言詩，於魯則申培公，於齊則轅固生，燕則韓太傅；言禮，則魯高堂生；言春秋，於齊則胡毋生，於趙則董仲舒。」此經學之私相傳受者也。

按漢書儒林傳於五經各學派之傳授系統，敍述甚詳，而各經在未立博士以前，其傳受皆係私授受。如申公於文帝時雖以「爲詩最精」爲博士，而後失官歸魯，「退居家教，終身不出門，……弟

子自遠方至受業者千餘人。」其盛況可見。且文景時，詩書春秋雖皆立博士（詳見王國維先生漢魏博士攷，）然僅「具官待問，」未置弟子員，故其職不在教授。而經學之傳授，皆賴私學無疑。又曹參傳曰：「參……聞膠西有蓋公，善治黃老言，使人厚幣請之。既見蓋公，蓋公爲言治道貴清靜，而民自定，推此類具言之。參於是避正堂，舍蓋公焉。」田叔傳曰：「田叔……學黃老術於樂鉅公。」儒林傳曰：「竇太后又好黃老術。」此黃老術之私相傳受者也。鼂錯傳曰：「鼂錯……學申商刑名於軹張恢生所，與雒陽宋孟及劉帶同師。」此名法家之私相傳受者也。

按漢初，承春秋戰國時代之學統，分頭發展，儒家、黃老，及名法，實爲當時之數大學派，矗然對峙，平衍橫流，初固無所高下尊卑之別。及政府采黃老申韓以施之於政治，則平衡發展之趨勢，乃爲之一變。然儒家之思想學說，博大平實，貴於實用，故其在民間之發展，極爲普遍。經師大儒，備受尊重，受業者不遠千里而來，於是人才輩出，卒成獨尊之業。

及武帝罷黜百家，獨尊儒術，立五經博士，爲之置弟子員，官辦之大學教育制度，於是建立。復鑑於文翁設學教蜀，大化一方，乃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官，官辦之地方教育，遂亦發展。自茲以後，私人講學之風，似曾稍衰，然並未因之歇絕。如韋賢『兼通禮尙書，以詩教授，號稱鄒魯大儒。』夏侯始昌『通五經，以齊詩、尙書教授。』薛廣德『以魯詩教授，楚國龔勝，舍師事焉。』疏廣『明春秋，家居教授，學者自遠方至。』（上引見漢書各本傳）劉攽『以易教授』（漢書劉向傳）孔光『爲諫議大夫，坐議有不合，左遷虹長，自免歸教授。』翟方進『經學明習，徒衆日廣，諸儒稱之。』（俱見漢書本傳）龔遂『耆老大儒，教授數百人。』（漢書朱博傳）費高二家之易，傳教民間，『皆未嘗立於學官』（詳見漢書藝文志及儒林傳。）張吉張竦父子與杜鄴杜林父子，以小學互相授受（詳見漢書杜鄴傳，）尤爲儒林佳話。凡此，皆私人講學之可攷見者也。

惟受政府倡導之影響，儒學之發展特盛，其他學派之在民間者，均漸泯而不聞。及至哀平王莽之世，以時勢驅迫，儒家私人講學之風益盛，大師之門，受業者恒至數百千人。如伏湛『少傳父（理）業（齊詩，）教授數百人。……更始……時倉卒兵起，天下驚擾，而湛獨晏然教授不廢。』（後漢書本傳）劉茂『能習禮經，教授常數百人。……會王莽篡位，茂棄官，避世弘農山中教授。』（後書獨行傳）劉昆『少習禮容。平帝時，受施氏易於沛人戴賓。……王莽世，教授弟子恒五百餘人。』（後書儒林傳）索盧放『以尙書教授千餘人。』（後書獨行傳）洼丹『世傳孟氏易。王莽時，常避世教授，專志不仕，徒衆數百人。』（後書儒林傳）王良『習小夏侯尙書。王莽時，寢病不仕，教授諸生千餘人。』桓榮『少學長安，習歐陽尙書，事博士九江朱普。…至王莽篡位，乃歸。會朱普卒，榮奔喪九江。…… 因留教授，徒衆數百人。莽敗，天下亂，榮抱其經書與弟

子逃匿山谷，雖常飢困而講論不輟。後復客授江淮間。」（俱見後書本傳）夏恭「習韓詩孟氏易，講授門徒常千餘人。王莽末，盜賊從橫，攻沒郡縣，恭以恩信爲衆所附。」（後書文苑傳）值此喪亂之秋，學者孜孜爲學術而努力之熱誠態度，誠令後人欽仰彌已也。

按王莽末篡位以前，上書頌其功德者，有四十八萬餘衆，然皆趨焰附勢之徒。大師碩儒，則能洞燭其奸，咸持漢節不失，避匿山谷，隱居不仕，以供僞職爲恥，以講學授徒爲業，其態度雖似消極，其作爲實積極也。以個人力之所逮，爲國家作育英材，安貧樂道，忠貞爲國，其精神前人實無可匹。學者高其節操，慕其道業，翕然景從，歸者如流，影響所及，遂促成私學之特別發達。東漢初葉，名儒輩出，陳元、桓譚、杜林、鄭興、賈逵、衛宏之流，俱爲學者所宗，而其成學，大都在王莽之世，且多出自私學者也。即如寇恂、祭遵、馮異、賈復、耿弇、馬援諸人，雖皆名將，而亦大都通儒。士族在政治上之地位，乃日益顯著。光武明章諸帝，受此學風之薰陶，心嚮神往，即位以後，皆大崇儒學。卒至士族與外戚宦官相頡頏，而作東漢之中流砥柱。此又私學發達所致之結果也。

降至東漢，私人講學者，普遍州里。每一宿儒，門下受業及著錄者，尤遠逾前人。如丁恭「習公羊嚴氏春秋，……學義精明，教授常數百人。建武……十一年，遷少府，諸生自遠方至者著錄數千人，當世稱爲大儒。」魏應「習魯詩，閉門誦習。…… 教授山澤中，徒衆常數百人。……建初四年，拜五官中郎將，詔入授千乘王伉。應經明行修，弟子自遠方至，著錄數千人。」牟長「習歐陽尙書。……諸生講學者，常有千餘人，著錄前後萬人。」張興「習梁丘易，以教授。……既而聲稱著聞，弟子自遠至者，著錄且萬人，爲梁丘家宗。」樓望「習嚴氏春秋。後爲左中郎將，教授不倦，世稱儒宗，諸生著錄九千餘人。」蔡玄「學通五經，門徒常千人，其著錄者萬六千人。」（上引俱見後書儒林傳）鄭玄「家貧客耕東萊，學徒相隨，已數百千人。及黨事起，……被禁錮，遂隱修經業，杜門不出。……弟子河內趙商等，自遠方至者數千。」（後書本傳）故後漢書儒林傳論曰：「其耆名高義，開門受徒者，編牒不下萬人。」蓋實錄也。東漢私人講學者既衆，殊難一一徵引。茲所舉述者，不過其尤著者而已。據拙著西漢季世暨東漢時代私人講學概況表及西漢季世暨東漢時代私學講師籍貫統計表，凡得講師一百零三人，籍隸三十八郡國，足徵當時私學之分布，頗爲普遍。且一郡之中，有多至十人者，如陳留；有八人者，如南陽；有七人者，如汝南、扶風；由此亦足致見各地之文化狀況。各講師雖非均在原籍教授，間有客授他地者，如桓榮等是。然究以在原籍教授者居多，故以講師之籍貫，以孜私學分布之情形，差可徵信。班固曰：「四海之內，學校如林，庠序盈門。」（後書固傳兩都賦）雖公私學校兼言，而東漢教育之發達與普及，可以概見也。

其講學者，或學成即教授。如：前漢之韋賢、夏侯始昌、疏廣、薛廣德；後漢之桓榮、薛漢、丁恭、范升、張興、甄宇、周澤、杜撫、楊仁、牟融、睢陽鴻、魯丕、召

曾、高鳳、摯恂、蔡玄、楊秉、竇武、鄭玄、盧植、任安等初皆因教授顯名，而後始以徵召或薦舉入仕者也（詳見前後漢書各本傳）或免官歸家，閉門授徒。若前漢孔光『自免歸教授』（見前引）朱雲『不復仕，常居鄠田。……其教授擇諸生然後爲弟子。』（漢書本傳）後漢郅惲『免歸，避地教授。』（後書本傳）張興『建武中舉孝廉爲郎，謝病去，復歸聚徒。』（後書儒林傳）韋彪『建武末舉孝廉，除郎中，以病免，復歸教授。』（後書本傳）李膺『以公事免官，還居綸氏，教授常千人。』（後書黨錮傳）吳祐『爲河間相，因自免歸家，不復仕，躬灌園蔬，以經書教授。』延篤『以病免歸，教授家巷。』（俱見後書本傳）此皆免官歸家而以教授爲樂者也。或身爲職官，仍講授不輟。如漢書稱孔光『自爲尚書，止不教授。』是其爲尚書以前，雖爲職官，仍自教授也。且其後又云『後爲卿，時會門下大生，講問疑難，舉大義云。』（本傳）是其爲尚書以後，講授之事仍未完全廢止也。後漢書稱董鈞『累遷五官中郎將，常教授門生百餘人。』（本傳）蓋亦係以現任官而講授者。此外若丁恭、魏應、牟長、張興、樓望等，皆以現任官而私自講學者也（參看前引文）。或隱居教授，不樂仕宦。在新莽時代，學者避匿山谷，隱居不仕，堅守節操，固不乏人。即東漢之時，避世講學者，亦所在多有。如牟紆『隱居教授，門生千人。』（後書儒林傳）高鳳『爲名儒，乃教授業於西唐山中。』（後書隱逸傳）司馬均『安貧好學，隱居教授，不應辟命，信誠行乎州里。』（後書賈逵傳）摯恂『以儒術教授，隱於南山，不應徵聘，名重關西。』（後書馬融傳）任棠『有奇節，隱居教授。』（後書龐參傳）楊倫『不應州郡命，講授於大澤中，弟子至千餘人。』（後書儒林傳）郎顗『隱居海畔，延致學徒常數百人。』（後書本傳）廖扶『教授常數百人。』（後書方術傳）法眞『爲關西大儒，弟子自遠方至者，陳留范冉等數百人。』（後書隱逸傳）張楷『隱居弘農山中，學者隨之，所居成市。』（後書本傳）楊秉『常隱居教授。』（後書本傳）鍾皓『避隱密山，以詩律教授門徒千人。』（後書本傳）趙康『隱於武當山，清靜不仕，以經傳教授。』（後書朱穆傳）楊賜『常退居隱約，教授門徒，不答州郡禮命。』（後書本傳）劉焉『以宗室拜郎中，去官居陽城山，精學教授。』（後書本傳）劉淑『隱居立精舍，講授諸生常數百人。』（後書黨錮傳）此皆避世教授，窮達安命者也。

若夫學者，則仰慕大師之名，不遠千里而來，如李固『少好學，常步行尋師，不遠千里，遂究覽墳籍』是也。或載酒肴以從游，如揚雄『……家素貧，耆酒，人希至其門。時有好事者，載酒肴從游學，而鉅鹿侯芭常從雄居，受其太玄、法言焉。』（漢書本傳）或執經壟畔以追師，如鄭玄『客耕東萊，學徒相隨。』（見前引）『孫期……家貧……牧豕於大澤中，遠人從其學者，皆執經壟畔以追之。』（後書儒林傳）或博學諸長，從問非一，如司馬談『學天官於唐都，受易於楊何，習道論於黃子。』（史記自序）夏侯勝『從（夏侯）始昌受尚書及洪範五行傳，說災異。從事簡卿，又從歐陽氏問，爲學精熟，所問非一師也。』蕭望之『治齊詩，事

同縣后倉且十年。以令詔太常受業，復事博士白奇，又從夏侯勝問論語禮服。」（俱見漢書本傳）衛宏「少……好古學，初九江謝曼卿善毛詩，……宏從曼卿受學。……後從大司空杜林更受古文尚書。」（後書儒林傳）張馴「少從祖父充受尚書，能傳其業。又事太常桓榮，勤力不怠。」（後書本傳）鄭玄「師事京兆第五元，先始通京氏易、公羊春秋、三統歷、九章算術；又從東郡張恭祖受周官、禮記、左氏春秋、韓詩、古文尚書。以山東無足問者，乃西入關，因涿郡盧植事扶風馬融，……玄因從質諸疑義，問畢辭歸。」（後書本傳）其學風則淳厚篤實，尊師重道，「專相傳祖，莫或訛雜」（後書儒林傳論）故學術日昌，人文蔚起，影響所及，社會風俗，亦極淳厚。蓋士族之所以能作東漢之中流砥柱者，實非偶然也。然漢人為學，重在訓釋經典，其方法雖頗精密，其局面則偏於一隅。在此小天地中，且各有派系，雖不無發明，而在學術思想史上，究有遜色。蓋受儒家獨尊之影響，無人與之爭衡，故不若春秋戰國時代「百家爭鳴」之氣象蓬勃，而能有多方面之開創與發展也。

美國第二次大戰後之對外援助貸款

美國政府預算局頃發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美國所已核准或準備核准之對外民間援助，總值一百五十五億六千零七十萬美元，軍事援助尚不在內。援助項目如下

（一）對英貸三十七億五千萬元，分期五十年拔還。（二）軍用物資直接撥充民間接濟，八億二千四百萬元。（三）對日本、朝鮮、德國與奧國佔領區之救濟計劃，總額十四億五千萬元。（四）進出口銀行對外貸款二十億一千一百七十萬元，分期三十年償還。（五）剩餘物資之轉讓，價值卄億三千萬元。（六）戰後租借法案項下援助價值十八億四千八百萬元。（七）船隻出售一億零七百萬元。（八）對菲律濱援助六億九千五百萬元，此款日後僅有一部分償還。（九）經由國際機構如聯總等之援助二十六億一千七百萬元。（十）聯合結束後之對外援助三億五千萬元。（十一）國際銀行股款六億三千五百萬元。（十二）國際難民機構基金七千五百萬元。（十三）對希臘援助一億五千萬元（軍事援助不在內。）

此外，對國際貨幣基金團捐款二十七億五千萬元，用以穩定他國幣值，故不列入救濟範圍之內。

結束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巴黎和會

黃正銘

一 巴黎和會的集合

西線戰事的突然中止，使協商國政府的和平準備，未能及時完成。早日舉行和會是參戰國家一致的願望。惟當時環境對於會議機構的迅速成立，頗有困難。美國總統威爾遜必欲親自到會，但因應付國會問題，須至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中旬，始能到達歐洲。英國政府，決定辦理普選。選舉沒有揭曉，代表英國人民的政府，即不能認爲確定。法國亦同時進行選舉。而任何決定，非經三國首領商定不可。直至一九一九年一月十二日，英相勞合喬治，始克與其同僚相見，時距停戰已逾兩月。

關於和會地點問題，英美代表最初主張在瑞士的洛桑或日內瓦，但經過三國的折衝，決定在凡爾賽宮開會。

巴黎集會之前，英相勞合喬治會於十二月二日，邀請美、法、意各國代表，前赴倫敦，舉行會談。決定和會的程序和組織。倫敦會議中通過成立協商國委員會，研究德方賠款能力，德皇須受國際法庭的審判，以及國際救濟方案。各國並同意，在預備和約簽字以前，在巴黎或凡爾賽舉行協商國會議，取得一致決定，然後再對敵談判。在協商國會議中，英、美、法、意、日五國各派代表五人。其他小國在討論有關問題時，亦得出席。新與國家並可到會陳述意見。其後事實演變，預備和約的準備，並未完成。協商國會議，亦即成爲和會的本身。

美總統威爾遜，擬親率美國代表團到會，並希望當選和會主席。各方對此，觀感頗爲不同。贊成的意見，認爲以威氏威望之高，如能親自出席，則建設新秩序的理想，當可實現。但協商國政治家，對於威氏自任代表之議，並不歡迎。他們深恐威氏堅執其主張，在談判中難於調和。美國人士，亦有抱持反對意見者，認爲威氏如親自參加談判，勢不免喪失其道德的權威，終且爲舊式歐洲外交所播弄，而陷於進退兩難之境。但威氏仍認親自出席，係屬必要，而自任美國議和五代表之一。

威爾遜於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到達巴黎，隨即訪問英、法、比、意各國。和會第一次正式大會，直至次年一月十八日，始告揭幕。

美國代表何斯上校（Colonel House），關於對德簽訂預備和約一事，他主張停戰協定簽字以後，應立即成立預備條約，一方可使不安定的階段，迅告終止，同時可以消除戰敗國家的紊亂，並遏阻戰勝者的過份期望。而且此項條約的內容，他認為大體業已具備。海陸軍條款已見停戰協定，預備和約中無須大加增損。賠償原則，亦經接受，祇須確定數目。疆界問題，亦可同樣定一概略，說明後日再行調整。然後對於維持和平的國際機構，再作廣泛的規定，會議即可延會。永久和平條約，俟後從容談判。何斯以為這是一般的慣例，亦為一八七一年戰後德人所遵循的程序。（德法於一八七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簽訂停戰協定，二月二十六日成立預備和約。五月十日，法蘭克府正式和約，始行簽字。）威爾遜總統在預備和約成立後，即無須再留巴黎，與歐洲外交家作長期的苦鬬，返國後對於參院的攻擊，即可從容應付。何斯於主張預備和約之外，並謂永久條約，應為和解的而非報復的。但和會集合的延遲與條約討論的持久，使預備和約喪失了實現的機會。

和會集合以後，第一次全會於一月十八日舉行。其後共曾召開全會五次。但一切問題，均在會外討論，由主要各國代表決定，全會僅為形式的通過而已。全會出席代表，以同盟及協商國家為限，即包括對德宣戰或斷絕邦交的二十七國。即美國、不列顛聯合王國、法國、意大利、日本、比利時、玻利維亞（絕交）巴西、中國、古巴、赤道國（絕交）希臘、危地馬拉、海地、漢志、洪都拉斯、利比利亞、尼加拉瓜、巴拿馬、祕魯（絕交、）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南斯拉夫、暹羅、捷克、烏拉圭（絕交。）計歐洲國家十，美洲國家十二，亞洲國家四，非洲國家一。不列顛四自治領及印度，亦有代表與會。各國代表團除全權代表之外，尚有關於領土與經濟問題專家多人，參與和平討論，一時人數至達千人以上。除了正式參加會議的國家，尚有其他各民族，許可到會陳述意見。俄國亦有反布爾雪維克的代表在巴黎活動。但在對德條約簽字以前，未得允許到會正式發言。

敵國代表的與會問題，當時未被考慮。會議的名稱，本係預備和會，其目的在求協商國間對於和平條款的一致協議。至於對敵談判的確定形式，本擬視討論情形如何而定。但結果協商國家既有一致決定，毫無抵抗的敵國，自不能有參加討論的機會。所以條約草成以後，即交付德國，許其以書面方式，提出意見，略經修正，即強迫接受。因此德國代表團，僅在條約簽字時，參加和會的儀式。

和會的另一特點，即各國代表團中，包括職業的和業餘的各種人才。這是因為自戰事發展以來，主要國家外長的職權，逐漸為政府首領所分任。軍人及政府其他部門亦頗佔優勢。職業外交家權力的低降，影響和會組成的性質，即一切外交形式與前例，均被漠視。其中軍人的力量，尤為強大。在協商國各種會議中，他們不但決定戰略，亦且參與政治的機密。和會集合時，凡爾賽的最高作戰會議，不特經常舉行，各國並派遣重要軍人，擔任出席和會的代表。他們各有龐大的幕僚相助為理，形成強固的中心勢力。此在英法代表團中，尤為顯著。

和會應用何國文字爲正式語文，亦爲初期爭論問題之一。法文自十七世紀以來，已代替拉丁文爲國際會議的公認語文。在兩次海牙和會中，雖有歐洲以外國家的參加，法語亦被採用。在協商國最高作戰會議，法文和英文具有相等地位。會議在法國舉行，以法文爲正。少數在英國舉行的會議，則以英文爲正。法人主張，巴黎會議的各種文件，雖同樣以英法文起草，談話亦可以兩種語文進行，但條約的法文本，應有最後的效力。英美各國則指陳法文爲歐洲外交時期的文字，目下已進入世界外交的新時代，殊無遵守歐洲前例的理由。再則英語不僅爲英帝國和美國的正式語文，亦爲太平洋國家所習用的文字。所以文件的英文本，應與法文同樣有效，而條約的須由美國參院批准，尤爲重要考慮之一。意大利原擬承認以法文爲正，惟如英文亦取得相同地位，則亦主張意大利文的平等。此問題當時未能達到同意解決。在全會的各種委員會，以及會外的談話，英法語文，俱係自由使用，並各設譯員。對德條約，亦規定英文本與法文本同等正確。惟條約無意文本。在奧保和約中，則法文本具有最高效力，如奧約第三八一條稱，本約應以法、英、意三種文字批評，如有歧異之處，除第一部（國聯盟約）和第十三部（勞工）英法文有相同效力外，應以法文爲準。德人在談判時，自可使用德文，惟條約未備德文本。所以在和會中，英文可謂具有極大權威。

二　巴黎和會的機構

那些國家可以出席和會，以及各國應派代表的名額，爲和會組成的先決問題。當時規定凡對德宣戰或絕交各國得派代表。中立國家，則在涉及其特殊利益時，始可參加討論。代表名額，英、美、法、意、日五國各爲五席。塞爾維亞、比利時、巴西三國各爲三席。中國、希臘、漢志、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暹羅、捷克八國各爲二席。其餘南美國家各爲一席。英屬自治領，亦各有分別的代表。英帝國總數，至達十四席之多。惟當時採取外交通例，一切決議，必須全體一致，與票數多寡無關，所以席次的分配，並無實際意義。但因代表席次，影響國家地位，各國於此，未免感情用事，以致發生延長的爭論。

和會的形式問題，尤其是大國和小國的關係，甚爲重要。當時辦法，實質上係倣效維也納會議的前例。全會包括大小各國的代表，惟各大國自始即已決定首先處理一切重要問題，在獲得解決之後，再行提交全會。他們旋即自稱爲「主要的同盟協商各國」(The Principal Allied and Associated Powers)並用此名號在條約上維持特殊地位。他們在和會中，創一重要機構，即「十人會議」(The Council of Ten)，亦稱最高會議(The Supreme Council)五強中各有代表二人。可說是協商國作戰會議的延展，主席爲法國克勒孟沙(Clemenceau)，隨即在第一次全會中，被推爲和會的主席。十人會議，原則上雖僅進行「商談」，但有權決定何項問題，應行提交大會，並保留對於一切問題的初步措置。五大強國的權利，又受另一原則的保障。即在行將設置的

各種委員會中，他們均有代表參加，而其他小國，則僅在討論有關問題時，始可出席委員會。第一次全會於一月十八日舉行，其職務完全爲形式的。第二次全會任命各種委員會，亦僅係核准各大國的決定。所以在組織上，全會僅爲和會形式上的一部。在對德條約簽字以前，全會共舉行六次，說不到有什麼重要的表現。

巴黎會議，實際開始於一月十二日星期日，四大國的首領和外長，作首次非正式的集會，次日又加上日本的代表。十人會議可說是眞實的巴黎和會。直到三月中旬，始爲另一機構即「四人會議」(Council of Four)所代替。十人會議的祕書處，同時即爲和會的祕書處，設祕書長一人，副祕書長四人，由五大國各派一人充任。其主要職務，即係記錄此項非正式「商談」的討論和決議，並承各首長之命，支配議事日程，及召集專家，列席會議。在多數場合，此項專家的意見，均由該國代表代爲發言，然亦有逕自陳述者。議程的編配，和專家的選擇，常能影響每一問題的結論，實使祕書處操有甚大的權力。

十人會議初期，頗忙於執行的工作。對德停戰協定，需要延長。俄國和波蘭問題，甚爲緊迫。歐亞兩洲，疲於戰禍，革命的威脅，糧食的恐慌，均待緊急處理。尤其使會議耗損時日者，即各國代表紛紛到會，表示意見，要求協助。計自二月初至三月上旬，幾無虛日。他們於提交書面文件之外，復爲口頭的陳述，其內容則全爲重複聲明文件的論據。結果不僅分散會議的努力，亦且羈延會議的進程。於是乃有各種委員會的設置，以期相助爲理。

巴黎和會所設的委員會，爲數頗多。其成立時期，先後不一，顯示委員會的設置，全係臨時對事的補綴，並非和會的預定計劃。再則各委員會的受權，亦不一致。有係最高會議所任命者，有由和會全會所組織者。此項委員會亦不如一般的想像，向全會提交報告。除出一二例外（國際聯盟委員會及陸海空軍委員會曾向全會報告並進行討論）均由十人會議或四人會議逕行處理。在各委員會中，大國代表幾佔三分之二，每一國家得各派代表二三人。所有各小國，則共佔代表三數席。亦有完全由各大國代表所組成者，疆域委員會即其一例。總計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法國有主席二十五人，副主席三人。美國主席十三人，副主席一人。不列顛帝國主席十一人，副主席八人。意大利主席九人，副主席七人。日本副主席三人，比利時副主席二人，捷克主席一人。專門委員會，由一月二十五日和會第一次全會所設置者，有國際聯盟委員會，戰爭責任與保障委員會，損害賠償委員會，國際勞工立法委員會及國際管理港埠河道鐵路委員會等。此外幾全爲十人會議，或最高會議所指派。其成立時期，均在一、二、三各月中。關於財政者，計分貨幣、敵債等五小組。關於經濟者，計分商務、實業、敵產等四組，下又分設若干委員會。關於航空者，分軍事技術等三小組。關於疆域者，分捷、波、羅、南、希、保等六委員會。關於軍事者，有最高作戰會議（一九二〇年一月結束，由英、法、意三國另組永久作戰會議）協商國海陸軍事委員會，德國軍火生產統制委

員會，及對德停戰協定執行方法研究會等。和會的救濟機構，為最高經濟會議，下分糧食、財政、運輸、原料、封鎖、船舶等七組（美國代表於一九一九年八月撤回。）由於西薛爾(Sir Robert Cecil)與胡佛(Herbert Hoover)諸人的努力，以及各強國對於非政治事件的放任，最高經濟會議，為各委員會中最著成效者之一。據統計和會各項委員會，總數不下五十八個之多，共經集會一千六百四十六次。

十人會議，經過短期試驗，即發現各種缺點。一、人數過多，議論紛紜，處理若干急待解決的問題，未能迅赴機宜，提高效率。二、會中決議，常被洩漏，報章騰載，影響深鉅。和會到了當時的階段，條約重要事項的決定，已不容再緩，機密亦為保持合作與避免糾紛的重要因素。於是乃有由四強首領會議，來代替十人會議的轉變。四人會議於三月二十四日，為首次的非正式集會。克勒芒沙、勞合喬治、威爾遜、奧蘭圖四領袖，忽略形迹，促膝商談。英人恆基爵士（Sir Maurice Hankey）擔任秘書，會議記錄，付之祕密。每有決議，即整理起草，以為條約文字的根據。專家的諮詢，更見頻數，出席人數與次數，較前均有增加。陳述既竟，即行退席。各領袖採擇折中，即據以擬定方案。對德和約的重要決定，可謂完全成於四人會議之手。及奧蘭圖退席，三國領袖更得坦率陳辭，解決他們間不同意的問題，而不至有洩漏機密之虞。他們控制條約的締造，他們亦負直接的責任。但三人會議，亦自有其缺點。各領袖的參隨人員，權力過大。他們對於各項問題，時常諮詢低級官吏，和不能負責的意見。專家委員會的建議，常被變更，事後亦不予通知，因而產生紊亂的結果。高度的秘密，亦使各報缺乏新聞來源，本足供政治家參考的輿論，至是亦陷於混淆的狀態中。再則各小國被排於一切討論之外，甚至和他們有重大關係的問題，亦為日後糾紛的張本。四人會議，還有一個附屬的機構，那就是由各國和日本的外長所組成的「五人會議。」牠幫助四人會議處理若干急待解決的次要問題。

一九一九年四月十四日，四人會議發表公報，說德國代表已被邀請，將於二十五日前來凡爾賽。這也是對德條約，將首先簽字的初次正式聲明。二十三日，威爾遜氏發表關於阜姆的宣言。對於意人的要求，有所指摘。奧蘭圖首相，及意大利代表團，隨即退席。意大利退出會議的結果，使對德條約上，增加了一個條款，即條約如經主要的同盟協商國家三國批准，即行生效。二十八日，第五次全會通過國際聯盟規約，並將全文公佈。兩日以後，任佐(Brockdorff Rantzan)率領德國代表團，到達法國。

對德和約，於五月七日遞交德代表任佐，而條約的全文，則直到五月六日，始在和會的全會提出。各小國的全被排除於最後的討論，引起極大的憤慨。他們雖有代表在各委員會，參加各項條款的擬訂，但委員會的報告，常被四人會議所變更，事後亦未徵求同意。所以條約全文發表以後，他們簡直毫無抗議的餘地。但在當時環境之下，他們祇有默認。條約未經投票，即作通過。

克勒芒沙於遞交和約與德國代表時，即會宣佈，德方對於和約各款如有意見，可於三星期內用書面陳述。口頭辯論，概不舉行。德國代表雖抗議此項程序，但仍繼續不斷就和約各方面發出文牒及覺書。此項文件自無法阻止其在德國公佈，其中亦有連同協商國的答覆，在協商各國刊佈者，實無異一公開的辯論。初步答覆由四人會議幕僚起草。德方最後答辯，於五月三十日提出，全文共四百四十三頁，對於條約各部，均所詳細檢討，聲辯戰爭責任，不在德方，並謂和約實行，絕無可能。協商國方面特設委員會處理對德復牒。英法輿論，激烈反對修改原約各款。各國首領經過縝密考慮，始爲最後決定。復文於六月十六日，送交德國。

和約草案除若干讓步外，大體均無變動。各國代表，皆有發言機會。四人會議於聽取專家意見之後，始爲最後決定。和會機構的運用，於此頗見靈活。和約經修改後，限德方於一星期內，表示接受或拒絕。任佐辭職，政府改組，但德國人民，別無選擇。韋瑪國會，終於授權新政府，準備簽字，和會於六月二十八日，在凡爾賽舉行，大小各國，盡皆出席。惟我國因反對山東條款，拒未參加。

三　巴黎和會的程序

美國議和代表國務卿藍辛，在其所著「和會自述」(The Peace Negotiations. A Personal Narrative) 一書中，指摘美國在和會中毫無計劃或程序。並謂威爾遜總統，專門注意國際聯盟，以爲可以不經國會同意，即可與德國成立臨時協定(Modus Vivandi)，創設國聯，而恢復和平的關係。所以在和會初期商談中，頗有對德先行訂立預備條約的傾向。及後來（約在三月三十日）知道此事不能辦通，始又決定爲永久和平的談判。美國缺之議和程序，不僅延誤歐洲秩序的恢復，亦使美國各代表因未有訓條而無所適從。結果所屆，洵致遇事遷就，迭作原則方面的讓步，而影響和約的精神。

替威爾遜政策辯護的人士（如貝克 Ray Stannard Baker 在其所著威爾遜與世界和平(Woodrow Wilson and World Settlement) 一書中所論，則謂和會中除法國外，各國均無一定程序。可是各國對於議程的爭執，則甚爲激烈。因爲大家都明白，一切重大的政治問題，歸根結底，就是一個程序的問題。英美的計劃，就是拒絕接受法國的程序。所以和會的困難，不在缺乏程序，而是有兩套的計劃，而且後來幾乎使會議破裂。法國計劃代表舊式外交，正如泰狄歐(Andrei Tardieu)所謂「拉丁心理有系統的創建。」另一方面，就是威爾遜的「新秩序。」舊式外交的目的，在把持現實。革新派則不僅要改變這種控制，還要改變這種制度。威爾遜曾說，和平的關鍵，在於和平的保證，而不在和平的項目。假如沒有經常的國際協調以爲維繫，這些項目，均毫無價值可言。「舊秩序」所着重的和平項目，無非是島嶼、領土、油田、煤礦、賠償、懲罰。所定程序，也就以這些項目佔先。「新秩序」卻另外有所側重。共同防衛的方法，不是少數國家的同盟，而是一切國家的合作，以保證國際的

正義與和平。

這是威爾遜總統，爲什麼堅決主張國聯盟約，必須成爲和約一部的理由了。這在一月二十五日的第二次全會這個議案便已通過。可是各國對於國聯並不熱心。他們希望先解決對敵各種問題然後再從容商談國聯的組織。威爾遜見到這種趨勢所以更堅持各國必須當時當地即行接受使國聯與和約打成一片。假如讓牠分離，則各國甚至包括美國在內在會議以後是否還能同意國聯的創建，均可成爲問題。威爾遜曾說各種解決可能是暫時的。但各國對於和平正義的行動，必須永久。我們可以設定一個永久的程序，可是不能設定永久的決議。美國所關切者，係爲和平及其未來的保障。國際聯盟實爲此種和平的關鍵，而爲整個程序的綱目。

貝克又駁斥藍辛謂總統參加和會，沒有任何程序甚至沒有議題清單之說爲荒謬不經。議和各代表曾因總統之囑，擬定議題六項：一爲代表問題；二爲國際聯盟；三爲賠償；四爲新興國家；五爲領土調整；六爲殖民地域。當經威爾遜總統在十人會議提出送交各國代表團，逐項發表意見以爲將來討論的依據。除第一項代表問題，當時已在討論中故從刪節外，第五項改爲疆界問題，第六項改爲殖民地問題，共爲五項。貝克並謂當時情勢，瞬息萬變問題一起即得隨機處理。單守一個固定的程序，實爲不切實際。加以當時討論方式，爲四頭會議的祕密商談。一個詳細計劃的程序，亦沒有存在的餘地。他認藍辛是一位具有法律觀念的人，不能擺脫舊式外交的拘束。他信仰前例與習慣，不足以了解威爾遜先知和創造的精神，以及經由新的機構以應付現實的方式。因此，在藍辛看來既然沒有規定下一個成文的程序，那就是沒有程序了。

法國政府所提和會程序，即泰狄歐所謂：「拉丁心理有系統的創建，」完全根據維也納、巴黎與柏林會議的傳習。主張四強不必對敵談判，即行商定預備條約，強其接受。一俟領土問題，賠償數額，均經決定，然後召開和會。由各大國協定其他交戰國、中立國，及敵國的代表問題。僅各大國得參加一切會議，各小國則在討論該國問題時，始行出席。中立國及正在形成中的各國，則在關涉彼等利益時，參加會議。最後，一切實質問題，均經解決，大會舉行，所有國家，均行參加。並倣效過去辦法，在開會之初，宣告導入正義道德與自由的重大原則。所以依照法國計劃，「會議工作可以分爲兩部，即戰爭本身的解決，以及國際聯盟的組織。第二問題的考慮，必有賴於第一問題的解決。而具體問題的處理，則應與公共法則的實施，不相混淆。此項區分，有其必要。敵方無權參與討論各勝利國家所提條件，中立國家亦僅在特殊情形之下，參與會議，而由各交戰國決定一切和平條件。此外各國，無論其爲交戰、中立或敵國，則均將被邀參加國聯原則的討論。」

法國計劃所提和平項目，茲述如下。

第一　戰爭的解決

甲　政治條款

(一)新興國家 (a)業經承認者（波希米亞）(b)正在形成者（南斯拉夫及俄羅斯各國。）

(二)領土問題 領土的回復，以及爲防護目的而成立的中立地區。

(a)阿爾薩斯勞蘭（威爾遜第八原則。）

(b)比利時（威爾遜第七原則。）

(c)意大利（威爾遜第九原則。）

(d)邊界 法、比、塞爾維亞、羅馬尼亞諸國。

(e)國際河港、鐵路、運輸制度、

(三)東方問題（威爾遜第十二原則。）

(四)各殖民地（威爾遜第五原則。）

(五)遠東。

乙 陸海軍事條款 海陸方面的軍事保證。士兵的數額，砲壘的拆除，軍火製造的限制，領土的佔領。

丙 賠償條款 海陸方面戰事損失的賠償、回復、重建及實物補償。退還非法勒取各款。

丁 經濟及財政條款 原料、經濟制度、賬項解決、

戊 私法的規定 私人債務的解決，扣押財產的清算。

己 戰時違法罪行的處罰。

庚 道德性質的條款 德國承認負擔責任，及其統治者的蓄謀，爲害有應得各種處罰和預防的手段完全合理。嚴正譴責破壞國際法的行爲，以及違反人道的罪行。

辛 恢復因戰爭而破壞的國際協合制度。

第二 國聯的組織

甲 一般公法的規定。

乙 保證與懲罰。

丙 海洋自由（威爾遜第二原則。）

丁 國際經濟制度（威爾遜第三原則。）

戊 條約公開（威爾遜第一原則。）

己 軍備限制（威爾遜第四原則。）

庚 海牙國際公斷機構。

辛 國際聯盟。

我們知道，法國計劃，並未被正式接受，可是事實上，和會的歷程，亦沒有超出法國項目的範圍。勞合喬治曾於三月二十五日發表備忘錄，分舉三大項目：一爲關於俄國部分；二爲國際聯盟；三爲政治問題。第三項內分（甲）德國疆界的釐訂（乙）麥加民族的處置（丙）土耳其領土的代管（丁）懲罰與保證（戊）經濟條款與賠償分別提出解決方法的具體意見。勞合喬治所重視的，是戰爭禍首和破壞公法的責任問題。威爾遜則爲國聯第一主義。法國的程序將國聯放在最後，威爾遜的議題，則把國聯放在最先。而且在一月二十五日的第二次全會中，即通過決議，規定國聯應爲和平條約完整的一部。但各國既不贊成當時所擬議的國聯計劃，亦不願意在和約中插入盟約，常思加以變更。二月十五日，威爾遜總統回美之後，勞合喬治亦因事返國，克勒芒沙則於十九日遇刺受傷。十人會議，遂完全爲反動的勢力所控制。二十二日，貝爾福決議案，主張立即討論對德和約問題，其中項目，包括（一）德國未來疆界，（二）對德財政事項，（三）戰後對德經濟關係，（四）破壞戰爭法規責任問題等。並限令各專家委員會於三月八日以前提出報告。不特國際聯盟全被擱置，即當時急待解決的軍事條款，亦淪爲次要。因此一時盛傳，

對德預備和約，將不包括國聯在內，或謂國聯業已死亡。威爾遜於三月十四日返抵法國，次日即發表公報，說一月二十五日大會決議，國聯須爲和約完整的一部，具有最後效力，外間所傳此項決議將有改變，實爲毫無根據。此論一出，各方對於威氏，大肆攻擊。英法輿論，謂威爾遜應負貽誤和平之責。如此下去，這將是一個得不償失的勝利。但國聯問題至此，竟急轉直下。三月二十日，美國代表何斯宣稱，此後將無預備和約，而僅爲永久的和約。四月二十八日，和會第五次全會通過國聯盟約。五月六日第六次全會，通過對德條約。

四　會議的公開問題

和會第一次集會（一月十二日）已在停戰協定兩個月之後。威爾遜到達歐洲，亦已一月。舉世注意集中巴黎。而和平談判，迄未揭幕。直至一月十二日，四強代表始在法國外交部舉行首次會議。會後發表公報，內稱：

「最高作戰會議研究延長停戰協定的必需情形之後，各國代表業已開始考慮此後商談的程序和方法，以決定和平的預備條款。」

公報的簡略和空洞，使新聞記者爲之大譁。對於祕密外交，羣起攻擊。「公開的和約和公開的訂立」乃威爾遜自己所標榜的原則之一。他們自有理由要求此項原則，在此次世界解決中，加以實施。但威爾遜解釋「公開和約」一詞，謂並非每一階段，必須公之大衆。微妙問題的祕密討論，事實上無可避免。惟祕密條約不得訂立，一切國際關係的決定，必須公開與明示。此次會議的祕密進行，說者曾經舉出兩個理由：第一、戰爭尚未結束，會議正在處理停戰問題，而戰爭和祕密，必係相連；第二、外交有其既存的傳統與習慣，其高遠深微的事項，非一般人民所能了解，所以祕密亦爲其主要的素質。

十二日首次祕密會議之後，各方反響，殊爲強烈。一時謠言蠭起，謂福煦及其將領的出席，認爲對德危機，又已發生。威爾遜與克勒芒沙，意見極端不洽。消滅布爾雪維克主義的各種步驟，業已著手，以及會議此後將完全祕密進行，甚至各委員會的代表，不得接見任何訪員。而法國報紙，卻同時登載着走漏的消息。於是英美兩國記者，大表憤慨，分別向威爾遜及勞合喬治，提出嚴重抗議，要求公開。在一月十五與十六兩日的會議中，各國開始討論此項問題。法方主張絕對祕密，僅由祕書處逐日發表公報，此外消息，一律禁止。威爾遜主張公開與自由報道，及廢止一切檢查制度。英人則恐消息流傳，足爲反對黨報紙攻擊政府的工具，而意主慎重。會議於此，必欲取得全體一致的態度，乃決定折中辦法，由美、英、法三方指派代表與訪員會商，說明現階段的商談，意在達到一種諒解。如時時發佈消息，必有礙於最後解決的成立。三國代表，極願以會中各項決定告知各訪員，惟亦願訪員提出有效方法，使各代表的意願，得以實行。威爾遜更建議，全體會議，應予公開。故一月十八日首次全會，以及以後的會議，各國記者皆得入場。惟因此亦使公開集會，全屬形式

性質，而消息的封鎖亦使威爾遜遇與各國意見不同時，失去訴諸輿論的有效武器。

但法方仍不時走漏於他有利的各種情報。英美訪員，亦自私人方面，採訪秘密消息。後來十人會議人數增加各國代表專家出席者，一時曾達五十五人之多。機密的洩漏，更屬無可避免。於是會議乃又回復四頭的秘密商談，但重要文件，仍時被走露。最要者如史默次(Smuts)將軍對於賠償問題的覺書（一九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勞合喬治的和約備忘錄（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阜姆問題的談話（一九二〇年一月）四人會議對於上西里西亞的討論以及停戰協定會議的記錄等，事實上均爲公開的秘密。

對德和約的公佈問題，當時亦曾引起爭論。克勒芒沙堅主公佈五月七日遞交德方的條文。其理由爲德方必將公佈此約，而協商各國人民，反須自德方廣播中獲得條約內容，大爲未妥。再則條約賦予法國各條款，甚爲優越。如立即予以公佈，而且在德方獲有機會提出答辯以前，則改變將較困難。法國希望德方將無條件接受條約一切項目，而不願有何更改。勞合喬治則反對公佈，因自英國獲知條約的若干內容以後，工黨與自由黨方面頗有嚴厲批評。金融界人士，以削弱德國過甚，將使歐洲經濟復興遭受阻礙，而認爲此係「法國的和平」。所以勞合喬治已在考慮修改。他說：條約公佈，將使德方獲得外交勝利。因爲如此冗長的文件，將來改易，自難必無。德方將據此以宣傳他們外交的成功。他並謂條約許多部分，均不得不委之專家，而他們則並未就全部條約著眼。如閱讀全文，必可發現意外的條款，甚至彼此不相融洽，所以約文以暫不公佈爲妥。威爾遜氏初主公佈，嗣復贊同勞合喬治的立場，希望條約中若干嚴酷的條款，得以修正。於是四人會議決定，僅公佈條約綱要，全文凡一萬四千字，以供各方的參考。其時英美國會，均要求將條約原文，請送審閱。四人會議仍決議暫緩（威氏於七月十日始將條約送交參議院。）但德方於收到條約後，即以各種文字印行，並公開出售。美國參議院，以總統扣留條約，大起責備。及德方復文提出以後，協商國家雖未予以公佈，但答辯各節，仍傳佈甚廣。所以協商國保持秘密的政策，事實上未見成功。

中等教育改造蠡測

熊子容

從憲法條文看改造的理由

今年元旦，國民政府已經公佈「中華民國憲法。」其中第十三章第五節，明定了教育文化的國家政策，如「一五八」條，爲發展國民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一六一」條，爲各級政府，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一六四」條，爲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總預算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五；還指示中等教育的政策、方向、內容，由訓政蛻變爲憲政的教育，均有改造的必要。憲法總綱第一條，爲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爲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第十七條，爲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都指明中等教育，關於超職業教育的目標，有改造的必要；憲法第十三章，第三節國民經濟，「一四二」條，爲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爲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一四六」條，爲運用科學技術，．．．改善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成農業之工業化；都暗示着中等教育，關於就業的準備，其教材、其尊技都有改造的必要。

憲法總綱，是一部憲法的大前提、其第一條，如三民主義，與民有、民治、民享，兩方涵義參差，雖說不是平列，卻是攪在一道，容易把民主共和國，有見仁見智的看法，教育該當超黨派的立場，超憲派的成見，總著重在「中華民國，爲民主共和國」的要義。三民主義與民有、民治、民享，我們不希望是數理性兩極等量數相加，卻希望是生物性驢與馬相和，產成優生的騾子。這個比譬，指着中國的民主，固然不是英美式的民主，又沒有理由，變爲蘇聯式的民主，更沒有可能，硬要持續訓政時期，不民主的教育，（作者今年一月內，發表「現階段中等教育質疑」一文，見大公報上海版）除非中國工業生產，已由電化時代，踏入原子能時期，中國決不能走上英美個人本位的民主制度；除非中國的農田生產，集中大地主田連阡陌，役使農奴，中國決不會走上蘇聯社會本位的民主制

度。今日我們要開拓的民主之路在怎樣掃除擋在坦途，如買辦資本與官僚資本的集團阻礙了全民享受經濟生活的平等機會，又如半封建式的家族主義，與半開明的官僚思想，阻止了全民不能取得政治生活的平等機遇。這裏，我們深信教育演進的力量，可以清肅一切反民主的障礙物，而中等教育，握了通才與專才的樞紐，如果依照上述憲法條文所指示的方向，改造它的旨趣和實施，必能養成每個公民民主的人格，茲提示民主人格，爲中等教育旨趣之一端：第一、每個公民，是能生產的，有經濟獨力的能力；第二、有科學頭腦，用理智作判斷；第三、體格健全優美，工作效能高，娛樂方法好；第四、有守法精神，個人權利與義務分明，實踐一般道德，聚集民主人格，彼此謀共存共榮的生活，表現國家，爲一安定而進步的有機體。對國內生活而言：社會立法健全，於維持社會現狀中，演進社會秩序；社會制度合理，於供給與享受公平中，成全大我與小我的聯繫；社會經濟水準提高，於滿足最多和最大的欲求中，保持生產與消耗平衡。對國際生活言，從國本富強的觀點，謀人類的福利與進步，從科學發明與人文發現，謀國與國間，互信互賴的生活。這種國際生活理想，雖說個人本位與社會本位的民主國，還沒有走到，而教育民主的大同理想，祇要朝着目標而努力，總可以有實現的一日。

從民族文化看改造的理由

民族文化，在教育裏面佔着地位，古今中外，都是如此看法，而問題祇在看法的立場，影響於教育實施，是是非非的爭辯，例如錢穆說：「今日之青年，就文化傳統言之，彼乃上無千古，下無百世，彼乃一無承續，無嚮向之可憐蟲也。……」（見大公報重慶版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錢穆論文）若檢出訓政時期教育方針，如二十年九月三日中執委會通過教育目標，爲「確定青年三民主義之信仰，並切實陶冶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爲甚麼錢穆還感慨繫之，除了觀點不同，沒有別的理由。作者恰恰與錢先生所見的相反：中國六十年來（從張之洞倡中學爲體西學爲用之說起）講究傳統文化，恐怕不在其他各國之下，如「西學中化」「國故之學」「中國文化本位」彼起此伏於學校課程裏面，數十年如一日，而所謂「王道」「王化」「道統」「經文」「人物山水的繪畫雕塑，」又從旁喝采，充滿了熱烈而緊張的氣氛。不過，作者看今日的青年，乃一無承續，無嚮向的傳統文化，卻與錢先生有同感。

申訴這點同感，先讓作者檢閱現在學人，關於民族文化的代表作，梁漱溟發表了政治的根本在文化一文，（載大公報上海版今年一月內星期論文）大意說了：個人本位制度，是英美文化的骨幹，社會本位制度，是蘇聯文化的骨幹，而我們的固有文化，既和眼前英、美、蘇聯這兩大派系不相同，也不等於在他們之前的封建文化。因是，蔡尚思認爲梁漱溟這種論斷，是把文化看做民族性的。（見大公報上海版今年一月二十日蔡尚思民族文化的新看法）他的結論：以文化是時代性的，印

度、中國、英美、蘇聯四者的異點，只在其先後遲速的時代性，是民族隨時代而轉變，決不是時代隨民族而轉變。這種看法那一個對暫且不管，總是影響通才教育文化觀點的路線，發生相當作用，這一點不得不辯；假若民族文化完全是民族性的，那教育內容，必得抗拒時代的巨大潮流，索性搬上我們的封建文化體系，如「誠、正、修、齊、治、平」的教育復演於現代。事實上嘗試失敗了。假若民族文化完全是時代性的，那麼，史的前例，應該沒有族別，國別，更沒有帝國主義猙獰面目，憧憬於王道的餘痛。現在不是要調和民族性與時代性的觀點，而是要用分析的眼光，看民族文化體系起些甚麼作用。

文化意義，在個人本位制度的英美，文化是一種生活方式，而社會本位的蘇聯，如列寧認文化，是勞動的產物，與自然對立，分成物質文化，社會文化，精神文化。不論解釋文化，還有其他種種看法，總之，民族文化體系的作成，離不了物的因素，人的因素，其時其地的複合因素。文化的作用：物的因素影響人的因素大，而時空複合因素，又受了物與人兩種因素的作用，成為決定性的表象。籠統的看人類，自原始到現代文明，分別的看族別，國別，劃期演進，都可看出生活的物質條件，是社會演進的基本條件。不過物質條件，有一部分，是賴人的努力，漸漸做到人力勝天的結果，如此繼續不斷的人的努力，也是延綿而承續的社會產品，這就是民族文化體系的作成。其演進過程中，有民族意識，選擇了物質條件，而努力前進以營共同的生活，教育呢，即是民族共同意識，教它的後代，用努力去改造生活環境，生生不已，並不是先一代的共同意識，教後一代改造生活環境，依樣畫葫蘆。所以，民族文化體系的形成，時代性（即潮流）與民族意識，居同等重要，而且，現代的世界生活，以交通頻繁，不同於十九世紀以前為海洋山脈隔斷了的國別生活。今日有民族意識的教育，惟有抓住時代的要求，順從大衆的開明趨向，以前進的生活為核心，這纔能使時代隨民族而轉變。我們中等教育旨趣，也應依此方向，做改造張本。

從民主教育看改造的理由

民主教育真諦，在泯滅階級觀念，給每個青年，共同享受民族文化，並推進民主理想，使民本主義繼長增高。林蒂邁（E C Lindeman）說：「最高方式的教育，是民主，因其在自由的社會內，能夠給每個人個別發展或生長。」（見原著 Democracy's Challenge to Edu., p. 21）現在美國的中等教育，大體上是循着這路線施展，美國教育協會（National Educational Association）研討中等教育之功用，總共有十項（見 Department of Sec. School Principals Bulletin 64, Washington D. C Jan 1937）概括言之，第一，中等學校的使命，在鑑別青年個性，分別升學與就業；第二，就業的專業教育，與升學的人文教育，均以中等教育為基礎；第三，中等學校，着重於發展青年的智慧能量；第四，教材與教育方法，在社會與個人兩方面的幸福和需要上，權衡

重經；第五，民族傳統文化，佔着中等教育有價值的，是切合現代大衆所必需的東西，不是唯吾獨尊的教條；像這類民主教育的思想，不論是地方分權，中央集權，中央與地方均權的國家，都可採納，祇要把教育看做是「社會的歷程」不看做教育是政治的工具，爲先決條件。

現在號稱民主的國家，如歐洲、英、法、蘇聯，這些國家的中等教育制度，有若干之點，與美國異趣。假設我們的憲政，勢在必行，中等教育，必須改制，那麼，博採別國之長，剔去我國現制之短，理所當然。今列舉歐美各國中等教育互異之點，藉資參考：

項目	美國	歐洲
(1)普通目標	(一)培養公民品格，在適應環境。 (二)職業陶冶。 (三)建立新的社會秩序，了解現存的社會秩序。	(一)博學普通文化，品格重儀容，鍛鍊身體與精神，爲國家服務。 (二)教育以政治爲目的（蘇聯）以宗教爲目的。
(2)學校旨趣	(一)擴展國民教育，初中免費，凡願入校者均收。 (二)學校完全與宗教及政府分離。	(一)學生須納費，祇有能力優秀的免費（蘇聯是例外） (二)公立學校含有宗教或政黨的色彩。
(3)行政系統	(一)地方分權，州政府立法，區鎮辦理并監督。 (二)聯邦政府，祇司調查統計之責，偶有指示並非集權。	(一)高度集權的法國與蘇聯均是。 (二)中央與地方均權，英國是。
(4)課程	(一)教材範圍廣，編制富彈性。 (二)複式課程，適合各種能力不同的水準。 (三)普通學習文化陶養，職業陶冶等教材，納入同一課程。	(一)經典的，實科的，文藝的。 (二)單式課程，內附以一部分選修科目。 (三)職業科目，各設專校。
(5)教師資格	(一)大學畢業生，研究院畢業的，現在佔全體百分之十三。 (二)女教師過半數。	(一)大多數爲大學以上畢業生。 (二)男教師佔大多數。
(6)男女學生	(一)以男女合校爲原則。 (二)男女分校的，佔全國極少數。 (三)男女學生數幾相等。	(一)男女學生，以分校爲原則。 (二)男女分校佔大多數。 (三)男學生佔大多數、
(7)學業標準	(一)不重視學術水準。 (二)不及格的學生，淘汰極少。	(一)注重學問淵博的水準，惟蘇聯注重實用技藝。 (二)用嚴格考試，爲淘汰的手段（蘇聯是例外）。

看上列各點，知道歐美中等教育制度，各因其傳統的民族意識，與時代的要求，作成差異，決不能祇以民主口號，看各國的教育制度，強不同以爲同。我們的現行憲法，如第十章，規定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一〇八」條，若干條款中，有教育制度一條款，同樣爲該條載明：「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也可說是中央與地方均權的企向。由是，闡明我們中等教育改造，關於基本的幾項教育政策。

重視青年個性發展使人盡其材

以往中等學校，不曾顧到青年的興趣、才能、能量，而因材施教，發生許多惡果，無待贅述。因我國自壬寅學制以後，廣積了升學爲做官的傳統思想，「學而優則仕」，五十年來中等教育，一言以蔽之曰：聲光電化的鑽研，斅不過咬文嚼字的興致，科學八股，玄而又玄，汩沒了學以致用的

性靈，通才與專才，均以搖筆桿爲至上。這都是學校教育，視成千成萬的青年，爲同樣的興趣、才能、能量，鑄成了大錯。

教育適應個性，同時不要忘了個性的社會價值。目前中國最大的社會問題，是生產落後，於是中等教育應負擔的責任，在適合個性的原則下怎樣培植大批社會急切需要的人才？有人以中國人口，百分之八十爲農民，生產以農業爲主要，中等教育，就應該特別着重農業增產的人才，如果承認這種看法是對的，也得從問題每一角度去觀察：現在已由國家設立的高級農業職校，全國僅有三所，（南部設在瓊山，中部在江蘇南通，西北部在陝西武功）工科倒有七所，助產二所，護士一所，蠶業一所，海事一所，併此合計全國公私立職校，以三十三年度爲例，共四二四所，（見教育部全國教育統計，）比起同年統計全國高、初中校數，二、七五九所，職業僅是六分之一的數目。這個事實就是說，中等教育因材施教，則人文教育的機遇，大於職業教育六倍，問題不在農業與其他職業疆域的紛爭，惟在升學與就業的個性適應，不能顧到實際情狀。

職業教育問題的另一角度，比如我國主要農產品米、麥、棉，爲美國輸入的麥與棉在市場中壓倒了，而自中印半島輸入的米，在廣東一省，已抵制了湖南米倉。一班通才與專才，都知道農業增產，與機械工業有關，水利農具，固須工業，而化學肥料製造，農產品加工，也須同時發展工業，祇着眼於農田現狀，以人力畜力，代機械動力爲滿足的人們，他們忽視了農產品在市場競爭的問題，轉而維護人力過剩爲發達的機械工業所促成，進而武斷會發生嚴重的失業問題。這是使我國農業的職業教育，與社會脫節的主要原因。因爲農校學生，在校學的作物理論和方法，都是以工業爲基礎的農業科學，從選種到收穫，一切專技，需使用多少科學器材，一旦置身於墨守成法的農田，雖想作巧婦，卻不能爲無米之炊。他們又缺乏農夫傳統的經驗，弄到高不成，低不就。所以農校畢業生，十有八九不願回自己的農村，或者升學，或者就業於農業科學的農場，甚或改業，做學非所用的工作。

職業教育問題，又有一角度，須待觀測，卽商業教育，爲職業教育之一環。國際貿易發達的國家，如英美，商業佔着職業中重要位置。我國國際貿易，自鴉片戰爭後，一向處於經濟被侵略的地位，年年總是入超，今年二月三日華盛頓廣播：「中國出口，僅有其進口十分之一。」入超的根本問題，在我們的機械工業，沒有基礎，輕工業跟着不能發達，雖說沿海各地，有些製造工廠，以產品成本高昂，與舶來品在市場競爭，每每相形見拙。訴之於愛國心理，從消費者立場，付高價而購質遜的商品，能有幾人呢？所以我國商業，不論奪回國內市場，抑或發展國際貿易，都得建立機械工業的基礎。再看國內商業，除了公司行商，採用商業教育的專技外，其他大多數商店，仍以學徒教育爲宗。因此，民國以來甲種商校（現稱高級商業職校）畢業生，惟一出路，以銀行錢莊業爲對象，無形中幫助了買辦資本，官僚資本，飛突進展，加重了民族資本的壓力，輕重工業都不能發達。

發展民族資本爲中等教育的民生政策

今後中等職業教育改弦易轍，以發展民族企業，爲民生教育的政策，糾正已往訓政時期的錯誤。「對於靑年予以職業指導，並養成其從事職業所必具的知能。」（見部頒中等教育宗旨之一）像這般規定，不啻爲私人企業造就職工，應改爲「指導靑年認識社會需求的職業類別與性質，選擇適合自己才能的職業，培養必具的知能。」說到這點，國家的經濟政策設若不與民生教育的政策合轍，也就是紙上談兵了。

現在民族資本不能抬頭，完全受了買辦資本與官僚資本的雙重壓力，而國家的經濟政策似乎毫不顧及民族資本的扶植。比如買辦資本有帝國主義爲背景，在中國各大都市會流通過美金英鎊，建立了他們的金融系統，交通與電信系統，壟斷了中國的礦產，壓倒了我們的輕工業。而官僚資本又與買辦資本合流，利用種種政治特權，享受了資金融通，外匯結購，運輸聯繫，銷售推廣，原料吸收這許多便利，以致民族企業，不能望其項背。尤其一年來的經濟政策，以有限外匯，批准舶來品源源入口，到了外匯光了，纔鼓勵出口貿易，又以黃金政策失調，促使了市場紊亂，物價飛漲，民營工廠搖搖欲墜，商店在高利貸中飲鴆止渴，農民啼飢號寒，轉徙於溝壑。

假設國家的教育政策，是以培養民族資本爲其一端，而國家的經濟政策又是培養私人集團的利益爲目的，那麼學校教育的內容完全成了無法兌現的空頭支票。現在熱烈的呼籲請執行國家經濟政策的，看看憲法中規定的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又想想民主的經濟政策是甚麼？同時，請執行教育政策的，多多考慮學校教育的內容，是否有民生經濟的生活價值？具體言之，民主國家的財政平衡與幣制穩定自不待言，而輕徭薄賦，保護農民，勞資協調，保障生產，運輸低廉，貨暢其流，保護商業，尤爲我國實行民主經濟政策急切之圖。與此合轍的中等教育政策，在用時代的眼光編制學校課程，社會科學，不是東鱗西爪，卻是針對本國與世界關於政治、經濟、社會大問題的理解；自然科學，不是古典學藝，卻是職業準備與升學準備的基本知能；體育與藝術，不是動作模仿，卻是休閒聰智的本領；國文外國語，不是博學強記，卻是自我表達的工具。

教育以社會爲目的不是政治的工具

中國一向迷信國家的神權說，尚書所云：「天相下民，作之君，作之師，」爲施政者政教合一的張本。到清末保皇黨康梁，把孔孟的政教合一學說，推崇備至，康梁囿於數千年來的忠君思想，不足詫異，而民國已到了三十六年，還有人拿梁啓超說的「以目的言，政治即道德，道德即政治」以手段言，政治即教育，教育即政治，以此爲政教合一捧場。（見正中書局出版教育通訊復刊三卷三期政治與教育一文）所謂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都成了由上而下的效果，這與民主國家對較，每個公民必須各盡所能，政治乃能臻於上理，大相逕庭。

第一次大戰後，國際思想搏鬥中，有路線不同的兩種國家主義，都已實現政教合一的制度，如共產社會的國家主義，與納粹本位的國家主義是，前者，有蘇聯教育家 Pinkeveitch 曾說：「政治是國家的事情，同時又是學校的事情，教育爲國家的手段，以供革命履行的工具」（見原著蘇俄教育學基本原理），後者有納粹德國教育者 Theodor Wilhem 一九三八年，撰學生與軍人一文（見是年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Review）不僅把納粹教育政治化辯護一番，而且宣傳納粹青年，對它本民族的心理，如何自尊自傲。假設有一個國家，政治已瀕於腐化，學者蘇聯或納粹，實行政教合一，把教育當做腐化政治的工具，那麼，學校行政安得不「趨炎附勢，」思想焉得不「入主出奴，」學習烏得不「等因奉此，」而民主政治，待教育力量由下而上推進，怎麼不會成了空中樓閣。

政治開明，不能獨靠政治領袖開明，還要靠着每一個公民，有開明的思想。政治祇能督導人民的行爲，無從干預人民的思想，惟有教育，把團體與個人所須前進的生活，給人人體驗、批判、創造。政治與教育，對國家目的，儘管趨於一致，而目的須隨時代而轉變的。祇要教育不做政治的工具，教育必能培植人，對時代轉變有正確思想與判斷。當代哲人約翰杜威，認教育爲社會歷程，用兩種臆說，度量社會生活的價值，也是說明教育與政治的關係，第一、須看一個國家（或羣體）的利益，能爲全體分子，參與和共享到甚麼程度？第二、須看一個國家內，團體與團體相互影響能否圓滿？能否自由？（見原著 Democracy and Education）所以教育目的，不是全以政治的現實目的爲目的，教育資料，也不是全以傳統的內容爲內容，除非像希墨人物，爲便於實行獨裁，把教育作意志集中，思想統制的工具而外，其他民主人士，沒有不把教育，當作社會的目的，爲推進政治的手段的。

現代史料

國民政府改組完成

自國民大會閉幕以後，政府對於恢復國共和平談判，及與參加國大之各黨派協商政府改組，同時積極進行。和平談判以一月十七日共黨拒絕政府派遣張治中赴延安而告流產，三月十九日政府占領延安以後，和平希望全告泡影。惟改組政府工作，經政府與參加國大之青年黨與民社黨作長時期之折衝後，卒獲協議，至四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宣告正式改組。

按二月底青年黨與民社黨卽與政府取得協議，並提出參加立法院、監察院、憲政促進會、及參政會四機構名單。三月中國國民黨三中全會開幕以後，改組政府工作更有具體開展。三黨除決定參加新政府人選外，並討論共同綱領，作新政府施政方針。四月十六日晚三黨領袖蔣主席曾琦、張君勱及社會賢達莫德惠、王雲五在南京簽定新政府施政方針如下：

（一）改組後之國民政府以和平建國綱領爲施政之準繩，由參加之各黨派及社會賢達共同負責完成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

（二）以政治民主化及軍隊國家化之原則，爲各黨派合作之基礎，在此共同認識之下，力謀政治上之進步與國家之安定。

（三）爲促進世界和平，擁護聯合國憲章起見，中國外交政策，應對各友邦一律平等親善，無所偏倚。

（四）中共問題仍以政治解決爲基本方針，只須中共願意和平，鐵路交通完全恢復，政府卽以政治方法，謀取國內之和平統一。

（五）根據憲法規定之精神，提前施行「行政院負責制」。行政院應依國府委員會之決策負責行政全責。以符合於有權有責之權責。立法院之職權應同樣尊重，行政當局遇有提案，應出席立法院說明，以保行政與立法之聯繫。

（六）行憲以前，行政院院長，國民政府主席，在提出任用時，須先徵求各黨之同意。

（七）對於各省行政應本軍民分治與因地制宜之原則，在法治上與人治上均作澈底之檢討與改革，使各省政府能充分發揮其效能。

（八）凡因訓政需要而頒行之法制與機關，在國府改組後應予廢止或裁撤。

（九）澈底整理稅制及財政，減少賦稅種類及附加稅，以減少人民之負擔。

（十）嚴格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言論出版自由，集會結社自由，嚴禁非法之逮捕與干涉；其因維持社會秩序

應免緊急危難而必須予以限制者，其法律應由國府委會通過之。

（十一）今後所有事業之外債，應指定專爲確定並改善人民生活及生產建設之用。

（十二）各省市縣參議會臨時參議會，盡量由各黨派及無黨派人士共同參加，各省地方政府亦應本惟才惟賢之旨由各黨派及無黨派人士參加。

翌日國民黨中常會舉行會議，選定孫科爲國府副主席，十八日國府公布改組名單及國民政府組織法，名單爲：

行政院院長　張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委員　張繼　鄒魯　宋子文　翁文灝　王寵惠　章嘉　邵力子　王世杰　蔣夢麟　鈕永建　吳忠信　陳布雷（以上爲國民黨）　曾琦　陳啓天　余家菊　何魯之（以上爲青年黨）　伍憲子　戢翼翹　胡海門（以上民社黨）　莫德惠　陳輝德　王雲五　鮑爾漢（以上社會賢達）

至公布修正之國民政府組織法，全文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分別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一）行政院，（二）立法院，（三）司法院，（四）考試院，（五）監察院。前項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九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國民政府設委員以四十人爲限，由國民政府主席就中國國民黨內外人士選任之，內五院院長爲當然委員。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爲中華民國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爲陸海空軍大元帥。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副主席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於憲法實施後，依憲法當選之總統就任時，均應即行解職。國民政府委員任期同，但任五院院長之當然委員，如院長因故解職時，其當然委員亦隨同解任。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主席代理之。主席，副主席均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長代理之。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前項公布之法律，發布之命令，由關係院院長副署之。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國民政府主席選任之，國民政府主席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五院院長對國民政府主席負責。

第三章　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爲國民政府之最高國務機關，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七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討論及決議之事項如左（甲）立法原則，（乙）施政方針，（丙）軍政大計，（丁）財政計劃及預算，（戊）各部會長官及不管部會政務委員之任免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任用事項，（己）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事項，（庚）主席交議事項，（辛）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提出之建議事項。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於國民政府委員會之決議，如認爲執行有困難時，得提交復議，復議時如有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仍主張維持原案，該案應予執行。

第十九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之一般議案，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通過之。國民政府委員會所研討之議案，其性質涉及施政綱領之變更者，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贊成，始得議決，某一議案如其內容是否涉及施政綱領之變更發生疑義時，由出席委員之過半數解釋之。

第二十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四章　行政院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設政務委員，分任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必要時並得設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五人至七人，各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提出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後，依法任免之。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二)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四)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五)簡任行政司法官吏及縣市長之任免，(六)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七)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七條　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有關各部行政者，須經各關係部部長之副署。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立法院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三十條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會議時，各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長得列席說明。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九十九人至一百四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提出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後，依法任用之。

第三十三條　立法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但依憲法產生之立法委員集會時，原任立法委員即行解職。

第三十四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職。

第三十五條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為主席。

第三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司法院

第三十七條　司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

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十九條　最高法院院長得由司法院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得由司法院副院長兼任。

第四十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審判，認為有必要時，得出庭審理之。

第四十一條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二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三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考試院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考試銓敍之職權。

第四十五條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六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七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監察院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

第四十九條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五十條　監察院設立監察委員五十四人至七十四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提出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後，依法任用之。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為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五十三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

第五十四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十五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新組織法公布後，青年民社兩黨對於組織法中第十條國府主席副主席由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及第十五條國府主席副主席向國民黨中執會負責兩點表示異議，要求修改。二十一日中常會與國防聯席會通過修改第一、第十五條，其修改文由國府於二十二日公布如次：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爲由訓政達到憲政過渡期間特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及副院長，由國民政府主席選任之。

此次國府改組，在英美方面頗有良好的反響。英國政界認此爲組織聯合政府之初步，美國十八日紐約時報稱改組爲趨向民主之一重要步驟，『但中國之經濟政治以及軍事情形，已達非常悲慘境地，無論用意如何良善，進步必甚遲緩，但如改組之新政府能依新憲法之範圍竭誠從事，則亞洲最大之國家即可避免混亂而獲致進步』云。

新國府委員會於二十三日舉行正式成立，繼國防最高委員會爲中央政府之最高決策機關。在第一次會議中通過行政院政務委員及各部首長名單如下：

院長張羣（國民黨），副院長王雲五（無黨派。）

政務委員張厲生、王世杰、白崇禧、俞鴻鈞（以上國民黨），李璜（青年黨），朱家驊（國民黨、）左舜生（青年黨、）谷正綱、谷正倫、薛篤弼、謝冠生、李敬齋、翁文灝、許世英、劉維熾（以上國民黨，）常乃惪（青年黨、）李大明蔣勻田（以上民社黨，）俞大維、周詒春、繆嘉銘（無黨派、）彭學沛、雷震（以上國民黨。）

內政部長張厲生，外交部長王世杰，國防部長白崇禧，財政部長俞鴻鈞，經濟部長李璜，教育部長朱家驊，交通部長俞大維，農林部長左舜生，社會部長谷正綱，糧食部長谷正倫，水利部長薛篤弼，司法行政部長謝冠生，地政部長李敬齋，衛生部長周詒春，資源委員會委員長翁文灝，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許世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劉維熾。

美國參衆外委會通過援助希土案

美國杜魯門總統於三月十一日發表演說，要求國會支持貸款四億元，援助希臘土耳其，使本已劍拔弩張的美蘇關係，更加上了一層陰雲。關於履行總統以四億元援助希土之立法，於三月十八日由衆院外交委員會主席共和黨議員伊東提出，參院方面亦由參院外委會主席范登堡提出討論。二十六日杜魯門總統於記者招待席上表示希望國會對於援助希土之舉從速採取行動。四月三日參院外委會以十三票對零票通過杜魯門總統所提援助希土法案，惟附加修正，遇下列三項情形之一，即應停止援助：（一）援助目的已告達到，（二）希臘土耳其申請取消援助，與（三）聯合國機構正式通知美國總統，謂安全理事

會或聯合國大會發現如聯合國所採取之行動或所供給之援助已使美國之繼續援助成爲不必要或不適宜。十六日衆院外委會亦以十二票對零票通過援助希土案。二十二日，參院以六十七票對二十三票通過法案，現祇待衆院通過，即可完成立法手續。

美國的這種單方面的援助行動，不單爲左派人士所抨擊，一部分關心集體安全與國際聯合組織的人，也認爲足以削弱聯合國安全組織的威信。參院外委會所通過的修正，也就是對聯合國的一種讓步姿態。三月二十八日美國出席安理會代表奧斯汀曾在會中發表演說，要求聯合國長期巡邏希臘北疆，並草擬援助希臘之遠大計劃，但在聯合國行動以先，美國有單獨援助希臘的必要。奧氏稱：「美國擁護聯合國所有會員國有自己選擇政治制度的權利，但須有自由而不受威脅之選擇辦法，且此等國家亦須不妨害別國之權利或自由。」

安理會於四月七日開會討論美國援助希土政策，蘇聯代表葛羅米柯演說予以猛烈抨擊，認爲此種政策足以削弱聯合國機構，並爲干涉內政之行爲。渠云：「美國力辯其援助希土之行動，有助於增強聯合國機構之力量，與聯合國機構之原則及目標莫不相符，此項聲辯實難以令人同意，美國之行動，不但不足以增強聯合國機構之地位，且足以削弱其地位，損害其職權，足以令人懷疑聯合國機構眞正之目標，妨礙國與國間友好關係之發展。」關於美國擬派教練至希臘一事，葛羅米柯稱：無人能否認此舉構成對希臘內政之干涉，爲對於該國獨立之嚴重打擊，希臘人民理應獲得較美國對待希臘更尊敬之待遇，援助希臘應以希臘人民之利益爲前提，決不可成爲外國在希勢力之工具。以言土耳其，就其在上次戰爭中之地位而言，實不應有權取得外界之援助，蓋土耳其在戰爭期內並未蒙有損害故也。英代表賈德幹，表示完全支持美國在希臘之行動，以及美國最近建議在希臘邊境設立永久性聯合國邊疆監督委員會之議。澳代表霍格森亦謂美國援助希臘可以增強聯合國機構之地位。美代表奧斯汀提出決議案建議設小組委員會留在巴爾幹。保加利亞代表乃曰，保政府認爲美國在軍事上援助希臘，足以引起國際上複雜的局勢，得被視爲參與希臘之內戰。南斯拉夫代表鄭重否認南國威脅希臘之說，渠並謂希臘情形腐敗，若不經由聯合國機構而予以經濟援助，必屬浪費，渠並指責土耳其在戰時之態度殊有問題，故不應援助土國。

美國代表於十日會中對蘇聯的指摘正式答覆，關於干涉內政一點，稱「目今美國在國會中提出援助希土兩國之建議，係出於希土兩國政府之請求」。對蘇聯主張組織聯合國調查團以監督美國援助希臘之舉，奧斯丁要求須俟美國國會通過法案以及美國與希土簽訂協定以後，再行定奪。而八日美國參議院外委會主席范登堡的演說，稱：「四億美元援助計畫，決非『不顧』聯合國機構，實乃對聯合國機構自願効忠且完全守信之最偉大

舉動。由余觀之，若給予聯合國機構以其所無意或不準備擔任之特殊事務，適足以害之。吾人不應忽視其職掌，但亦不應委以分外職掌因而破壞其效能。在目前情形之下，希臘將淪入共產主義勢力圈內，東西雙方均將發生連續之致命反響。聯合國機構目前所以不能處理希土問題之理由有二：一則聯合國機構無論過去現在均無意成爲一救濟機構；二則聯合國機構並無兵力爲後盾。後者蓋因蘇聯代表迄今不允此項計畫實現所致。若佯謂援助希土方案執行後，即可一勞永逸，其他援助可告結束，此則無異自欺欺人。美國在朝鮮之佔領責任，無疑即須積極支援。吾人必須認清事實，如若不然，或將引起其他局勢，一任陰影伸長，嚴將株連吾人自身之國家幸福。」亦爲對蘇聯批評的間接答覆。

十四日安全理事會席上葛羅米柯對美國援助土希法案，再度攻擊，對於范登堡提出之修正案（按范氏主張十一國安全理事會半數通過或五十五國聯合國大會三分之二多數表決，得命令美國停止援助希土，安理會並不得對此案運用否決權）反爲徒使整個局勢惡化，此種片面行動，有損聯合國機構。

十八日安理會舉行會議，實行表決，波蘭所提禁止美國援助希臘作爲政治武器一案，與蘇聯所提之授權聯合國監督美國援助希臘一案，皆遭否決。此外又以九對〇票通過美國提議，成立一巴爾幹常設委員會，由十一個安理會國代表組成，以監視越界及其他糾紛。在表決美國提案時，蘇聯代表曾宣稱將使用否決權，但結果與波蘭代表共同棄權。至聯合國之巴爾幹調查委員會正在日內瓦起草希臘疆界糾紛事實之報告。

關於我國的立場，出席安理會代表郭泰祺在會中曾作左列聲明：

余以中國代表之地位，願對美國代表就所建議之援助希土兩國計畫略有所言，並向理事會表明敝國代表團對兩項建議之立場，一般認爲討論中之援助計畫，單獨由美國從事而不通過聯合國，且將有損聯合國之聲威。余願於此指出者，即此偉大民主國之大衆及美國之報紙，首先對其政府政策作如是之批評。余必須言者，即美國政體之健全與美國民主之有效功能予余印象至深，安理會自當樂於在三月十二日杜魯門總統建議援希計畫之當時或其前，獲得美代表之通知。余以中國代表之地位而言，余認爲美代表在援希土法案成爲法律以前，三月二十八日提交安理會以關於援助計畫之綜合詳明。是項計畫美政府認爲係援助希土二國，此舉極具重要意義，中國代表團歡迎此項聲明，其本身已明白表示美國並未有意不通過聯合國而採取行動，余以爲有國際貸款或國際性質之計畫，爲安理會或聯合國，就大體而論，並未獲得通知者。就余所知，美國乃在安理會作此種聲明之第一個會員國，向安理會提交此種聲明之舉動，其本身必須認爲「實亦如此」係加強聯合國聲望之一種努力。且援希土法案在向國會提出前報告安理會，若安理會或聯合國大會多數發覺聯合國所採取之行動或所給予之援助使此種援助之繼續爲非必需或不宜，即可命美總統撤銷對希土兩國援助之全部或一部，此乃美國自從聯合國所自加於其獨立行動主權之限制。至於美國將予希土二國之援助，余未見聯合國有任何會員國合法提出任何反對之理，因基本上此種援助，就余所知，在任何意義上並無與聯合國之目標或原則相背處，如本會同仁之所指出者。希土兩國政府要求美國予以財政及顧問援助，美政府乃建議援助計畫，刻正由國會討論中。希臘人民爲聯合國抵抗輔心國家之侵略，曾長期受難，並有真正英勇之表現，彼等值得聯合國自身或任何會員國所可能給予之一切經濟及財政援助，且爲聯合國會員國之希臘政府，其秩序與

穩定之維持,已發生重大困難,任何合法之建設性手段,但能穩定希臘之局勢者,不僅為對希臘之貢獻,亦係對聯合國目標之貢獻。余相信美將努力幫助希臘恢復其經濟生活及政治穩定,亦同樣供給土耳其所請求之緊急之需要,均為對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偉大服務,而國際之和平及安全,乃安理會所致力者。目前安理會有兩項建議,美國建議,安理會已派往希臘調查邊界糾紛及騷亂之調查委員會離境後,應在希臘北部維持一附屬小組。余認為在以後較遲內,調查委員會於日內起草報告及安理會將考慮希臘問題時,可能發生邊界糾紛及騷亂,附屬小組在逐日就地調查工作中,將有作用。故余認為此建議,符合委會成立之旨,中國將支持法國代表團所修正之美國之草案。至於蘇聯改變安理會成立一委員會,參加對希援助,俾保證此項援助,將僅用以造福希臘人民。余認為此建議中包含二問題(一)是否任何一種國際援助或國際貸款,均應由聯合國之機構加以監督;(二)即令如此,是否安理會即為執行此種監督或管理之適當機構。無論如何,就現階段之狀況言,此種委會之成立,似非必要。

法國醞釀政潮

法國賴馬迪(Paul Ramadier)新政府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新閣成立以來,內則力求國內經濟的復興,外則賡續前任勃魯姆(Leon Blum)內閣所進行的英法同盟談判,至三月四日有英法五十年同盟條約的締結。但以內閣屬於聯合性質,而國民大會中共產黨雖以一六八票居最多數,僅較人民共和黨多八席,故內閣之命運隨時受政黨鬬爭的影響。在政治不安定之下,戴高樂(General De Gaulle)最近的活動,正加重了當前的危機。

戴高樂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辭去政府首長之職,此後即退出政治舞台。去年年底曾申明反對現有憲法,拒絕參加本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總統選舉。至三月卅日乃突破六個月之沉默,在勒·哈佛(Le Havre)發表演說,稱「分裂的意見亦即衰敗的象徵,業已蓋沒國家的利益」,對現有共和政體作側面的攻擊。四月七日又在斯特拉斯堡(Strasbourg)市政廳前,對六萬亞爾薩斯人發表演說,籲請徹底檢討法蘭西第四共和成立六個月來之政績,並以「新法蘭西」領袖自居。大多數聽衆認為戴氏演說係全力展開公然反共之政治運動。渠稱法國應仍為一「西方民族」之國家,保持美蘇間均勢;該二國乃「自動的競爭者,惟吾人有權希望其不致成為仇敵。」法國苟不改革憲法,設立強有力之國家元首,惟有淪於獨裁制度,無政府狀態,以及「國家獨立」之傾覆。法國介乎美蘇「二大集團」之間,為保障計,應領導西歐各國形成集團,以協助維持世界均勢。法國各敵對政黨之爭執,已使政府麻痺無能,僅藉修改憲法,提供一有力領袖,法國方可續保自由。戴高樂並暢論反對共產黨,讚揚在越南作戰法軍之「勇敢與熱誠」,據稱「共產黨一再反對法國救平越盟叛亂之企圖。某黨已使其敵對政黨較以前更見獨特而正當。」末語顯對聯合內閣中占數席地位之共產黨而發。戴氏又稱:「法國人民團結集合,徹底改革國家,此其時矣。」按演說中其中基本要點共有四項:

(一)改革憲法以減少議會對行政之干

涉，使行政有較大之獨立性。

（二）在各殖民地推行積極的進步政策，以保障國防。

（三）在外交方面，與英美加緊合作。

（四）在國內促進勞資合作。

至四月十四日戴氏又向報界發表文告：

「法國之現行制度，必須由另一新制度取而代之，在此一新制度之中，執行權力，必須取自國家，而不取自政黨，在吾人目前所處之情形下，吾國之前途與吾人之命運均在存亡攸關之際，此乃我國人民所週知者也。爲確保我國經濟繁榮、社會正義、帝國統一、以及我國獨立自由計，全國人民應團結一致，努力工作，此亦爲我國人民所週知者也。時至今日，法國人民之大團結運動，業已產生，余忝爲領導，其目的乃在促進吾人團結之勝利努力改革國家，我將邀請全國人民凡欲爲共同之理由而團結者，均來參加吾人之團體，與往日參加抵抗運動爭取法國解放及勝利者初無二致。」

並在巴黎設立登記局，吸收同情分子加入此項「法國人民集合運動」。

戴氏的政治運動，在國內各政黨方面引起了不同的反響。四月十七日法國共產黨政治局發表聲明，譴責戴氏運動，認戴氏目的乃欲在法國民主制度之灰燼上建立其個人權力，大意略謂：（一）戴高樂將軍之政治活動，係美國國內反動運動之回聲；（二）因美國反動派已公然予以支持，故戴高樂將軍所採取之政策，係歡迎外國干涉內政，不惜犧牲法國之獨立；（三）法國人民團結運動之目的，乃在樹立其個人權力；（四）凡爲昔日之維希分子以及昔日主張法德合作分子，均將參加法國人民團結運動。社會黨亦持反對的立場，但不與共產黨採取聯合的運動。至於人民共和黨的態度，俟該黨於二十七日舉行中央委員會後，即可明朗化。

二十日法國總理賴馬迪出巡至吐倫港(Toulon)時，亦發表演說，力言法國倘結束共和國，即不復能存在，凡舉手反對法國者，不僅爲兇手，且爲弑父之逆子。溯自戰爭以來，法國即感覺其已發現自由之路途。吾人有憲法指示途徑，按步就班，共和國正在建立中。經驗告訴吾人，此一共和國適合吾人之氣質。同日法國內閣副總理即共產黨領袖陶雷士在革雷發表政治演說，猛烈抨擊戴高樂將軍。其言略謂：法國之反動派及法蘭西共和國之最大敵人，已發現以自由法蘭西領袖戴高樂將軍爲彼等之發言人。戴高樂將軍在戰時爲國効勞，功績卓著，殊可稱道；但須知號召法國之作戰力量者，乃爲自由之思想，而非個人之一時煊赫。法國在戰後，對於復興努力不懈，尤其是在煤斤生產及抑平物價方面，成績最令人滿意。以言法蘭西聯邦問題，目下所流之血，乃爲法國士兵與法蘭西聯邦同胞及公民之血。法國倡導自由、正義、與進步之原則而名聞世界，余深信惟有實施此種原則，始能解決法蘭西聯邦問題。至以締造和平而論，余意清算法西斯主義以及確立盟國對於魯爾區之管制，實屬必要。余並主張長期佔領德國。列強之中，僅蘇聯與法國所採取之立場最爲接近，法國對於薩爾區及魯爾區絕無加以歸併之意。

這一種政治的逆流會不會造成更大的波瀾，那就要有賴於法國人民的良知與常識去善加選擇了。

美蘇同意下月重開朝鮮談判

美蘇占領韓國雖已逾一年半，但迄今朝鮮全境仍分裂爲兩部，尤其自從去年五月中美蘇聯合委員會破裂以後，雙方更各行其政，使韓國獨立統一之望，愈益渺茫。

四月八日美國國務卿馬歇爾致函莫洛托夫要求聯合委員會重新恢復會議。該函於十一日公佈，內容指斥美蘇在朝鮮所設立之聯合委員會，對於使朝鮮獲得自由獨立一項工作，毫無進展可言，並說明美國或將被迫在美佔領區內自行採取行動。略謂：美蘇聯合委員會迄未根據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之莫斯科協定，在朝鮮設立臨時政府，此皆由於協定內所定民主政治一語之確切意義，彼此意見互異所致。該項條款，係規定聯合委員會應與各政黨團結進行洽商，推進工作，卒因意見不合，該委員會遂於一九四六年五月八日起實行無限期休會，致莫斯科協定簽訂後之十六個月內，朝鮮仍成兩個佔領區，未獲成立臨時政府。美蘇二國政府今爲打開此僵局，促成朝鮮之自由與獨立，應即以訓令各該國駐在朝鮮之總司令，飭其儘速使聯合委員會復會，根據自由之民主原則，恢復過去之努力，並望即在夏季內定一日期，檢討該會之工作進展情形及所能獲得之成就。除此以外，若仍然失敗，則美國祇能在美佔領區內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履行莫斯科協定。該函亦有副本送達英外相貝文與中國駐蘇大使傅秉常。

莫洛托夫於十九日覆函馬歇爾，提議朝鮮方面美蘇聯合委員會於五月二十日在漢城恢復工作。莫氏復書並提出三項建議：(一)組織朝鮮臨時政府，由該國各民主黨及各公團一致參加，以促進政治經濟統一，廢止南北兩佔領區界線，完成獨立。(二)舉行自由平等普選，成立民主議會。(三)援助朝鮮人民復興成一獨立民主國，並發展其民族經濟及文化。所謂援助，顯係美蘇兩國共同爲之。莫氏復書日期爲四月十九日至二十二日予以公布，並抄錄副本分送英外長貝文及中國駐蘇大使傅秉常。莫氏復書，對聯合委員會未能擬定朝鮮獨立計畫，歸咎於美國未履行一九四五年莫斯科協定。（蘇方曾堅持僅從未反對莫斯科協定之朝鮮人，方能向委員會陳述意見。美國則主張應聽取一切民主政黨之意見。）同時，莫氏提議朝鮮方面美蘇聯合委員會五月二十日在漢城重開會議，已在漢城引起該委員會美方代表團長白朗之批評稱：「此即吾人所求者，俾進而成立朝鮮臨時政府。」

在馬歇爾函發表後，吾國王外長世杰曾致馬歇爾將軍函：

「馬歇爾將軍閣下：承以四月八日閣下爲韓國局勢致莫洛托夫先生之函件見示，業經誦悉，至爲感紉。本人茲願申述敝國政府對於韓國問題之態度。朝鮮之前途與中國有重大利害關係，爲中國所異常關切之事。中國人民及其政府一向認爲應儘可能迅速給予韓國人民以獨立。自日本投降以迄今茲，歷時已久，但韓國境內迄未成立一韓國人民之政府，此吾人所深引爲憾者。吾人認爲韓國政府之成立與其工作之開展，不容再令延宕。爲使韓人早日實現其自由獨立之志願起見，中國政

府認爲備佔領該國之國家無法及早成立協議，則參加前年十二月莫斯科協定「關於韓國問題部份」之美蘇英中四國，卽應迅速從事全面之協商。本人業已令中國駐蘇大使將此函抄本分送貝洛托夫先生及貝文先生。」

中菲友好條約簽字

中菲友好條約的發起，早在一九四五年十一月間我國駐菲島總領事段茂瀾，卽向美國高級專員麥克納特及菲律賓當時總統奧斯敏納提議進行締結友好條約。一九四六年七月菲律賓舉行獨立慶典，我國特使甘乃光乘出席之便，作具體談判。十月我首任公使陳質平就任，談判加緊進行，經舉行會議卅餘次，至年底磋商就緒，本擬卽日簽字。其後以菲方對於已經協議之草案，擬圖重行修改，爲我國拒絕，於是自二月十八日起談判卽中止進行。

至本年三月二十四日菲總統羅哈斯邀請我國駐菲公使陳質平談話，羅總統表示菲方希望繼續進行締約談判，旋經吾方同意，於四月九日重開談判，中菲友好條約終於四月十八日在菲總統府國務會議廳完成簽字手續，由陳質平代表中國簽字，羅哈斯總統代表菲律賓簽字。會後菲總統發表聲明稱：「吾等適才簽署之條約，乃菲律賓人民欲與偉大中國人民和平友誼中共同生存之堅實且能保證兩國意見上之任何歧異均得藉相互間容忍諒解及信賴之精神而獲解決。此種精神，已使吾人之談判成爲目前兩國均能共同接受之條約。」羅氏繼曰：中國政府首先承認菲律賓共和國，且爲最先提議與菲律賓談判締結友好條約之國家之一；除美國外乃首先與菲國實際締訂條約之國家。菲國人民願與所有國家在和平中共處，尤以數世紀來維持友好關係之鄰邦爲然。渠強調中國爲菲律賓鄰邦中最重要之國家。我公使陳質平聲稱條約之締結，不僅在促進友好之交往，以酬答我兩大民族對文化社會及經濟之熱望，且在奠定遠東和平，以作世界和平之基石。

十九日外交部發表公告如下：

「中華民國與菲律賓共和國間之友好條約，已於本年四月十八日下午四時半由中華民國駐菲律賓共和國公使陳質平代表中華民國，與羅哈斯總統代表菲律賓共和國在馬尼剌簽字。該約規定

（一）兩國應敦睦和好，遇有爭議，不得使用武力以求解決。

（二）兩國得相互派遣外交代表及領事官員。

（三）此國國民得在與任何第三國國民同樣條件之下，依照彼國法律規章，自由出入、旅行、或居住於彼國領土。

（四）此國國民得在與任何第三國國民同樣條件之下，依照彼國法律規章，享有設立學校以教育其子女之自由，暨和平集會及結社、出版、祀典、及信仰以及埋葬及營墓之自由，並得在與任何第三國國民同樣條件之下，依照彼國憲法法律規章，享有取得繼承、持有、租賃、佔用，以及出售、遺囑贈與，或其他方法處分任何種類之動產或不動產之權利，暨經營貿易及其他和平與合法事業之權利。

（五）此國國民在彼國領土內，關於其身體財產之保護及安全，應與彼國國民享受同樣待遇。關於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及租稅之徵收，並應享受不低於彼國國民所享受之待遇。

（六）本約各項規定，不適用於菲律賓共和國所給予美利堅合衆國或其國民之優惠。

本約自兩國政府批准後，互換批准書，三日起生效。

文藝

我的童年

美黑人作家 Richard Wright
荒蕪 譯

一 酒

當我媽媽白天在白人的廚房裏作工的時候，我便覺得無法節制自己不去遊蕩。離我們寓所一節路遠，有一家酒館，我常常整天在那前面徜徉。酒館的內部是一個引人的地方，既使我着迷，又令我害怕。我會向人討幾文錢，隨後便從轉門的下邊望進去，看着那些男人和女人們喝酒。如果鄰居們把我從門口趕開，我就隨着醉漢們在街上走，想去瞭解他們的神秘的囁嚅，指點他們，逗惹他們，笑他們，模仿他們，譏諷嘲弄他們的歪歪倒倒的滑稽舉動。在我看來，最有趣的一幕，便是一個喝醉了的女人，她顛躓着，流着尿，潮濕浸漬到穿着襪子的腿上。不然我就驚慌地注視着一個嘔吐的人。有人告訴我的媽媽，說我喜歡酒館。她打了我一頓，可是那並不能防止我在她工作時從轉門下面窺視和傾聽醉漢們的胡說八道。

一個夏天的下午——我六歲的那年——當我正從鄰近酒館的轉門下面窺望的時候，一個黑人抓住了我的手臂，把我拖到烟氣薰天吵吵鬧鬧的酒館裏面去了。酒精的氣味刺着我的鼻孔。我叫喊，掙扎，想擺脫掉他，害怕那瞪着我的一羣男女，可是他不放我走。他舉起我，把我放在櫃台上面，把他的帽子戴在我的頭上，並且給我叫了一杯酒。那些微醉的男女們高興地叫喊着。有人塞了一支雪茄烟到我的嘴裏，可是我把它丟開了。

「像個大人一樣坐在那裏，你覺得怎樣，孩子？」一個人問。

「把他灌醉，他就不在那裏張望了，」有人說。

「我們來給他買酒喝，」有人說。

在我東張西望的時候，我的一部份的恐懼退去了。威士忌酒放到我的面前。

「喝吧，孩子，」有人說。

我搖搖頭。拖我進來的那個人勸我把它喝掉，他告訴我，那不會傷害我的。我拒絕了。

「喝掉那會使你覺得舒服，」他說。

我嚐了一口，咳嗽了，那些男人和女人們大笑起來。現在酒館裏的全部的人們都集攏在我身邊勸我喝下。我又嚐了一口，隨後又一口。我的頭旋轉起來，我大笑了。我被放在地板上，於是我在大呼小叫的人羣中，邊跑邊笑邊喊。因爲我要從每人面前經過，我就從每一隻伸出來的酒杯裏嚐一口。不久我便醉了。

一個人把我叫到他跟前，在我耳邊低低地說了幾個字，並且告訴我如果我去到一個女人面前把那幾個字對她重說一遍，他就給我一個鎳幣（按値美金五分。）我告訴他，我願意說。他給了我鎳幣，於是我便跑到女人面前，把那幾個字大喊出來。酒館裏騰起一片鬨笑。

「別教那個孩子那種話，」有人說。

「他不知道那是什麼意思，」另一個說。

從那時起，爲了一個分子（按値美金一分）或鎳幣，我會向任何人說出別人低聲告訴我的任何話語。在我朦朦矓矓的醺醺然的狀態之中，男人和女人們對於我的神祕的話語的反應迷住了我，我從這個人面前跑到那個人面前，笑着，打着嗝，吐訴着使他們笑得伸不起腰來的骯髒話。

「現在讓那個孩子去吧，」有人說。

「酒不會傷害他的，」另一個說。

「去人，」一個女人說格格地笑了。

「回家去吧，孩子，」有人對我說。

到了傍晚時分，他們放我走了。我踉踉蹌蹌地走在行人道上，酩酊地，背誦着那些骯髒話，使得過路的女人們驚駭，下工返家的男人們大樂。

在酒館裏討酒喝變成了一種癖。我的媽媽有好多晚上發現我在外面暈暈地逛蕩，帶我回家，打我一頓。可是第二天早晨，她剛一去上工，我便又跑到酒館去，候着有什麼人帶我到裏面去給我買一杯酒吃。我的媽媽向酒館老闆哭哭啼啼地抗議，那老闆命令我避開他的地方。可是酒客們不願意放棄他們的娛樂，隨便怎樣還是買酒給我喝，讓我在街上從他們的酒杯裏喝酒，鼓勵我說骯髒話。

在我六歲的那年開始上學之前，我就已經是一個酒徒了。我跟一幫孩子們一起在大街上浪蕩，向過路的人們討錢，常去光顧酒館的門，漫遊得一天比一天離家更遠。我看見的比我所能瞭解的爲多，聽見的又多於我所能記得的。我的生活的起點開始於我能討酒喝的時候。我的媽媽失望了。她打我；隨後又爲我祈禱，痛哭，哀求我學好，告訴我她非工作不可。所有這一切對於我的頑固的腦子不生一點影響。前後她把我和弟弟交給一個年老的黑婦人看管，她隨時監視我們，以免我跑到酒館門口去討威士忌喝。酒的渴嗜終於離開了我，於是我也就忘却了它的味道。

二　學習

鄰近有許多學童他們下午放學回家時便停下來玩耍。他們會把書丟在行人道上而我便一頁頁翻着看並且提出那些令人氣短的黑色的鉛印字請問他們。當我認識了某些字之後，我告訴我的媽媽我想唸書，她鼓勵了我。不久我便能讀通我碰巧看見的學童們的大部份的書，於是我對於周遭所發生的事情，便起了一種極大的好奇心。當我媽媽辛苦工作了一天回到家來，我就把我在街上所聽到的提出來問她，問得毫不留情，以致她拒絕跟我談話。

一個寒冷的早晨，我的媽媽叫醒我，並且告訴我，因爲家裏沒炭，她把我的弟弟隨身帶去上工，我得待在床上，直到她叫的炭被送來的時候。爲付炭錢，她留下了一個字條和一點錢，放在鏡台的蓋布下面。我又回到床上睡覺，可是門鈴聲把我驚醒。我打開門，讓送炭的人進來，把字條和錢交給他。他搬進幾斛炭來，隨後逗留在屋裏問我冷不冷。

「冷，」我說，戰抖着。

他升起火，坐下抽煙。

「該找你多少錢？」他問我說。

「我不知道，」我說。

「醜呀，」他說，「你不知道怎樣計算嗎？」

「我不知道，先生，」我說。

「聽着，跟我說，」他說。

我仔細聽着他數到十；隨後他要我自己數，我數了。之後他教我記住二十，三十，四十等字，然後告訴我把一，二，三，四之類加上去。大約有一點鐘的工夫，我學會了從一數到一百，我非常高興。送炭的人走了許久之後，我還穿着睡衣在床上跳來跳去，一次又一次地從一數到一百，生怕如果我不繼續溫習着那些數目，我會忘了它們。那天晚上當我媽媽下工回來，我堅決要她站定了，聽我從一數到一百。她驚住了。那以後她教我唸書，跟我講故事。星期天我就看報，媽媽指點着我，並且教我把生字拼出來。

因爲我向人家問的問題太多了，不久我便成爲大家的討厭的對象。鄰近發生的每一件事，不管它如何細微，都成了我的事體。就這樣我才第一次發見白人和黑人之間的關係，而我所聽見的話嚇住了我。雖然很久以前我就知道有所謂「白」的人，可是那在我的情緒上從不意味着什麼。我在大街上曾經看見過許多次白色的男人和女人，但他們並不顯得特別的「白」。照我看來，他們祇是和別人一樣的人們；然而因爲我從不曾和他們之中的任何一個接近過的緣故，總覺得有些奇異之處。大體上說，我是從來想不到他們的；他們祇是存在於全城的某處而已。我之未能把白人當作「白」人這種感覺上的遲鈍，也許由於我的親戚中有許多看去很「白」的人。我的祖母和「白」人同樣的白，在我眼裏她從來就不顯得「白」。當附近的黑人之間流傳着一個「黑」孩子被一個「白」人痛打了一頓的時候，我覺得「白」人有權利去打一「黑」孩子的，因爲我很天眞地認定了那個「白」人一

準是那個「黑」孩子的爸爸。難道不是所有的爸爸，像我的爸爸一樣，都有權利去打他們的孩子麼？按照我的理解，祇有爸爸才有權利去打孩子。可是當我媽媽告訴我說那個「白」人並不是那個「黑」孩子的爸爸而且和他毫無親戚關係時，我迷惑了。

「那麼那個『白』人爲什麼鞭笞那個『黑』孩子呢？」我問我的媽媽。

「那個『白』人並沒有鞭笞那個『黑』孩子，」我的媽媽告訴我。「他打了那個『黑』孩子。」

「可是爲什麼呢？」

「你年紀輕還不會懂得。」

「我可不許別人打我。」我斷然地說。

「那麼不要在街上亂跑，」我的媽媽說。

對於這件好像是偶然的「白」人打「黑」孩子的事，我沈思了許久，而我問的問題越多，那件事也就變成得越使人迷惑。現在只要我一看見「白」人，我便瞪着他們，心裏奇怪着他們到底是像什麼樣兒呢？」

我開始在霍華德學校上學的年齡比一般的遲些。我的媽媽沒有錢給我買必要的服裝，把我打扮得漂漂亮亮的。附近的學童們第一天帶我去上學，當我走到校園邊上，我害怕了，想回家來，想把上學的事拖延下去。可是那些孩子們乾乾脆脆的拉着我的手，把我拖進校舍裏面了。我嚇得說不出話來，所以別的孩子們祇得代我證明，把我的姓名和住址告訴教員。我坐在那裏聽學生們背書，我知道並且也懂得他們說的作的是什麼，可是當教員叫到我時，我根本張不開口，而坐在我四周的那些學生們好像那麼有自信，以致我對於自己能不能像他們那樣從容自若，貢不免失望了。

中午，在操場上，我加入到一羣年紀較大的孩子們中間去，跟着他們走來走去，聽着他們談話，問着無數的問題。就在那一點鐘內，我學會了所有的描繪生理的和性的機能的四個字母的字彙，並且發現我早就曉得它們——在酒館裏說過它們——雖然我不知道它們的意義。一個高高的黑孩子背誦了一首長而滑稽的打油詩，其中全是醜話，是描寫男女之間的生理關係的，我只聽了一遍，便一字無遺地記住了。

然而，我儘管我有記憶力，當我回到教室裏的時候，我覺得仍舊無法背書。教員叫到我，我站起來，把書捧在眼前，可是我唸不出一個字，我能够感覺到我背後的陌生的男女學生正在等着聽我唸書，於是恐懼更麻痹了我。

然而就是那頭一天裏，學校放學時，我高高興興的跑回家，腦子裏裝滿了新鮮的狂妄的知識，可是沒有半點是從書本裏得來的。我把留在桌上蓋着的冷食急急吞下，抓到一塊肥皂跑到大街上，急於要表現我從早上起在學校裏學的東西，我從這家窗戶走到那家窗戶，把我新學到的四個字母的字全用肥皂大寫在各家窗戶上，當我快把附近的

窗戶全寫過了的時候，一個婦人阻止了我，把我趕回家。那天晚上，那婦人來會我的媽媽，把我幹的事兒告訴了她，又領她到各窗戶去看，把我的天才的塗寫指出來給她看，我的媽媽嚇壞了。她要我告訴他我從什麼地方學會那些字的。當我告訴她我是從學校裏學來的，她怎樣也不相信。她弄了一盆水和一條手巾拉着我的手，領我到塗髒了的窗戶跟前。

「現在，把字揩掉，」她命令說。

鄰居們集攏來格格的笑着，喃喃地說着憐憫和驚奇的話語，問我的媽媽我怎麼會那麼迅速地學會那麼多的字。我揩着四個字母的肥皂字，氣得眼花，我哭着，懇求媽媽放我走，我告訴她以後我再也不寫這樣的字了；可是她不放鬆我，直到最後的一個字都被揩盡才算。以後我再也沒寫過那樣的字，我把它們記在自己的心裏。

三　煎鷄

爸爸棄家出走之後，我的媽媽的熱烈的宗教傾向支配了全家，於是我時常被帶到主日學裏去，在那裏我遇見上帝的代表，一位高高的黑教士。有一個星期天，我的媽媽邀請那位高高的黑教士來家吃煎鷄，我很快活，並不是因爲黑教士之來而是因爲鷄。被請來的還有一兩位鄰居。可是剛一來到，我便開始恨他了，因爲我立刻知道，他和我的爸爸一樣，慣於隨由自便。吃飯的時候到了，我夾坐在有說有笑的成人們的中間。桌子中間是一大盤棕黃色的煎鷄。我把我面前的一盆湯和脆皮鷄比較一下，我決定了我歡喜的是鷄子。別的人們開始吃湯了，可是我吃不下我的。

「吃你的湯，」我的媽媽說。

「我不想吃，」我說。

「除非你吃了你的湯，你莫想吃別的，」她說。

教士已經吃完他的湯，並且請人把盛鷄的盤子遞給他，這使我苦惱。他微笑着，向這邊那邊斜着他的頭，檢起了挑選好的肉塊。我強吞了一匙湯到喉管裏，瞧着我吃湯的速度能不能跟上教士的，跟不上。他的盤子上面已經有了啃光的鷄骨頭了，而且他還在取更多的鷄。我想法把我的湯吃得快點，可是沒用；別的客人們現在也在添鷄了，盛鷄的盤子空了一大半。我死心了，坐在那裏失望地瞪着漸就消滅的煎鷄。

「吃你的湯，否則你什麼多吃不到，」我的媽媽警告我說。

我帶着懇求的眼光望着他，答不出話來。當鷄子一塊一塊地被吃掉的時候，我一點也吃不下我的湯。我氣得冒火，教士正在說笑，成人們附和着他的話語。我對於教士的激增的憎恨，最後變得比上帝或宗教更重要，於是我再也尅制不住自己。我從桌子面前跳起來，我也知道我會對於我的行爲感到羞愧，可是沒法阻止，我尖聲叫喊，盲目地跑出屋去。

「那個教士要把所有的鷄子吃光！」我高叫道。

那教士仰起他的頭轟然地大笑起來，可是我的媽媽生氣了，並且告訴我說，我將因爲我的惡劣的態度不許吃飯。

四　孤兒院

我的媽媽病倒了，於是吃飯的問題成了一種尖銳的，日常苦痛。餓老是和我們在一起。有時鄰居們會給我們一點吃的，或者外祖母會給我們匯來塊把錢。那時是冬天，我每天早晨從街角的煤棧裏買一角錢的炭，裝在紙袋裏抱回家來。有一個時期我爲了伺候媽媽，離開學校，後來外祖母來看我們，我才回校。

晚上，關於去跟祖母同住的事，有冗長的猶豫的討論，但是毫無結果。也許是沒有足够的錢去打火車票。我的爸爸因爲被拉上法庭而生了氣，現在完全丟開了我們。我聽見媽媽和祖母之間的長時間的，氣憤的低聲談話。說的是「那個女人拆散了人家的家庭，應該打死。」使我氣惱的是，祇有無休無盡的談論而無行動。如果有人提出應該打死我的爸爸，也許我會感到興趣：如果有人建議永遠不要提起他的名字，我無疑地也會同意；如果有人提議，我們搬到另一個城市裏去，我也會高興。可是祇有莫知所屆的，說不完的話，於是我開始儘可能躲開家庭，我甯願瀏覽單調的街，而不願去傾聽家裏的膩人徒然的談話。

最後我們連我們的齷齪小屋的房錢都付不出了！祖母在回家以前留給我們的幾塊錢業已用去。我的媽媽半帶着病失望地巡行慈善機關，尋求補助。她找到一所孤兒院，如果我的媽媽作工，能支付小額的費用，他們答應照顧我和我的弟弟。我的媽媽不願離開我們可是她沒有別的辦法。

孤兒院是一座兩層樓的框形木架的房子，坐落在寬敞的綠色田野裏的樹林中。有一天早晨，我的媽媽把我和弟弟領到那座屋子裏面，領到一個高高的，消瘦的，雜種女人的面前。她自稱爲西門小姐，她立刻看中了我，而我卻嚇得說不出話來。初見之下，我就怕她。在我住院的全部時期中，我的恐懼歷久不變。

院裏滿是孩子，而且那裏老有一種嘰哇喊叫的鬧聲。我對於日常的例行公事很模糊，並且永遠抓不住它的要點。我每天所常有的感覺是饑餓和恐懼。飯食是稀薄的，而且只有兩頓。每天晚上睡覺以前，每人發一片塗有黑色糖漿的麵包。孩子們是沈默的，含着敵意，懷着怨恨，不斷地抱怨着饑餓。整個的氛圍是騷動和陰謀，孩子們互相造謠，孩子們所受的懲罰便是不給飯吃。

院裏沒有錢去芟除野草，所以只得用手去拔。每天早晨，當我吃了一頓根本不像早餐的早餐之後，一個年齡較大的孩子就領着我們一羣到大草場上去，我們便跪下用手指頭從汚泥裏拔起草來。隔些時，西門小姐便巡視一趟，檢查每個孩子拔在車旁的草堆，依據草堆的大小，而加以責駡或奬勵。許多早晨，我因爲餓得四肢無力，拔不起草。我會發暈，我的腦子變成空白，並且經過片時的失去知覺之後，我會發現我爬

在地上，我的頭旋轉着，我的眼睛無神地瞪視着青草心裏奇怪我是在什麼地方，覺得我正在從夢中醒來。……

開頭的幾天中我的媽媽每晚上來探望我和我的弟弟，後來她的探望中斷了。我開始疑惑她是否也像我的爸爸消蹤匿跡，不知去向。我很快地學會了不相信任何事和任何人。等我的媽媽又來了的時候，我問她爲什麼那麼久沒來，於是她告訴我西門小姐禁止她來瞧我們。西門小姐說她對我們太注意，管壞了我們。我請求媽媽把我帶走，她哭了，告訴我等等，不久她就會帶我們到阿肯薩斯州去。她離院時我的心一沉。

西門小姐想博得我的信心，她問我如果我的媽媽同意把我過繼給她，我喜歡不喜歡，我說不喜歡。她又帶我到她的房間裏跟我談話，可是她的話沒有效果。害怕和疑慮已經成爲我的生活的一部份，我的記憶變得銳敏，我的感覺變得更易於接受印象，我開始意識到我自己是一個反抗別人的特出的人物。我深自掩抑，在沒有弄清環境之前，我害怕去行動或者去說話，我覺得大半的時候我都是飄浮在一種空虛之上。我的想像馳騁；我夢想到逃走，每天早晨我總發誓我要在下一個早晨離院，可是到了時候，我又害怕起來。

有一天，西門小姐告訴我從那天起，我在辦公室中給她幫忙。我跟她一同吃飯。很奇怪的，當我面對着她，坐在飯桌跟前的時候，我的饑餓便無形無蹤了。那個女人消滅了我內心的某種願望。其後她把我叫到她的桌子跟前，她正坐在那裏寫信封哩。

「站到桌子跟前來，」她說。「不要害怕。」

我走過去，站在她的身邊。她的下巴上有個肉痣，我便瞅着那個肉痣。

「從那邊拿一個吸墨壓子來，等我把每一個信封寫好了，就在上面吸一下，」她指教我說，手指着離開我的手大約有一尺來遠的一個吸墨壓子。

我瞪着眼不動也不回答。

「把吸墨壓子拿來，」她說。

我想去拂那個吸墨壓子，可是結果祇抽搐了一下手臂。

「這裏，」她厲聲地說，伸手取了吸墨壓子把它塞在我的手中。

她用墨水在一個信封上寫下了字，把它推給我。我手裏拿着吸墨壓子，瞪着信封卻不能動彈。

「吸呀，」她說。

我抬不起我的手。我知道她說的是什麼；我知道她叫我作的是什麼；而且我聽得清楚明白。我想朝她望望，跟她說點什麼，告訴她爲什麼我不能動彈；可是我的眼睛釘在地板上。在她坐在那裏對我望着的時候，我鼓不起足夠的勇氣去把手伸過十二吋的空間，去吸取信封上面的濕墨水。

「吸呀！」她厲聲地說。

我仍舊不能動彈，也不能回答，

「看着我！」

我抬不起我的眼睛來。她把手伸到我的臉上，我扭過臉去。

「你是什麼毛病？」她追問道。

我開始哭了，於是她從屋裏趕我出來。我決定，天一黑我就逃走。飯鈴響了，我並沒有走向飯桌，卻躲在門廳的角落裏。當我聽見菜盤子在桌子上叮叮作響的時候，我打開門，順着走道跑向大街。暮色正在下降，疑慮使我停住脚步。我應當回去嗎？；不，那裏有饑餓，還有恐懼。我繼續前進，走上水門汀的行人道。人們走過我。我到那裏去呢？我不知道。我走得越遠，我的心越亂。在一種迷亂與模糊之中，我知道我不是向什麼地方跑去，而是從什甚地方跑開。我停了下來。街道好像很危險。建築物是龐大而黑暗的。月光照耀着，樹現出可怕的朦朧的影子。不；我不能再向前走了。我想回頭。但是我已經走了這麼遠，而且轉了太多的彎，又不會記住來路的方向。那條路是通到孤兒院的呢？我不知道，我迷了。

我站在行人道上哭了起來。一個「白人」警察向我走來，我暗想他是不是要來打我。他問我是怎麼回事，我告訴他我想找我的媽媽。他的「白臉」在我的心裏造成一種新的恐懼。我想到了那個「白人」毆打那個「黑」孩子的故事。我的周圍聚集了一羣人，他們敦促我說出我的住址。奇怪的是現在我心裏充滿了恐懼，竟不哭了。我想告訴那個「白」臉，我是從西門小姐開辦的一個孤兒院裏跑出來的，可是我害怕。最後我被帶到警察所裏。在那裏我吃了東西。我覺得好過了一點。我坐在一張大椅子上，四周都是「白人」警察，但是他們好像不睬我。從窗戶上我能看見夜色已經完全降落下來，燈光現在閃爍在街道上。我覺得瞌睡，打起盹來，有人輕輕搖撼我的肩頭，我睜開眼睛注視着坐在我身邊的另一位警察的「白」臉，他帶着一種安靜的親密的語調問我問題。我在不知不覺之間，把他認爲已經不再是「白」的了。我告訴他，我是從西門小姐開辦的一個孤兒院裏跑出來的。

不到幾分鐘，我便隨着一位警察向孤兒院走去。警察領我到大門口，我看見西門小姐正站在階梯上等我哩。她證明是我，於是我便被交到她的手裏。我乞求她不要打我，可是她把我拖到樓上一間空房裏面，痛打了我一頓。我還泣着偷偷上床，決心再逃。但是自那以後，我受到嚴密的監視。

時事日誌

自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日至四月二十四日止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日

⊙聯合國原子能委員會通過發展和平原子能用途。

⊙美國參議院一致通過援助希臘土耳其修正案。

⊙美國國外清理委員會公布美國已完成與十五國家簽訂航空權協定。

四月十一日

⊙蔣主席由奉化飛抵杭州。

⊙參政會駐委會提議收回澳門。

⊙芬蘭內閣總辭職。

⊙美馬歇爾公布八日致蘇外長莫洛托夫函，要求重開對韓談判。

⊙美國為南斯拉夫移動特里雅斯特港機器，向南國提出嚴重抗議。

⊙聯合國國際貿易及就業機構籌備委員會在日內瓦舉行會議。

四月十二日

⊙蔣主席由杭飛滬。

⊙陝北國軍進入靖邊，共軍攻陷正定。

⊙美國務院宣布已邀請我政府談判戰時租貸賬目。

⊙國際聯盟舉行末次會議。

四月十三日

⊙蘇聯印度樹立外交關係。

⊙蘇聯阿富汗簽訂電訊協定。

四月十四日

⊙蔣主席由滬返京。

⊙外交部長王世杰為召開德國和會問題發表聲明，要求執行波茨坦協定，中國必須為召集國之一。

⊙中丹換文，丹麥取消在華特權。

⊙蘇聯同意開始談判戰時美國租借案賬目。

⊙蘇聯出席安理會代表葛羅米柯再度攻擊美國援助希土法案。

四月十五日

⊙法國戴高樂將軍宣布將接受領導人民運動責任。

⊙美國國務卿馬歇爾訪晤史太林，會談九十分鐘。

⊙甘地眞納發表聯合宣言，譴責暴力擾亂秩序行為。

⊙埃及要求美國貸款二千萬元。

⊙美國總統咨文國會，要求授予統制軍火出口權利。

四月十六日

⊙我外部照會四國外長，主張韓國獨立應早實施。

⊙國民黨青年黨國社黨協定『新政府施政方針』，在蔣主席官邸簽署。

⊙美國衆院外交委員會通過援助希土法案草案。

⊙菲日恢復貿易成立初步協議。

四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宣布改組。

⊙國民黨中常會推選國民政府委員孫科為國府副主席。

⊙英國義大利簽訂商約。

⊙美國華萊士由倫敦飛抵瑞典首都。

⊙日本地方選舉揭曉，保守派獲絕對多數。

⊙英國印度軍隊開始撤離伊朗。

四月十八日

◎蔣主席發表談話，闡述政府改組意義。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五院及國府委員名單。

◎中菲友好條約在菲京馬尼剌簽字。

◎遠東委員會宣布日本人民生活標準維持一九三〇——三四年水準。

◎阿剌伯各國外長會議，力促巴勒斯坦獨立。

四月十九日

◎國府特派商震爲盟國對日委員會中國代表兼中國駐日代表團團長。

◎蘇聯史太林接見南國副總理。

◎美國華萊士由瑞典抵諾威京城。

四月二十日

◎盟軍總部命令日政府償還盟國人民財產。

◎日本選擧參議院議員。

◎丹麥國王克里斯興逝世，由太子腓特烈繼承王位。

◎法總統出巡西非。

四月二十一日

◎英美法關於德國煤斤出口成立協定。

四月二十二日

◎國府明令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條第十五條。

◎行政院會議決定撤銷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爲省政府，任命魏道明爲省主席。

◎埃及代表團抵美，考察軍事。

◎蘇聯外長莫洛托夫公布十九日覆馬歇爾函，提議美蘇聯合委員會於五月二十日恢復工作。

◎美國參議院以六十七票對二十三票通過援助希土法案。

四月二十三日

◎國府委員會成立，決定行政院全部人選。

◎平漢路國軍進駐望都。

美政論家論消除美蘇間歧見

美國著名專欄作家李普曼(Walter Lippman)四月二十九日在美國商會常會致辭稱，美蘇兩國可能喪失其在和平與戰爭之間有所抉擇之機會。美國若欲抵抗蘇聯之擴張，則不應採取一種使對方除無條件投降而外別無他途可循之態度，若欲消除美蘇兩國間之意見不同，有五項條件，必須實現：(一)保持中國之現狀，美蘇雙方均提供諾言，決不爲國民黨與共產黨任何一方之後盾。(二)美國援助土耳其與希臘，同時必須保證蘇聯在韃靼尼爾海峽利益。(三)德國應實行地方分權，英美法三國佔領區應組織聯邦，但蘇聯若欲加入，則門戶仍應開放。(四)在蘇聯協助之下，促進歐洲之經濟統一，美國應撥必要之款項，作爲復興歐洲之用。(五)美國應以貸款畀予蘇聯，並准許蘇聯自德國現行生產中提取賠款，以便利蘇聯之復興。